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前言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巴拿馬）雙方決議：

加強雙方傳統友誼暨其人民間之既有合作精神；善用各方在其個別所屬區域市場之戰略上與地理上之位置；達成彼此貿易關係之較佳平衡；為雙方領域內生產之貨品與服務，建構更廣大與穩定之市場；認知雙方發展程度與經濟規模之差異以及創造雙方經貿發展機會之需求；避免雙邊貿易之扭曲；

訂立規範貨品與服務貿易及促進與保護在雙方領域內投資之明確且互利之規則；尊重各方在「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與其他雙邊及多邊合作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加強各方企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創造各方國民在其領域內之就業機會及提升其國民之生活水準；以符合環境保護、維護及永續發展之方式推動經貿發展；保有維護公眾福祉的能力；及鼓勵不同經濟領域從業人士，尤其是私人部門之積極參與，以強化締約國間的經貿關係；

爰同意如下：

第壹篇：總則

第一章 原則性條款

第 1.01 條 本自由貿易區之成立

締約國雙方茲依本協定，並按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廿四條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五條之規定，成立自由貿易區。

第 1.02 條 本協定之遵行

締約國應依其內國憲法規範，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協定規定於其管轄領域內及其各級政府，均受遵行。

第 1.03 條 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

1. 締約國重申維持彼此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及雙方均為締約國之其他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如本協定規定與前項所述協定之規定發生任何牴觸，除本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就抵觸之部分悉依本協定之規定。
3. 如本協定規定與下述任一協定中有關貿易事項之特定義務發生牴觸：

- (a) 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於華盛頓簽訂並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廿二日修正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華盛頓公約)；
- (b)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之「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之蒙特婁議定書」；或
- (c) 一九八九年三月廿二日簽訂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之巴塞爾公約」；

就抵觸之部分，悉以此等特定義務為優先，惟締約國應於有效履行此等義務之各項合理可行方式中，選擇採行與本協定其他規定牴觸程度較輕微之方式。

第 1.04 條 後繼協定

本協定中援引之其他條約或國際協定，包括雙方均為會員之後繼條約或國際協定。

第二章 總定義

第 2.01 條 整體適用之定義

除他章另有規定者外，本協定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章：國際貨品統一分類制度號列之前兩碼；

執委會：依本協定第 18.01 條（協定執行委員會）成立之協定執行委員會；

關稅：任何對進口貨品課徵或因與進口有關而課徵之稅或各種規費，包括各種形式之附加稅或附加費用，惟不含：

- (a) 符合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而課徵之內地稅；
- (b) 依據締約國雙方內國法所課徵，且符合本協定第七章（不公平貿易行為）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 (c) 與進口有關，且與服務成本成比例之規費或其他收費；及
- (d) 為管理進口數量限制措施、關稅配額或優惠關稅，而採行標售制度，因此就進口貨品提出或收取之金額；

關稅估價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含其附註；

日：指日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

企業：依據締約國一方之法律所設立或組成的營利或非營利機構，不論私有或政府擁有，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基金會、信託、合夥、獨資、合資或其他類型機構；

當時有效：本協定生效日當時為有效者；

服務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服務貿易總協定」；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貨品：任何原料、物質、產品或零件；

締約國一方之貨品：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下所謂之國內產品，或指經締約國賦予此種性質之貨品，並包括原產於該締約國之貨品。締約國一方之貨品得含有來非締約國之原料；

統一分類制度：締約國相關法律所採行且仍為有效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包含其解釋準則、類註、章註、節註及目註；

節：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號列前四碼；

措施：任何法律、規章、程序、要求、規定或實務作法；

國民：附件 2.01 所稱之自然人；

原產貨品：符合本協定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規定原產地之貨品；

人：自然人或企業；

締約國之人：指締約國之國民或企業；

締約國：巴拿馬或中華民國；

生產者：從事製造、生產、加工或組裝貨品之人；或耕作、栽種、養殖、採礦、開採、收穫、漁撈、誘捕、收集、採集、狩獵、捕獲貨品者；

秘書處：依據本協定第 18.03 條所設立之「秘書處」；

國營企業：一締約國所擁有或透過所有權之利益而控制之企業；

目：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號列前六碼；

關稅調降表：依據本協定附件 3.04 所設置之「關稅調降表」；

領域：締約國依據內國法及國際法而行使主權及管轄權之領土、領海、領空、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瞭解書：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統一規章：依本協定第 5.12 條（統一規章）所制定之「統一規章」；

及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之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附件 2.01 個別國家之特殊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除他章另有規定者外，下列名詞應作如下定義：

國民：

就巴拿馬而言，係指：

- (a) 依據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九條之規定，因出生而為國民者；
- (b) 依據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十條之規定，因歸化而為國民者；
- (c) 依據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因收養而為國民者；及

就中華民國而言，係指：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三條，且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規定，因出生或歸化而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貳篇：貨品貿易

第三章 貨品之國民待遇及市場進入

第一節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 3.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廣告影片：經錄製而成之有聲或無聲視覺傳播媒介，其影像主要係顯示由締約國一方領域內設立或居住之任何人所販售或出租之貨品或服務之性質或功能；但該影片須僅適合展示予潛在客戶，而非對一般大眾播放，並且其進口係以小包方式為之，每一小包僅含單一影片之一份拷貝，而非屬大量發貨之一部分者。

農產品：列於統一分類制度 1996 年修訂版之下列章、節或目之貨品；

（註：貨名係供參考用）

稅則分類	貨名
第 01 章至第 24 章	（魚類或魚產品除外）
第 2905.43 目	甘露醇
第 2905.44 目	山梨醇
第 33.01 節	精油
第 35.01 至 35.05 節	蛋白、改質澱粉、膠
第 3809.10 目	澱粉基料
第 3824.60 目	山梨醇但 2905.44 目之貨品除外
第 41.01 至 41.03 節	生皮
第 43.01 節	生毛皮
第 50.01 至 50.03 節	生絲與廢絲
第 51.01 至 51.03 節	羊毛與動物毛
第 52.01 至 52.03 節	棉花
第 53.01 節	生亞麻
第 53.02 節	生大麻

低價值或無商業價值之商業樣品：商業樣品（個別而言或以整批發貨）之價值不超過美金壹元（US\$1）或任一締約國等值貨幣，或因標示、損毀、破裂或處理方式等導致無法銷售，或僅能作為樣品用途者；

消耗：

(a) 實際消耗；或

- (b) 經加工或製造而導致產品之價值、外形或用途產生實質改變或因使用於生產其它貨品，而產生實質改變；

供展覽或展示之貨品：包括零件、配件及組件；

為運動之目的而進口之貨品：為在締約國領域內供參加運動比賽、體育活動、體育訓練之用，而進口之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印刷宣傳品：列於統一分類制度第 49 章，屬免費發送、用於推廣、公開或廣告貨品或服務之小冊、印刷品、傳單、貨品目錄、商業團體年鑑、觀光推廣之物品與海報；

修理或改裝：不含破壞貨品基本特性、轉變為新貨品或商業上不同貨品之作業或製程等活動。將非成品轉變為成品之生產或裝配等作業或製程，不屬於修理或改裝之範圍；

對農產品出口之補貼：係指與下列有關之補貼：

- (a) 政府或其機構，對農產品之廠商、產業、生產者、此類生產者之合作社或其他協會、或行銷委員會，以出口實績為條件，而給予之直接補貼；實物補貼亦包括在內；
- (b) 政府或其機構為出口而銷售或處理其非商業性庫存農產品，其價格低於同類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之可資比較價格者；
- (c) 因政府行為而對某一農產品之出口實施給付，而不問該給付是否有公共財務之負擔者；運用對該項農產品或出口產品之原料農產品之課稅收入所為之給付，亦包括在內；
- (d) 為降低出口農產品行銷成本而給予之補貼（出口者普遍可以獲得之出口推廣及諮詢服務除外）；包括處理、提昇品級及其他加工成本，以及國際運輸成本等；
- (e) 由政府提供或委託之境內運送及其運輸費率，對出口貨品所提供之條件，較對內銷產品提供者為優惠；或
- (f) 以農產品被使用於出口產品作為條件，而對該農產品給予之補貼；及

貨品暫准通關：貨品暫准通關或暫時進口。

第 3.02 條 適用範圍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締約國間之貨品貿易。

第二節 國民待遇

第 3.03 條 國民待遇

1. 締約國均應依據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及其附註之規定，給予締約國他方貨品國民待遇；締約國茲將該等條款納入本協定，並使其構成本協定之一部份。
2. 為前項之目的，締約國一方給予締約國他方貨品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原產於其本國之同類貨品、直接競爭貨品或替代貨品之最優惠待遇。

第三節 關稅

第 3.04 條 關稅調降表

1. 締約國承諾自本協定生效時起，依照附件 3.04 所示之關稅調降表消除關稅，以確保原產貨品進入締約國他方市場。惟附件 3.04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條目的不在限制締約國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其下之其他任何協定允許之下，維持或提高其關稅。
3. 若締約國一方將貨品關稅調降至低於關稅調降表所訂之水準，則第一項規定並不禁止締約國調高其關稅；惟其水準不得高於關稅調降表所定者。於關稅調降過程中，締約國承諾原產地貨品相互貿易之關稅，適用關稅調降表與依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一條規定之當時有效關稅中之最低者。
4. 在任一締約國請求下，締約國雙方應就加速消除關稅調降表所列關稅之可能性展開諮商。
5. 不問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締約國得維持、採行或修改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所排除貨品之關稅。

第 3.05 條 貨品暫准通關

1. 締約國對於來自於締約國他方之下列貨品應予免稅暫准通關：
 - (a) 符合本協定第十四章（商務人士暫准進入）規定條件之商務人士為執行其活動、商務或職業所需之專業設備；
 - (b) 新聞設備、電台或電視台傳播訊號之設備以及電影設備；
 - (c) 為運動目的而進口之貨品及為展覽或展示之貨品；及
 - (d) 商業樣品或廣告影片。
2.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國對第 1 項之(a)、(b)、(c)三款所列貨品，除下列條件外，不得就給予免稅暫准通關另設條件：
 - (a) 該貨品之暫時進口係由欲暫准進入之締約國他方國民或居民

所為；

- (b) 該貨品完全由此人所使用，或在其親自監督下進行其商業活動、商務或專業之用；
 - (c) 該貨品在停留國內期間，非供出售或出租之用；
 - (d) 就該貨品要求繳納不超過相當於最終確定進口所應繳費用110%之押金，或提出其他方式之擔保；該等押金或擔保可在其復運出境時退回。暫准通關貨品如屬原產貨品，不得要求繳納押金；
 - (e) 該貨品於離境時仍屬容易識別；
 - (f) 該貨品與該人員一同出境或在暫准通關目的下之合理時間內出境；及
 - (g) 該貨品之進口，未超過其原目的下之合理數量。
3.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國對第1項(d)款所列貨品，除下列條件外，不得就給予免稅暫准通關另設條件：
- (a) 該貨品進口之唯一目的，在為來自於締約國他方或非締約國之貨品或服務爭取訂單之用；
 - (b) 該貨品於停留其領域內時非供出售、出租、展示或展覽以外之用；
 - (c) 該貨品於離境時仍屬容易識別；
 - (d) 該貨品在暫准通關目的下之合理時間內出境；及
 - (e) 該貨品之進口，未超過其原目的下之合理數量。
4. 依第1項得免稅暫准通關之貨品，但未履行締約國依第2項或第3項所定之條件者，則該締約國得課以：
- (a) 該貨品之進口關稅及任何因進口而課徵之其他稅費；及
 - (b) 依其情況適當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處分。

第 3.06 條 低價值或無商業價值商業樣品及印刷宣傳品之免稅進口

締約國應准許來自締約國他方之低價值或無商業價值商業樣品及印刷宣傳品免稅進口，但得為如下要求：

- (a) 該等商業樣品進口之唯一目的，在為來自於締約國他方或非締約國之貨品或服務，爭取訂單之用；或
- (b) 該等印刷宣傳品，係以小包方式進口，每一小包內僅含一份，且非屬大量發貨之一部分者。

第 3.07 條 修理或改裝貨品之復運進口

1. 締約國不得對先前出口至締約國他方進行修理或改裝之貨品，於復運進口時課徵關稅。
2. 締約國不得對自締約國他方暫時進口以進行修理或改裝之貨品，課徵關稅。
3. 第 1 項之「復運進口」及第 2 項之「暫時進口」二詞意義，係依各締約國法令規定。

第 3.08 條 關稅估價

於本協定生效時，有關規範雙方貿易之關稅估價原則，應依關稅估價協定（含該協定之附件）之規定。締約國雙方並不得依官定最低價格，作為決定貨品關稅完稅價格之基礎。

第四節 非關稅措施

第 3.09 條 境內支持

1. 締約國雙方咸認境內支持對其農業之重要性，但亦認其可能造成貿易扭曲及影響生產。因此締約國雙方所為之境內支持，應依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協定及締約國雙方均簽署之後繼協定之規定。如締約國一方決定給予其國內農業生產者境內支持，該締約國應致力使其境內支持政策，符合下列要求：

- (a) 對貿易及產出之扭曲最小或完全無影響；或
- (b) 依照其在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承諾。

2. 為確保農業境內支持之透明性，締約國雙方同意對此種政策實施持續及永久性分析。為達此目標，雙方應使用所獲取之資訊，作為各個年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委員會之主要資料來源；締約國一方提出要求時，雙方應交換此種通知文件。除前述規定外，締約國一方亦得向他方要求提供額外資訊與說明。受請求之一方並應立即提供該項資料。締約國一方提出要求時，上述資料及分析結果，得為貨品貿易委員會諮商之內容。

第 3.10 條 出口補貼

1. 締約國雙方均認同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所要求，消除農產品及非農產品出口補貼之目標；並同意在本協定生效時，即攜手合作，以達成此目標。
2. 締約國雙方亦承諾，無論世界貿易組織有關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及農業協定之多邊談判結果如何，均不再重新採行任何出口補貼。

第 3.11 條 進口與出口之限制

1. 各締約國承諾立即消除非關稅障礙；惟不包含各締約國依據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以及本協定第八章（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第九章（標準、度量衡及授權程序）之規定所享有之權利。
2.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國不得對締約國他方貨品之進口，或對銷往締約國他方之任何出口或為出口之目的而為之販售，採取或維持任何禁止或限制措施；惟不包含依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一條及其附註之規定而採行之措施。為此，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一條及其附註，茲均納入本協定，而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3. 締約國雙方均理解，第 2 項所納入之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權利與義務所禁止之其他形式的限制措施，包括禁止出口價格要求與進口價格之要求；但為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命令與價格具結者，不在此限。
4. 如一締約國對進口自或出口至一非締約國之貨品採取或維持禁止或限制措施，本協定並不禁止此一締約國採行下列措施：
 - (a) 限制或禁止自締約國他方進口該一非締約國之貨品；或
 - (b) 以出口至締約國他方之貨品，非經消耗不得直接或間接再出口至非締約國，作為允許出口之條件。
5. 如一締約國採行或維持禁止或限制自非締約國進口貨品措施，於任一締約國提出要求時，締約國雙方應對該措施展開諮商，以避免不當干預或扭曲締約國他方國內之價格、銷售及經銷機制。
6. 第 1 項至第 5 項不適用於附件 3.11 (6) 所定之措施。

第 3.12 條 海關手續費及領事事務費

1.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兩年後，締約國不得對原產地貨品收取現行之海關手續費，亦不得新設海關手續費。
2. 自本協定生效時起，締約國不得對原產地貨品收取領事事務費，亦不得要求領事手續。

第 3.13 條 原產地標示

1. 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貨品適用其國內原產地標示之規定，應依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九條之規定。為此目的，茲將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九條納入本協定，作為本協定之一部

分。

2. 有關適用依據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九條而訂定之原產地標示之規定，締約國一方給予締約國他方貨品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非締約國貨品者。

3. 締約國均應確保，其訂定及執行原產地標示相關法律之目的及效果，均非在使締約國間之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

第 3.14 條 出口稅

締約國一方不得對出口至締約國他方之貨品課徵或維持任何稅捐或費用；但如該等稅捐或費用係針對供國內消費之物品所採行或維持者，不在此限。

第 3.15 條 依政府間協定所採行之措施

如締約國依據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第 (h) 款下所簽定之政府間貨品協定採行措施，可能對締約國間之原物料貿易構成影響者，在採行措施前，該締約國應先與締約國他方進行諮商，以避免剝奪或減損該締約國依第 3.04 條所承諾之減讓。

第 3.16 條 貨品貿易委員會

1. 締約國茲設立貨品貿易委員會，如附件 3.16。
2. 該委員會處理與本章、第四章（原產地規則）、第五章（海關作業程序）及統一規章有關之事項。
3. 在不損及第 18.05 條第 2 項（委員會）規定之情況下，本委員會應有如下之功能：
 - (a) 提請執委會審視妨礙貨品進入締約國之事項，特別是執行非關稅措施之事項；及
 - (b) 透過諮商及旨在修改附件 3.04 所定期限以加速關稅減讓之研究，以推動締約國間之貨品貿易。

附件 3.11(6) 進出口之限制

第一節 巴拿馬部份:

1. 不論本協定第 3.03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巴拿馬得對以下依據巴拿馬海關分類號列所示之貨品採行限制或禁止進口：

HS 1996 號列	說明
1301.90.20	印度大麻(桑科屬植物)之膠與其餘麻醉物
1302.11.10	鴉片膠或鴉片萃取物
1302.11.90	其它產物
1302.19.20	印度大麻(桑科屬植物)之萃取物與染料
1302.19.30	罌粟之萃取物及其它麻醉物
2903.46.10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
2903.46.20	三氟一氯一溴甲烷
2903.46.30	四氟一氯一溴甲烷
3601.00.00	火藥
3602.00.00	除粉狀之炸藥
4004.00.00 ex	未硬化橡膠之廢棄物，片狀，粉狀或粒狀
4012.10 ex	翻修輪胎
4012.20 ex	氣胎
4907.00.52	官方流通之彩券彩票
6201-6217 ex	舊衣服
6401-6402 ex	舊鞋
8701-8716 ex	舊車輛
8710.00.00	武裝作戰用之坦克車或其它車種

8906.00.10	軍艦
8908.00.10	戰艦
9301.00.00	作戰用之武器，左輪手槍、手槍與刀劍除外
9305.90.10	作戰用之武器
9306.30.10	戰爭用之武器及其零件
9306.90.10	其他戰爭用之武器、飛彈、手榴彈及其零件
9307.00.10	軍事用刀劍
9504.10.11	提供獎品之遊樂器
9504.30.10	提供獎品之顯影遊樂器
9504.90.11	用於貨幣之使用及提供獎品

2. 不論第 3.03 條與第 3.11 條所述，巴拿馬將依據 2002 年 6 月 5 日第五十七號行政命令，採行或維持有關任何種類自然森林木材之相關出口措施。

第二節 中華民國部份:

不論本協定第 3.03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得對以下依據中華民國海關分類號列所示之貨品採行限制或禁止進口：

1. 限制進口貨品

CCC 號列	說明
0208.90.20ex	狗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0303.79.99ex	冷凍河魷（豚）
0305.30.90ex	乾、鹹或浸鹹河豚之切片，但未燻製；乾河魷（豚）
0602.90.10ex	含有毒品成分之菇類菌種（其成分係指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公告之各級毒品）
1207.99.20ex	其他大麻子、仁 火麻子、仁
1404.90.99ex	含有毒品成分之菇類產品（其成分係指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公告之各級毒品）
1604.19.90ex	已調製或保藏河豚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其他已調製或保藏河豚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2710.00.51ex	含石油重量比 70% 及以上之摻配油料（含多氯聯苯）
2710.00.91ex	變壓器油，含多氯聯苯、多氯？、多氯聯三苯或六氯（代）苯
2710.00.93ex	電容器油，含多氯聯苯、多氯？、多氯聯三苯或六氯（代）苯
2830.90.00ex	次硫化鎳
2903.14	四氯化碳
2903.19.10ex	三氯乙烷
2903.41	一氟三氯甲烷
2903.42	二氟二氯甲烷
2903.43	三氟三氯乙烷
2903.44	四氟二氯乙烷及五氟一氯乙烷
2903.45.00ex	三氟一氯甲烷；一氟五氯乙烷；二氟四氯乙烷；一氟七氯丙烷；二氟六氯丙烷；三氟五氯丙烷；四氟四氯丙烷；五氟三氯丙烷；六氟二氯丙烷；七氟一

	氯丙烷
2903.46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三氟一溴甲烷及四氟二溴乙烷
2903.49.00	二溴氯丙烷
2903.51	1, 2, 3, 4, 5, 6-六氯環己烷
2903.62.20ex	六氯苯；滴滴涕〔1, 1, 1-三氯-2, 2-雙(對氯苯)乙烷〕
2904.20.00ex	對-硝基聯苯
2908.10.10ex	五氯酚及其鹽類
2908.10.90ex	2, 4, 5-三氯酚
2909.19.90ex	二氯甲基醚；氯甲基甲基醚
2921.44.00ex	4-氨基聯苯；4-氨基聯苯鹽酸鹽
2921.45.00ex	2-胺；2-氨基醋酸鹽；2-胺鹽酸鹽
2929.90.00ex	a-氰溴甲苯
2931.00.30ex	有機汞化合物
3301.90.11ex	鴉片之萃取含油樹脂
3403.19.90ex	潤滑製劑，含有多氯聯苯、多氯?、多氯聯三苯或六氯(代)苯，(以石油或自地瀝青所得之油為基本成分且其重量在70%及以上者列入第2710節)
3404.90.90ex	由多氯聯苯或多氯?之混合物組成之蠟
3604.10	玩具煙火；玩具以外之煙火
3604.90.90ex	其他煙火製品
3813.00.00ex	滅火器配藥，含有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30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21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402)者
3824.90.23ex	非屬礦物油之電容器油，(含多氯聯苯、多氯?、多氯聯三苯或六氯(代)苯)
3824.90.99ex	多氯聯苯
8112.91.21ex	混合五金廢料
8424.10.00ex	滅火器，含有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30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21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402)藥劑者
8548.10.10ex	廢鉛酸蓄電池及耗損鉛酸蓄電池

不論本協定第 3.03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得對以下依據中華民國海關分類號列所區分之貨品加以限制或禁止出口：

2. 限制出口貨品

CCC 號列	說明
0208.90.20ex	狗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0301.91.00	活鱒（褐鱒、麥克吻鱒、克氏吻鱒、黃吻鱒、吉利吻鱒、阿帕契吻鱒及金腹吻鱒）
0302.11.00	鱒（褐鱒、麥克吻鱒、克氏吻鱒、黃吻鱒、吉利吻鱒、阿帕契吻鱒及金腹吻鱒），生鮮或冷藏
0302.12.10	太平洋鮭（紅吻鮭、細鱗吻鮭、？吻鮭、大鱗吻鮭、銀吻鮭、馬蘇吻鮭及玫瑰吻鮭），生鮮或冷藏
0302.12.20	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生鮮或冷藏
0302.19.00ex	其他鮭鱒科，生鮮或冷藏
0303.10.00	冷凍太平洋鮭（紅吻鮭、細鱗吻鮭、？吻鮭、大鱗吻鮭、銀吻鮭、馬蘇吻鮭及玫瑰吻鮭），肝及卵除外
0303.21.00	冷凍鱒（褐鱒、麥克吻鱒、克氏吻鱒、黃吻鱒、吉利吻鱒、阿帕契吻鱒及金腹吻鱒）
0303.22.00	冷凍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0303.29.00ex	其他冷凍鮭鱒類
0304.10.50ex	生鮮或冷藏鱒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0304.10.90ex	生鮮或冷藏鮭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0304.20.20ex	冷凍鮭魚片
0304.20.30ex	冷凍鱒魚片
0305.30.90ex	乾、鹹或浸鹹鮭鱒之切片，但未燻製
0305.41.00	燻製太平洋鮭（紅吻鮭、細鱗吻鮭、？吻鮭、大鱗吻鮭、銀吻鮭、馬蘇吻鮭及玫瑰吻鮭），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0305.49.30ex	燻製鱒類
0305.69.10ex	鹹薩門魚
0602.10.90ex	甘蔗，未長根插穗及裔芽
0602.90.10ex	含有毒品成分之菇類菌種（其成分係指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公告之各級毒品）
0602.90.91ex	其他竹苗
1212.92.00ex	白皮甘蔗，製糖用
1404.90.99ex	含有毒品成分之菇類產品（其成分係指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公告之各級毒品）
1604.11.00ex	已調製或保藏鮭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已調製或保藏鮭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其

	他已調製或保藏鮭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19.90ex	已調製或保藏鱒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已調製或保藏鱒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其 他已調製或保藏鱒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2903.51.00ex	1，2，3，4，5，6-六氯環己烷
2921.44.00ex	4-氨基聯苯；4-氨基聯苯鹽酸鹽
2921.45.00ex	2-? 胺；2-? 胺(β? 胺醋酸鹽)；2-? 胺(β? 胺鹽酸鹽)
8710.00.00	坦克車與其他裝甲機動作戰用車輛，不論已否裝有武器； 坦克車與其他裝甲機動作戰用車輛之零件
8906.00.10ex	軍用艦艇
9301.00.00	軍用武器，不包括轉輪槍、手槍及第 9307 節之武器
9705.00.00	武器之收藏品及珍藏品；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 學、解剖學、歷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種學或貨幣 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9706.00.00	其他年代超過 100 年之古董

附件 3.16 貨品貿易委員會

依據第 3.16 條所成立之貨品貿易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 (a) 就巴拿馬而言，由外貿次長室或其繼受者所代表之貿工部；
及
- (b) 就中華民國而言，由國際貿易局或其繼受者所代表之經濟部。

第四章 原產地規則

第 4.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起岸價格：進口貨品價格，包括貨品之保險費及貨品運達進口國口岸之運費成本；

離岸價格：出口貨品離開本國口岸之價格，賣方於起運地交貨給買方，不負擔運費（不問運輸方式）；

可替代貨品：為商業目的而可互相替代之貨品或材料，其屬性實質上完全相同且無法僅由目視予以分辨者；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各締約國領域內適用於記錄收益、成本、費用、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之提供與財務報表之編制，所提供之重要且具權威性之原則；此等普遍運用於會計之指標、執行規則及程序，得成為具有一般適用性之完整準則；

完全於一締約國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a)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提煉或開採取得之礦物；
- (b)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收穫、採摘或採集取得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c)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出生且養育之活動物；
- (d)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經由狩獵、誘捕、漁撈、採集或捕獲取得之貨品；
- (e)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之活動物取得之貨品；
- (f) 由在該締約國註冊或登記，且為該國人民所有，並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或由在該締約國境內設立之公司所租用之漁船，於締約國領海外所捕獲的魚類、甲殼類或其他海洋生物；
- (g) 於該締約國註冊或登記，並懸掛其旗幟之加工船上，或於該締約國境內設立之公司所租用之加工船上，使用第(f)款之貨品所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h) 由該締約國或該締約國之人，於該締約國領海之外所擁有開採權之海床或底土開採之貨品；
- (i)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製造或加工或自該國消費所產生之碎屑及廢料，而僅適於丟棄或原料之回收者；
- (j)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收集之物品，不具其原有功能，亦無法予以恢復或修理，而僅適於丟棄，或原料或零件之回收者；或

- (k) 完全使用上述(a)款至(j)款之貨品，而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所生產之貨品；

間接材料：使用於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品，但並未實際併入於該另一貨品者；或使用於與貨品生產有關之建築物之維護或設備操作之貨品，包括：

- (a) 燃料、能源、催化劑及溶劑；
- (b) 用於商品檢驗之設備、儀器及附屬品；
- (c) 手套、眼鏡、鞋子、服裝、安全設備及附屬品；
- (d) 生產工具及模具；
- (e) 用於保養設備及建築物之備用零件及材料；
- (f) 用於生產或用於設備操作或建築物保養之潤滑油、油脂、複合材料或其他材料；及
- (g) 其他任何未併入該商品之物料或用品，但可合理顯示係使用於生產過程者；

材料：用於生產另一貨品之貨品，包括成分、零件、組件、次組件及實際上包含於另一貨品中或屬另一貨品生產過程之貨品；

生產者：第 2.01 條（整體適用之定義）所定義之「生產者」；

生產：取得貨品之方式，包括製造、生產、組裝、加工、養育、栽植、繁殖、開採、提煉、收穫、漁撈、誘捕、收集、採集、狩獵或捕獲；

貨品之交易價格：貨品之生產者關於貨品交易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並依該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原則調整者；而不問該貨品是否係為出口而銷售。為此定義之目的，關稅估價協定所稱之賣方，係指貨品之生產者；

材料之交易價格：貨品之生產者關於材料交易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並依該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原則調整者；而不問該材料是否係為出口而銷售。為此定義之目的，關稅估價協定所稱之賣方，係指材料之供應者；關稅估價協定所稱之買方為貨品之生產者；及

價格：依關稅估價協定之規則所估定之貨品或材料之價格。

第 4.02 條 適用之文件及解釋

1. 為本章之目的：

- (a) 貨品之稅則分類應以統一分類制度為基礎；且
 - (b) 認定貨品或材料之價格，應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原則及規定。
2. 為本章之目的，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以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
- (a) 關稅估價協定之原則及規定應依其適用於國際交易之情形，配合情況予以修正，以適用於國內交易；且
 - (b) 如本章之規定與關稅估價協定發生牴觸時，就牴觸部份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 4.03 條 原產貨品

1.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貨品視為締約國之原產貨品：
- (a) 完全於該締約國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b) 完全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之貨品，以本章所認定之原產材料生產；
 - (c)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品，而該材料符合稅則分類變更或區域產值含量或依據附件 4.03 規定之其他規定，且該貨品符合本章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要件者；
 - (d) 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之貨品，由於下列因素致生產該貨品所使用之一項或多項非原產材料未能符合稅則分類變更者，其依第 4.07 條所判定之區域產值含量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35%)，且該貨品應符合本章其他相關規定，但依附件 4.03 之規定，該貨品所歸屬之稅則另有不同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i) 該貨品以未組裝或拆裝之型態進口至一締約國，而依統一分類制度之解釋準則第 2(a)點規定，被歸類為組裝之商品；
 - (ii) 貨品本身及其零件歸於同一「節」，且未再進一步細分成「目」；或
 - (iii) 貨品本身及其零件分類於同一「目」。
- 本款規定不適用統一分類制度所分類之第 61 章至第 63 章貨品。
2. 如一貨品已經符合附件 4.03 所列之原產地規則，則無須另外要求其符合第 1 項第(d)款所訂定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
3. 為本章之目的，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品，而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及其他規定，其生產必須完全在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且其貨物必須符合相關之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

4. 不論本條其他規定，在締約國領域內完成其銷售之最終型態之貨品，其使用之非原產材料僅完成第 4.04 條所規定之作業，除附件 4.03 另有規定外，該貨品不得視為原產貨品。

第 4.04 條 微末作業或加工

下列各項微末作業或加工，不論其係單獨或合併執行，不因此使某一貨品成為原產貨品：

- (a)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包括晾乾、通風、乾燥、冷藏、冷凍、去除受損部分、敷油、塗防鏽漆或保護層、加鹽、二氧化硫或其他水溶液）；
- (b) 清潔、清洗、過濾或篩選、分級或分等、揀選、去皮、剝殼或加條紋、去除粒狀、去核、擠壓或壓碎、浸漬、除塵或分離、分類、運送分裝、包裝歸類、於產品及其包裝上加上記號、標籤或區別符號、包裝、拆裝或重新包裝等簡單作業；
- (c)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d) 將零件以簡單之接合或裝配或組裝之方式，成為一套或一組完整之貨品；
- (e) 簡單之稀釋作業或離子化及鹽醃，未改變該貨品之本質者；及
- (f) 屠宰動物。

第 4.05 條 間接材料

間接材料不論其製造及生產地點為何，應被視為原產材料，而該等材料之價格應為貨品生產者之會計記錄所登載之成本價格。

第 4.06 條 累積

1. 締約國僅得將締約國雙方領域之原產貨品累積認定原產地。
2. 以締約國之原產材料或原產貨品生產締約國他方之貨品，該貨品之原產地應屬最後完成生產之締約國。
3. 為認定一貨品是否屬原產貨品，該貨品之生產者得將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之其他生產者或製造商生產之材料合併累積至該貨品；如該貨品符合第 4.03 條規定者，即認定是項材料係由該製造商所生產。

第 4.07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以下列方式計算：

$$RVC = [(TV - VNM) / TV] * 100$$

RVC：指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TV：指貨品依離岸價格為基準調整之交易價格，但本條第 2 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無法依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及規定認定時，則應依該協定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原則與規則計算之；且

VNM：指依起岸價格為基準調整之非原產材料之交易價格，但本條第 5 項另有規定者除外。如無法依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及規定認定時，則應依該協定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原則及規則計算之。

2. 如貨品之生產者非該貨品之直接出口人，則該貨品之價格以買方在生產者所在國家內收到貨品之點為基準，予以調整。

3. 如以區域產值含量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應符合附件 4.03 要求之百分比。

4. 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之各項成本記錄，應依生產該貨品之締約國國內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予以登錄並保存。

5. 生產者以所在締約國領域內取得之非原產材料生產貨品者，該非原產材料之價格應不包括運費、保險費、包裝費用及將材料自供應商倉庫運送至生產者所在地點的任何其他費用。

6. 為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使用於生產貨品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不包括用於生產原產材料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

第 4.08 條 微量條款

1. 縱不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如所有使用於生產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價格總計不超過依據第 4.07 條之規定所認定交易價格之百分之十（10%）者，該貨品仍應視為原產貨品。

2. 有關統一分類制度所分類之第 50 章至第 63 章貨品，前項之百分比係指使用於生產該貨品之纖維及紗佔貨品重量之比重。

3. 第 1 項規定之非原產材料不適用歸類於統一分類制度第 1 章至第 27 章之貨品，但該非原產材料與依據本條規定認定原產地貨品分屬不同之「目」者不在此限。

第 4.09 條 可替代性貨品

1. 生產或製造貨品所使用之原產或非原產可替代性貨品，生產商得依下列存貨管理方法擇一認定原產地：

(a) 先進先出法；

- (b) 後進先出法；或
- (c) 平均法。

2. 如原產或非原產之可替代性貨品存於倉庫時已混合，或已經物理上結合，且除卸貨、再裝貨、或在出口前為保持貨品於良好狀態或為運輸貨品至締約國他方而作之必要性之移動外，未經過任何之生產作業或加工者，該貨品應依照存貨管理方式擇一認定原產地。
3. 存貨管理方式一旦擇定，須於該會計年度中全年採行。

第 4.10 條 套裝或組裝貨品

1. 依據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第 3 點之規定而分類之套裝或組裝貨品，以及統一分類制度載明屬於套裝或組裝之貨品，如套裝或組裝品內之每一組件均符合本章及附件 4.03 之原產地規則者，應認定為原產貨品。
2. 不問第 1 項之規定，如組成套裝或組裝品之所有非原產組件之價格，依據第 4.0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計算基準調整，其價格未超過第 4.08 條第 1 項所列之比重者，該套裝或組裝品應視為原產貨品。
3. 本條規定如與附件 4.03 特定原產地規則不同者，依本條規定。

第 4.11 條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

1. 與貨品一同交貨且習慣上成為該貨品之一部份之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如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該貨品視為一組；在認定生產該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時，應不予列入認定：
 - (a) 附件、備用零件或工具未與貨品分別開立發票；且
 - (b)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數量及價格，應合乎該貨品之慣例。
2. 如適用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其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價格應依情形視為原產或非原產材料計算區域產值。
3.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應分別並分開判定其原產地。

第 4.12 條 零售貨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1. 零售貨品用之包裝材料及容器，依照統一分類制度如與該貨品歸於同一之稅則號列，在認定該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所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規則時，應不予列入考慮。

2.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在計算貨品之區域產值時，其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價值應依個案計入為原產地材料或非原產地材料。

第 4.13 條 為運輸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在認定下述事項時，該貨品為運輸需要所使用之裝箱材料及容器，應不納入考慮：

- (a) 用於產製該貨品之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規定；及
- (b) 該貨品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

第 4.14 條 轉運

締約國他方之原產貨品，在下述情形下，應不失其原產資格：

- (a) 自另一締約國領域直接運輸；或
- (b) 為過境或暫時儲存倉庫之目的，轉運貨品至其他一個或數個非締約國領域，該等貨品除卸貨、再裝貨，或為保存該貨品於良好狀況之作業外，未再進行其他相關作業。

第五章 海關作業程序

第 5.01 條 定義

1.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認證機關：中華民國指定之認證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授權之機關；巴拿馬指定之認證機關為外貿次長室或其繼受者；

商業性進口：指為銷售或任何商業性、產業性或其他類似目的而進口貨品至締約國境內者；

海關：指依法管理及執行關務法規之機關；

完稅價格：指依締約國法規，用以作為核算關稅之貨品價格；

日：依第 2.01 條（整體適用之定義）所規定之「日」；

出口人：指締約國境內之出口貨品之人，以及須依第 5.05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保存會計帳冊及其他有關文件於該締約國境內之人；

同樣貨品：指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等各方面均相同之貨品，縱其外觀稍有差異，在所不論，但以該差異不影響依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認定產地者為限；

進口人：指締約國境內進口貨品之人，以及須依第 5.05 條第 1 項第(b)款規定保存會計帳冊及其他有關文件於該締約國境內之人；

優惠關稅待遇：指原產貨品依第 3.04 條（關稅調降表）所定關稅調降表所適用之關稅稅率；

生產者：指位於締約國境內符合第 2.01 條（整體適用之定義）所稱之生產者，且須依第 5.05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保存會計帳冊及其他有關文件於該締約國境內者；

原產地審核報告：指海關為確認一項貨品是否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規定之原產資格，依據原產地查證程序結果而製作之審核報告；

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指依第 5.02(1)條規定之格式製作之書面證明，由締約國境內之貨物出口人依據本章規定所填寫、簽章並註明日期，且由出口國認證機關依本章規定認證者；及

價格：指為適用第四章（原產地規則）需要，所訂定之貨品或材料價格。

2. 除本條另有定義外，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規定之定義適用於本章。

第 5.02 條 原產地認證

1. 為本章之目的，於本協定生效前，締約國應設計統一格式之原產地證明書，並應使其與本協定同時生效。該證明書得經締約國雙方同意後修改。
2. 第 1 項之原產地證明書，用以作為自締約國一方出口至締約國他方之貨品具備原產資格之證明。
3. 締約國各方均應要求其境內之出口人或生產者，就每一出口貨物，填寫原產地證明書，並予簽署，以提供進口人申請優惠關稅待遇。
4. 原產地證明書須經出口締約國認證機關認證。認證機關應確認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品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及附件 4.03（個別產品原產地規則）之規定。
5. 締約國各方均應要求其認證機關，於認定貨品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及附件 4.03（個別原產地規則）所規定之要件時，應於原產地證明書蓋印、簽名、註明日期，並編列序號，以便查證。
6. 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應依據貨物出口人或生產者所提供之資料，確認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載貨品之原產地；出口人或生產者應對所提出之資料及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原產地之確認，在據以確認之情況及事實未改變前，均屬有效。
7. 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應：
 - (a) 制定行政程序，以辦理由其出口人或生產人所填寫並簽署之原產地證明書之認證工作；
 - (b) 依進口締約國海關之要求，提供享受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原產地相關資料；且
 - (c) 在本協定生效前，以書面提供辦理本條第(a)款規定之原產地證明書認證機構及有權簽署人員名單，以及其簽名式樣與章戳。名單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締約國他方；認證機構名單之變更，於締約國他方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生效。
8. 締約國應規定，出口人所填寫並簽名之原產地證明書，單一證明書僅適用於單一進口；但單一進口得包括一項或多項貨品。
9. 締約國應要求原產地證明書在認證機關簽署日起一年內均為進口國海關所接受。
10. 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貨品之發票為貨品生產者或出口人在非締約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代理人所開立者，不得拒絕給予該項貨品優惠關稅待遇；但該貨品需自另一締約國直接運送，且不影響第四章

(原產地規則)第 4.14 條(轉運)之規定。

第 5.03 條 有關進口之義務

1. 締約國應規定其境內申請適用優惠稅率之進口人，自他方締約國進口貨品時，應：

- (a) 根據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於規定進口文件中，以書面申報該貨品符合原產地規則；
- (b) 於申報時已取得原產地證明書；
- (c) 依海關要求，提供一份原產地證明書；且
- (d) 於進口人有理由認定據以申報進口之原產地證明書內容有誤時，立即申請更正申報事項並繳納應付稅款。進口人如在海關依據各締約國之內國法規通知修正前提出更正者，應免受處罰。

2. 締約國應規定，自他方締約國進口貨品之進口人，未履行本章規定者，不得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3. 締約國應規定，進口符合原產地資格之貨品，如進口人於進口時未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不得要求退稅或補償其溢付稅款。

4. 海關依據第 5.06 條規定拒絕給予進口貨品優惠關稅待遇時，縱使進口人履行本條規定，並不免除該進口人依進口國法律應繳納之相關稅費。

第 5.04 條 有關出口之義務

1. 締約國應要求其境內填寫及簽署原產地證明書之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於本國海關提出要求時，應提供一份原產地證明書。

2. 締約國應要求其領域內填寫及簽署原產地證明書或向認證機關提供資料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於有理由相信原產地證明書內容有誤，其影響原產地證明書正確性與有效性之修正事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下列人員或機關，於此情形，出口人或生產者不應因提交錯誤之證明書或資料而受處罰：

- (a) 收取該證明書之所有人；
- (b) 認證機關；及
- (c) 本國海關。

3. 締約國：

- (a) 應規定本國之出口人或生產者，為使貨品得以具備原產資格出口至他方締約國而製作不實之證明書或提供不實資料者，締約國應處以與申報不實或為不實陳述而違反關稅法規

之進口人類似之處分；且

(b) 對於出口人或生產者未履行本章規定者，亦得採取類此措施。

4. 出口締約國之海關及其認證機關應就第 2 項所為之通知，以書面通知進口締約國海關。

第 5.05 條 會計帳冊

1. 締約國應規定：

(a) 填寫及簽署原產地證明書或向認證機關提供資料之本國出口人或生產者，對於與原產貨品有關之所有會計帳冊及文件，自其簽署原產地證明書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應保存之相關文件如下：

(i) 自該國出口之貨物之取得、成本、價格與支付之款項；

(ii) 用於生產出口貨品所需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材料之取得、成本、價格與所支付之款項；以及

(iii) 出口貨品之生產方式。

(b) 自他方締約國進口貨品，並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人，應將相關原產地證明書及進口締約國所要求之進口相關文件，自貨品進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c) 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締約國認證機關，應將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根據文件及原產地證明書影本，自其發證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2. 依第 1 項規定應保存會計帳冊及文件之貨品出口人、生產者或進口人，如有下列情形者，締約國對於受原產地查證之標的貨品，得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a) 未依本章及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規定，保存認定貨品原產地所須之相關會計帳冊或文件；或

(b) 拒絕接受查閱其會計帳冊或文件者。

第 5.06 條 原產地認定程序

1. 進口締約國得透過其海關，要求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提供貨品原產地之相關資料。

2. 為認定自他方締約國進口之貨品是否具有原產資格而得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締約國海關得以下列方式查證進口貨品之原產地：

(a) 向他方締約國領域內之出口人或生產者發送書面問卷調查表；

- (b) 實地訪查他方締約國領域內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檢視有關進口貨品符合第 5.05 條規定之相關會計帳冊及文件，並查核生產該等貨品之設備及材料；或得委託締約國之駐外單位代為執行實地查證；或
 - (c) 締約國雙方所同意之其他查證方式。
3. 為本條之目的，以問卷調查表、公函、核定書、通知書或其他書面方式，對出口人或生產者所提出之原產地查證通知，如以下列方式為之，應認為有效：
- (a) 以雙掛號郵寄或其他足資證明是項文件確已送達出口人或生產者之方式；或
 - (b) 締約國雙方所同意之其他方式。
4. 第 2 項之規定不影響進口締約國海關對其本國之進口人、出口人及生產者就是否履行他項義務，行使查證之職權。
5. 第 2 項第(a)款之書面問卷調查表應：
- (a) 敘明給予出口人或生產者答覆並繳回填寫妥當之問卷調查表或所要求之資料及文件之時限；該期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十日；及
 - (b) 包含告知出口人或生產者，如其未於期限內答覆並繳回問卷調查表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海關得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6. 出口人或生產者收到第 2 項第(a)款之問卷調查表後，應於第 5 項第(a)款所定期限內答覆並繳回填寫妥當之問卷調查表；答覆期限自收到之日起算。出口人或生產者得於該期間內以書面向進口國海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最多不超過三十日。締約國不得因出口人或生產者申請展延而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7. 締約國應規定，海關在規定期限內收到第 2 項(a)款之答覆問卷調查表時，為查證貨品原產地需要，該締約國得再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認定。該締約國得透過其海關，提出後續問卷調查表，要求出口人或生產者提供補充資料；出口人或生產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並提供資料。
8. 出口人或生產者未確實答覆問卷調查表，或未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問卷調查表時，進口締約國得拒絕給予受查證貨品享受優惠關稅待遇，但必須以書面核定書發給出口人或生產者，敘明所認定之事實及法律依據。
9. 進口締約國於進行第 2 項第(b)款規定之實地訪查前，應透過其海

關先以書面通知訪查意向。通知書須送達受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者及受訪查締約國之認證機關及其海關；如受訪查締約國提出要求，亦須送達被訪查締約國派駐於進口締約國之大使館。進口締約國，應透過其海關，要求受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者之書面同意。

10. 第 9 項規定之通知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核發通知書之海關之身份證明；
- (b) 擬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者姓名；
- (c) 訪查之時間及地點；
- (d) 訪查之目的與範圍，並須特別指明擬訪查之貨品名稱；
- (e) 訪查人員之姓名、個人資料與職稱；及
- (f) 訪查之法律依據。

11. 修改第 10 項第(e)款所示之資料時，應於實地訪查前，以書面通知出口人或生產者及出口國海關與其認證機關；修改第 10 項第(a)款、第(b)款、第(c)款、第(d)款及第(f)款所示之資料時，應依第 9 項規定之方式通知。

12. 出口人或生產者未於收到第 9 項所稱之訪查通知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同意接受訪查者，進口締約國得拒絕給予受訪查貨品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13. 締約國得於其海關接獲第 9 項所稱之訪查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要求展延訪查期間，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接獲通知書日起六十日，或締約國所約定之較長期限。

14. 締約國不得僅因有依第 13 項所定之要求展延訪查，而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15. 締約國應准許受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於訪查期間指派兩名觀察員在場陪同訪查，但觀察員不得參與觀察以外之其他事項，且不得因出口人或生產者未指派觀察員而展延訪查之進行。

16. 締約國應規定出口人或生產者應提供第 5.05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之會計帳冊及文件予進口締約國海關。如出口人或生產者未持有該等會計帳冊及文件時，締約國得要求材料生產者或供應商將該等會計帳冊及文件送交訪查之海關。

17. 締約國應由其海關依貨品出口締約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貨品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微量條款或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列之其他規定。

18. 進口國海關應製作訪查記錄，記載查證事實。生產者或出口人及

其指派之觀察員得於訪查記錄簽署。

19. 海關應於訪查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依據訪查結果核發核定書予受訪查之貨品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核定書除須載明貨品是否具備原產資格外，並須註明所認定之事實與核定之法律依據。

20. 海關拒絕給予受訪查貨品優惠關稅待遇時，應核發附具充分之根據及理由之書面核定書，並依第 3 項所列之方式通知出口人或生產者，並於受通知人收到之次日起生效。

21. 依據查證結果，發現出口人或生產者提出超過一次之不實或虛假原產地資料時，進口締約國得中止該出口人或生產者所出口或生產之同樣貨品之優惠關稅待遇，迄至其證明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之規定為止。

22. 待查證之貨品，如已經兩次或以上之原產地查證，且已核發兩件或以上之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書面核定書者，應視為其出口人或生產者提出超過一次之不實或虛假原產地資料。

23. 締約國應規定，海關依據稅則分類或其本國就生產貨品所用一種或多種材料之價格，認定進口貨品未具備原產資格，且與出口締約國依據其稅則分類或材料價格所為之認定發生歧異時，在進口締約國以書面通知進口人、原產地證明書之填寫與簽署人及貨品生產者之前，進口締約國之核定書不發生效力。

24. 就下列情形，締約國不得以前項所為之核定，適用核定書生效日前進口之貨品：

- (a) 出口締約國海關已就貨品稅則分類或材料價格作出核定，而相關之人有權以此為據者；且
- (b) 此項核定係於開始進行原產地查證前做成者。

第 5.07 條 預先審核

1. 締約國海關應依據本國境內進口人或他方締約國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所提供之下列事證及相關資料，於貨物進口前，儘速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

- (a) 依第四章（原產地規則）之規定，貨品是否具備原產資格；
- (b) 貨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03（個別產品原產地規則）所定之稅則分類變更；
- (c) 貨物是否符合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定之區域產值含量；
- (d) 他方締約國之出口人或生產者對貨物或所該貨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材料之交易價格之計算方法是否依據關稅估價協定之原則，以預先審核該貨品依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規定之區

- 域產值含量之規定認定貨品原產地時是否妥適；
- (e) 貨品經運往締約國他方進行修理或裝配後再復運進口者，是否得根據第 3.07 條（修理或改裝貨品之復運進口）規定享受優惠關稅待遇；及
 - (f) 其他經締約國雙方同意之事項。
2. 締約國應依就下列事項，制定程序，以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
 - (a) 為審理申請案件所合理需求之資料；
 - (b) 在審理過程中，海關隨時要求申請人提出補充資料之權限；
 - (c) 在所有必要資料均齊全之情形下，海關於一百二十日內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義務；及
 - (d) 海關以完整、有具體根據及附帶理由之方法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義務。
 3. 締約國應自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核發日起或自該核定書特別指定之日起，即對進口貨品履行其預先審核報告，但依第 5 項規定對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所為之修改或撤銷不在此限。
 4. 締約國於各項事實與情況實質上均屬相同之情形時，對於申請預先審核之申請人，應給予相同之待遇，包括對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有關原產地認定之解釋與適用亦應相同。
 5. 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修改或撤銷：
 - (a) 若發現下列依據有誤：
 - (i) 事實；
 - (ii) 據以核定之貨物或材料之稅則分類；
 - (iii) 適用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規定之區域產值含量；或
 - (iv) 出口至締約國他方修理或裝配後復運進口之貨品，依據第 3.07 條（修理或改裝貨品之復運進口）規定是否給予免稅待遇；
 - (b) 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不符合締約國雙方對第三章（貨品之國民待遇及市場進入）或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所協議之解釋；
 - (c) 預先審核所根據之情況或事實變更；
 - (d) 為配合第三章（貨品之國民待遇及市場進入）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或本章之修正需要；或
 - (e) 為配合行政裁決或司法判決或核發預先審核報告之締約國法規變更需要。
 6. 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修改或撤銷，應自修改或撤銷之日起生

效，或自特別指定之較後之日起生效，但對在該等日期前進口之貨物不適用；惟已接獲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當事人未依照規定及條件辦理者，不在此限。

7. 締約國應規定，海關審核已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 (a) 出口人或生產者是否履行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條款及條件；
- (b) 出口人或生產者之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核發所根據之實質情況與事實；及
- (c) 計算價格之準則或方法所使用之資料和數據是否正確。

8. 締約國應規定，於其海關認定未符合第 7 項所定之任一要件時，得視情況修改或撤銷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

9. 締約國應規定，於其海關發現其據以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資料不實，但接獲原產地預先核定書之當事人證明其就所提供之事實及情況已盡合理注意及誠實作為者，不予處罰。

10. 締約國應規定，申請人為不實聲明或遺漏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所需之實質狀況及事實，或未能符合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條款及條件時，核發原產地預先核定書之海關得依內國法採取適當措施。

11. 締約國應規定，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持有人僅得於核發該報告所根據之事實或情況未改變時使用之。就此種情形，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持有人得提出必要之資料，供核發預先審核報告之機關依第 5 項規定進行其程序。

12. 貨品正在查證原產地或正在任一締約國進行復查或申訴者，不得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

第 5.08 條 保密條款

1. 締約國應依內國法，對依本章規定所取得之機密性資料，予以保密，並防止洩漏。

2. 依本章規定所取得之機密資料，僅得提供予執行及管理原產地認定之權責機關、關務及稅務機關。

第 5.09 條 再出口證明書之認證與受理

1. 在不影響本條第 4 項所述情況下，締約國茲設置貨品再出口證明書核發制度，以辨識由一締約國自由區再出口至另一締約國之貨品，如其符合下列條件者，視為來自第三國之貨品：

- (a) 貨品處於再出口之締約國海關控管下；

- (b) 貨品除銷售、卸貨、再裝貨或其他為維持貨品良好狀態所進行之必要作業外，未進行進一步加工或其他作業者；且
 - (c) 前述事實有文件証實者。
2. 根據第 1 項，締約國應規定自由區貨品之再出口人應填寫並簽署貨品再出口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經海關及貨品再出口之自由區行政主管機關簽署確認，並應以單一證明書處理單一進口，但證上得有一項或多項貨品。
 3. 締約國得透過海關，要求由自由區進口貨品之進口人，於進口時繳交貨品再出口證明書，俾使該貨品得依據進口締約國與第三國所簽署之貿易協定或他項協定，被認定為原產地貨品，給予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4. 貨品再出口證明書所列之貨品具備本條第 5 項規定條件，且依進口國與第三國所簽訂之貿易協定或他項協定，具有原產資格者，不因其實際上係由該自由區所出口而喪失享有進口締約國所規定之優惠或關稅利益。
 5. 為適用本條第 4 項之規定，締約國雙方應：
 - (a) 建立管理及控管此類貨品之機制；且
 - (b) 要求提交前項所稱享有優惠關稅待遇之第三國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

第 5.10 條 罰則

1. 締約國應訂定法規，對於違反與本章有關之內國法規者，課以刑事、民事或行政罰。
2. 締約國應訂定刑事、民事或行政罰規定，對認證機關核發不實或虛假之原產地證明書者，予以處分。

第 5.11 條 復查與申訴

1. 締約國對於其領域內之進口人、或填寫並簽署原產地證明書或提供資料以認定原產地之締約國他方之出口人或生產者，其貨品已接獲依第 5.06 條第 19 項核發原產地核定書或已接獲依第 5.07 條規定核發之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者，應給予相同之權利，以對其原產地認定及預先核定，進行復查及申訴。
2. 締約國就未依本章規定期限，向本國海關提出會計帳冊或其他資料之事實，核定拒絕給予某項貨品優惠關稅待遇之情形，其在復查或申訴之裁決，應僅處理本項所稱之期限之遵守問題。
3.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權利，應至少包括一層級之獨立於原核定原產地或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人員或機關之行政復查程序，以及

包括依各締約國法律，就行政最終裁決所為之司法審查程序。

第 5.12 條 統一規章

1. 締約國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前，透過內國法規，訂定並施行統一規章，以解釋、施行及管理第四章（原產地規則）本章及締約國雙方所同意之其他事項。
2. 締約國對統一規章之修訂或增列事項，應於雙方同意後一百八十日內或締約國協議之期限內施行。

第 5.13 條 合作

1. 締約國應將下列之核定、措施或裁決，包括即將施行者，通知締約國他方：
 - (a) 於依本章第 5.11 條進行復查與申訴程序確定後，依據本章第 5.06 條規定進行原產地訪查所核發之原產地核定；
 - (b) 締約國所為之原產地核定與締約國他方海關所作成有關貨品稅則分類、完稅價格或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材料價值之裁決有所抵觸者；
 - (c) 制定或大幅修訂行政管理政策之措施，而可能影響未來貨品之原產地認定者；及
 - (d) 依據本章第 5.07 條規定所核發或修訂之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
2. 締約國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合作：
 - (a) 有關執行本協定、海關間之互助協定或其他雙方均為締約國之關務協定之關務法規之執行事項；
 - (b) 在盡可能之範圍內，且為促進貿易流通，有關關務事項，諸如進出口貨品統計資料之蒐集與交換，資料元之標準化，及資訊交換等；
 - (c) 在盡可能之範圍內，有關海關程序文件之蒐集與交換；及
 - (d) 在盡可能之範圍內，且為認定貨品原產地需要，進口締約國海關得要求出口締約國認證機關於其國內進行相關之調查或徵詢，並繕具調查報告。

第六章 防衛措施

第 6.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防衛協定：指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防衛協定」；

因果關係：依防衛協定內「因果關係」之定義；

緊急情況：係指如延遲採取防衛措施，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之情況；

國內產業：係指一締約國領域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整體，或其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合計產量占國內總生產量主要部分之生產者；

調查主管機關：依附件 6.01「調查主管機關」之規定；

防衛措施：係指所有依照本章之規定所採取之關稅措施，惟不包括依照在本協定生效前開始進行之程序所實施之防衛措施；

嚴重損害：依防衛協定內「嚴重損害」之定義；

有嚴重損害之虞：依防衛協定內「有嚴重損害之虞」之定義；及

過渡期：依關稅調降表所列期限再加兩年。

第 6.02 條 雙邊防衛措施

1. 雙邊防衛措施之採行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並依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防衛協定及各締約國相關法規予以補充。

2. 於本條第 4 項至第 6 項限制之條件下，且在過渡期內，如因本協定所訂定之關稅減讓或關稅消除，導致來自一締約國之產品進口至另一締約國之數量，有絕對之增加，或相較於國內生產而有增加，且此種進口為造成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產品之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重要原因者，締約國得採行防衛措施。在補救或防止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所需之最低程度內，進口產品之締約國得：

- (a) 暫停依本協定規定進一步調降該產品之任何關稅稅率；或
- (b) 提高該產品關稅稅率，惟調高後之關稅不得超過下列二種情形之較低者：

- (i) 採行措施時之最惠國稅率；與
 - (ii) 本協定生效實施前一日之最惠國稅率。
3. 依第 2 項規定採行防衛措施程序時，應遵守下列條件及限制：
- (a) 一締約國對來自另一締約國產品展開擬採取防衛措施之程序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國；
 - (b) 任何防衛措施最遲應自其程序展開之日起一年內採行；
 - (c) 任何防衛措施不得：
 - (i) 超過兩年，惟依第 6.04 條第 21 項規定之程序得額外展延一年之期限；或
 - (ii) 在過渡期結束之後存續，惟取得產品受防衛措施影響之締約國同意者不在此限；
 - (d) 在過渡期間，締約國各方僅得對同一產品採取防衛措施兩次，而不問該防衛措施是否經延長；
 - (e) 相同之防衛措施可再度採行，惟至少須距第一次防衛措施後相等於其實施期間之一半期間以上；
 - (f) 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之期間，應計入本項第(c)款規定最終防衛措施實施期限；
 - (g) 未成為最終防衛措施之臨時性防衛措施，應排除於本項第(d)款所定之限制；且
 - (h) 防衛措施結束時，實際進口稅率應為關稅調降表所規定者。
4. 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之緊急情況下，依初步認定有明顯證據顯示，因實施本協定規定之關稅減讓或關稅消除，造成來自另一締約國產品之進口增加，並已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締約國得實施暫時性雙邊防衛措施。暫時性防衛措施之期限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5. 一締約國僅得於另一締約國同意下，在過渡期結束後採行防衛措施，以處理因執行本協定而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6. 依本條規定採行防衛措施之締約國，應提供予另一締約國雙方均同意之補償，並以可獲得實質相同貿易效果或預估與防衛措施所收額外關稅等值的關稅減讓方式為之。倘締約國無法就補償達成協議，產品遭採行防衛措施之締約國，得採行實質等同於依據本條規定採行防衛措施之貿易效果之關稅措施。締約國僅得在可達到實質相同效果所需最短期間內，採行關稅措施。

第 6.03 條 全球防衛措施

1. 各締約國保留其依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防衛協定規定之權利及義務，惟不包含與本協定不符之補償或報復以及防衛措施之排除。
2. 任一締約國依第 1 項規定採行防衛措施時，除符合下列條件外，應將來自另一締約國之產品進口排除該措施之外：
 - (a) 自另一締約國之進口占總進口重要比重；且
 - (b) 自另一締約國之進口在總進口造成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中占重要原因。
3. 為決定：
 - (a) 自另一締約國之進口是否占總進口重要比重時，以最近三年在總進口中所占比重為準，若該締約國非屬涉案產品之前五名主要供應者，該等進口一般應不被視為具重要比重；且
 - (b) 自另一締約國之進口是否為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重要原因時，調查主管機關應考量自該另一締約國之進口占總進口之比重變化、進口數量及其變化情形等因素。如在造成損害之快速成長進口之成長率，明顯較同一期間自所有地區總進口成長率為低時，自該締約國之進口，一般應不被認為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重要原因。
4. 一締約國依據第 1 項規定展開擬採行防衛措施之程序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國。
5. 如未事先且儘早以書面通知協定執行委員會及提供另一締約國事先諮商之適當機會，任一締約國不得依第 1 項規定對某一產品採取限制性措施。
6. 如一締約國依本條規定，決定對來自另一締約國之產品採取防衛措施時，所採取者僅限於關稅措施。
7. 一締約國依本條規定採行防衛措施時，應提供予另一締約國雙方均同意之貿易自由化之補償，並以可獲得實質相同貿易效果或預估與防衛措施所收額外關稅等值之關稅減讓方式為之。
8. 倘締約國雙方無法就補償達成協議，產品遭採行防衛措施之締約國得採行實質等同於依據第 1 項規定採行防衛措施之貿易效果之措施。

第 6.04 條 有關防衛措施程序之管理

1. 各締約國應確保公平公正地適用規範一切防衛措施程序之法令、規章、決定及裁決。
2. 在採行防衛措施之程序中，有關防衛措施之採行、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由各締約國委由其調查主管機關負責。此等認定，並得依其內國法，受司法審查或行政複查。對於無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之決定，除基於此等司法審查或行政複查外，調查主管機關不得更改之。締約國對內國法令授權執行防衛措施程序之調查主管機關，應提供予所有必要之資源，俾執行其職能。
3. 各締約國應依本條所列之要件，建立並維持公平、適時、透明且有效之採行防衛措施的程序。

程序之展開

4. 調查主管機關得依其職權或依符合資格之主體所提出之申請，展開採行防衛措施程序。提出申請之主體應證明其為生產進口產品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代表。為此目的，所謂產業之主要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
5. 除本條規定外，防衛措施程序之期限應於締約國內國法令中規定。

申請書內容

6. 代表國內產業提出申請展開調查之主體，在其申請書中應提供於政府機關或其他來源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或倘無上述資料時，應提供其最佳估算及根據，該等資料包括：
 - (a) 產品說明：涉案進口產品之名稱及說明，海關稅則分類號列及現行關稅，以及同類或直接競爭國內產品之名稱與說明；
 - (b) 代表性：
 - (i) 提出申請案之主體之名稱及地址，以及其生產國內產品之所在地；
 - (ii) 上述廠商佔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比重及其認為可代表國內產業之原因；及
 - (iii) 國內所有其他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廠商名稱及所在地。
 - (c) 進口資料：採行防衛措施程序之前三年全年進口資料，以顯示涉案產品進口絕對數量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相對數量，有穩定增加之事實；
 - (d) 國內生產資料：採行防衛措施程序之前三年全年國內同類或

直接競爭產品之總生產資料；

- (e) 證明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資料：顯示受影響國內產業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性質及程度之量化及客觀資料，諸如可證明銷售、價格、生產、生產力、設備產能利用率、市場佔有率、盈餘或虧損及僱用員工數等變化程度情形；
- (f) 損害原因：列舉及陳述其主張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原因，以及概要說明支持其主張因涉案產品相對於國內生產之進口增加，對於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論據；及
- (g) 將締約國納入之標準：顯示自另一締約國進口佔有率之量化及客觀資料，以及申請者對上述進口為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重要原因之意見。

7. 締約國應確保，申請案被受理時，應立即使公眾得以閱覽，惟機密資料除外。

諮商

8. 如依據第 6 項規定提出之申請被受理時，在展開調查之前，擬展開調查之締約國應就此通知另一締約國，並邀其舉行諮商，以釐清案情。

9. 在整個調查期間，應給予產品遭調查之締約國適當機會繼續諮商。

10. 締約國得於諮商過程中處理調查程序、取消措施及第 6.02 條第 5 項所列事項等議題，並得交換是項措施之意見。

11. 在不影響提供適當諮商機會之義務下，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有關諮商規定之目的，並非在於阻礙任何一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迅速展開調查或作成初步或最終之肯定或否定之認定，亦不阻礙該等機關依本協定規定採行防衛措施。

12. 進行調查之締約國，在產品遭調查之另一締約國之請求下，應允許其查閱展開調查或調查期間使用之公開資料，包括依機密資料所作成之非機密性摘要。

通知要件

13. 展開採行防衛措施之程序時，調查主管機關應按照締約國內國法令規定，於受理申請案起三十日內，公告於政府公報或其他全國發行之報紙公告展開調查。該項公告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締約國他方。通知應包括下述資料：申請者姓名、涉案進口產品說明及海關稅則分類、作成決定之性質與期限、得閱覽申請書及於程序進行中提出

之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得獲取進一步資料之機關名稱、地址與電話號碼。提出證明、報告、陳述及其他文件之期限，應依締約國各方之法律訂之。

14. 關於採行防衛措施之程序，若係基於某一主體主張其為國內產業之代表提出申請而展開，調查主管機關在未仔細評估是項申請案是否符合第 6 項規定之要件前，不應依第 13 項規定公告。

聽證會

15. 在所有程序期間，調查主管機關應：

- (a) 於經合理通知後，並於舉行聽證會十五日前，將舉行日期及地點通知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進口人、出口人、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使其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以就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及適當之救濟等提出證據、主張及被聽取意見。
- (b) 提供所有出席聽證會之利害關係人，就各利害關係人於會中提出之論據予以交叉詢問之機會。

機密資料

16. 為第 6.02 條之目的，調查主管機關應制定或維持對程序中所提供受內國法令保護之機密資料處理程序，並要求提供該機密資料之利害關係人提出非機密性之書面摘要。倘利害關係人表示無法摘述此項機密資料時，應說明無法作成之理由。除非具有信服力之方式及適當資料來源證明該資料真實無誤，調查主管機關得不將該資料列入考量。

17. 調查主管機關於程序期間所獲得之資料，如本質上具有機密性，或其係以機密之基礎提供，而要求保密有正當理由，除提供資料者同意外，不得予以洩露。

損害或損害之虞之證據

18. 為執行程序，調查機關應儘可能蒐覓所有與作成決定相關之資訊，且應評估所有影響該國內產業情況之客觀及具可量化性質之因素，包括涉案產品相較國內產業之進口增加數量及其成長率、進口增加產品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及銷售、生產、生產力、設備產能利用率、盈虧及僱用員工數等變化程度情形。在作成決定時，調查主管機關亦得考量其他經濟因素，諸如價格、存貨及國內產業所屬廠商募集資本能力之變化。

審理及決定

19. 除緊急情況及有關易腐性農產品之全球防衛措施外，調查主管機關在進行防衛措施程序作成採行該措施決定前，應有充分時間蒐集及檢視相關資訊，並應舉行聽證會及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準備及提供意見之適當機會。

20. 最終決定應立即公布在政府公報或全國發行之報紙，並敘明調查之結果，及所有法令及事實之相關問題附理由之結論。決定中應敘明進口產品、海關稅則分類、程序中應用之標準及其認定。決定理由中應列明決定之根據，包括下列說明事項：

- (a) 已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國內產業；
- (b) 認定進口增加，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及進口增加正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等佐證資料。
- (c) 如內國法令有救濟規定，有關認定與決定之適當救濟程序及其根據。

延長

21. 倘進口之締約國一方認為，導致採行雙邊防衛措施之理由依然存在，應於該措施效期結束至少九十日前，通知締約國他方主管機關擬予延長之意向，並提供導致採行防衛措施之因素仍存在之證據，俾依本條規定展開諮商。

22. 締約國應要求代表國內產業提出延長之申請案之主體，送交一份包括國內產業或其生產可控制變數之再調整計畫。

23. 延長之通知及補償，應於採行措施效期截止前，依本條規定提出。

第 6.05 條 防衛措施之爭端解決

任一締約國於締約國他方採行防衛措施前，不得依第 19.09 條（成立仲裁小組之請求）之規定請求成立仲裁小組。

附件 6.01 調查主管機關

為本章之目的，調查主管機關如下：

- (a) 中華民國部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或其繼受機構；及
- (b) 巴拿馬部分，自由競爭暨消費者事務委員會，或其繼受機構。

第七章 不公平貿易行為

第 7.01 條 適用範圍

1. 締約國雙方茲確認其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第十六條規定及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以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權利與義務。就此，締約國雙方應確保其內國法律符合上述協定規定。
2. 締約國得依據本章、第一項所述協定與條款、及其內國法律之規定，展開調查程序及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第 7.02 條 結束調查之義務

1. 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或補貼金額微小，或無充分證據顯示有傾銷、補貼、損害或因果關係存在時；抑或主管機關認定傾銷或受補貼之進口數量微不足道時，進口締約國得終止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調查。
2. 就第一項之目的而言，應認：
 - (a) 傾銷差額微小，係指該項差額低於出口價格之百分之六（6%）；
 - (b) 補貼金額微小，係指該項補貼從價計算時低於百分之六（6%）；以及
 - (c) 傾銷或受補貼之進口數量微不足道，係指該等進口數量低於進口締約國同類產品進口量總和之百分之六（6%）。
3. 申請人得隨時要求中止調查。如其於展開調查後提出中止調查之要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餘申請人行使同意權。當不同意中止調查之申請人其產量總和占該國總產量之比率未達展開調查所需之門檻，主管機關應終止調查，並通知所有利害關係人。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不得逕自繼續調查。

第參篇：技術性貿易障礙

第八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第 8.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締約國雙方應採用下列協定或機構所為之定義及詞彙：

- (a)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 (b)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 (c)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及
- (d) 食品標準委員會。

第 8.02 條 總則

1. 依法負責確保本章所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以下簡稱檢驗與防疫檢疫）義務之履行之機關，應視為主管機關。
2. 締約國雙方茲以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為基礎，建立辦法與專業架構，以指導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之採用及執行。
3. 締約國雙方應透過共同合作，防止疫病害蟲之傳入與散播，並增進動植物健康及食品安全，以促進貿易。

第 8.03 條 締約國雙方之權利

締約國得依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 (a) 於其境內制定、採行、維持或執行任何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但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及健康之需要程度為限；如有科學上之正當理由，該等措施得較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更為嚴格；
- (b) 執行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但以達到適當保護水準為限；及
- (c) 對出口之植物、動物、其產品與副產品之檢驗與防疫檢疫之監測進行查證，以確保符合進口國所定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之規定。

第 8.04 條 締約國雙方之義務

1. 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之實施，對雙邊貿易不應構成隱藏性之限制，其目的或效果亦不應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2. 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應基於科學原理，其維持應有充份理由，並應依據風險評估。
3. 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應依據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
4. 締約國雙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其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不應造成恣意或無正當理由之歧視。

第 8.05 條 國際標準與調和

為調和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之目的，締約國雙方之管制、檢驗及核可等程序應依據下列原則：

- (a) 締約國應採用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作為制定其本國之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之參考準則；
- (b) 締約國如具有科學上之正當理由，得採行、執行、制定或維持與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不同或更嚴格之保護水準之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
- (c) 為達更高之調和程度，締約國應遵循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在植物健康方面，遵循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在動物健康方面，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在食品安全及容許量方面，遵循食品標準委員會等所訂之準則；及
- (d) 締約國雙方應對動物、植物、其產品及副產品以及食品安全之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在其管制、檢驗及核可程序上，建立調和之制度。

第 8.06 條 同等效力

締約國雙方為於境內執行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之目的，其管制、檢驗及核可等程序之實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a) 若締約國之一方客觀的向另一方證明其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係依據科學資訊及風險評估，而達到締約國他方要求之適當的檢驗與防疫檢疫保護水準，則縱該等措施有異於締約國他方所採行者，該締約國他方亦應將該措施視為與其採行者具同等效力而接受之。締約國之一方應在締約國他方要求時，提供合理管道，俾使其進行檢驗、測試或其他相關程序；且
- (b) 為確立同等效力，締約國各方應協助對方進入其境內執行檢驗、測試及其他相關程序。

第 8.07 條 風險評估及適當的檢驗與防疫檢疫保護水準之決定

依據國際相關組織所訂之準則：

- (a) 締約國雙方應確保其檢驗或防疫檢疫措施，係依據對保護人類之生命與健康（食品安全）及動物健康或為保護植物健康之現存風險所做之適當評估而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之準則及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
- (b) 締約國雙方應以世界貿易組織所認可國際組織之準則及建議為基礎，提供必要管道，俾依現行程序查證及檢驗與防疫檢疫業務有關之管制、檢驗、核可程序及措施之執行與相關計畫，評估檢驗與防疫檢疫機關；
- (c) 締約國雙方對一貨品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適當之保護水準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i) 現有之科學及技術資訊，
 - (ii) 現存之害蟲或疫病，
 - (iii) 害蟲及疫病流行學，
 - (iv) 檢驗（食品安全）與防疫檢疫措施之重要管制點分析，
 - (v) 食品中物理、化學及生物性之危害，
 - (vi) 相關生態及環境狀況，
 - (vii) 生產程序與方法、檢驗、取樣及測試方法，
 - (viii) 檢驗與防疫檢疫機關架構及組織，
 - (ix) 保護、疫病流行之監督、診斷及治療等之程序以確保食品安全，
 - (x) 因害蟲或疫病傳入、立足、傳播或散佈所造成之生產或銷售損失，
 - (xi) 滿足進口之締約國降低風險要求之可行的檢疫措施及處理，及
 - (xii) 進口之締約國在其境內防治或撲滅害蟲或疫病之費用，及其他可降低風險方法之成本效益；
- (d) 為建立及調和適當之保護水準之目的，締約國雙方應避免採取足以造成歧視或其他隱藏性貿易限制之恣意或無正當理由之措施；
- (e) 如相關的科學證據不足以進行風險評估，締約國得依現有有關資訊，包括本章所述之相關國際組織的資訊，採用檢驗與防疫檢疫暫行措施。惟在此情況下，締約國雙方應設法取得更多必要之資訊以進行客觀之風險評估，並應在合理期限內

檢討該等措施；為達此目的，應遵循下列程序：

- (i) 採行暫行措施之進口之締約國，應於採行該措施後三十日內要求締約國他方提供必要之技術資訊以完成風險評估，而締約國他方應提供該等資訊。如締約國他方未提供所需之資訊，該暫行措施應繼續維持；如於上述期限內，進口之締約國未要求締約國他方提供資訊，該暫行措施應予撤銷，
- (ii) 進口之締約國要求提供資訊，而締約國他方已提供此資訊，則進口之締約國應於上述資訊提供後六十日內，對暫行措施作出修正、撤銷或確定採行之決定。必要時，進口之締約國得延長該期限，
- (iii) 進口之締約國在收到資訊後得要求締約國他方說明所提供之資訊，
- (iv) 進口之締約國應允許出口之締約國提出意見，並在總結風險評估時將其意見納入考量，及
- (v) 於採行或修正檢驗或防疫檢疫措施時，應立即透過依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所設立之通知機關通知締約國他方；
- (f) 如風險評估之結果顯示無法接受產品之進口，則應以書面通知有關作此決定之科學依據；及
- (g) 如締約國之一方有理由相信締約國他方所訂定或維持之檢驗或防疫檢疫措施，對其出口造成或可能造成限制，而該措施並非依據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而制訂，或該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不存在時，得要求對方對維持該項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之理由提出說明；維持該措施之締約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對方詢問後六十日內，提出說明。

第 8.08 條 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及低流行疫區之認定

1. 締約國雙方應依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並考量地理條件、生態系、流行學之監測及該地區之檢驗與防疫檢疫防治措施之成效等因素，認定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及低流行疫區。
2. 締約國之一方宣稱其境內為特定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者，應向進口之締約國客觀地證明上述情況，並依其主管機關所採行之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確保非疫區之維持。
3. 締約國之一方如有意獲得特定害蟲或疫病非疫區之認定，應向締

約國他方提出請求及提供相關科學及技術資訊。

4. 締約國之一方收到締約國他方請求非疫區認定時，得進行檢驗、測試或其他查證程序。倘拒絕其請求，應以書面敘明該決定之技術理由。

5. 締約國雙方得進行諮商，以對認定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所需特定條件達成協議；有鑑於目前尚無國際標準以認定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締約國雙方同意在相關國際標準建立前，暫不執行低流行疫區之認定。

第 8.09 條 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

1. 締約國雙方應依本章規定，遵守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C 有關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之規定，包括在食品、飲料及飼料中核可使用添加物或訂定污染物之容許量。

2. 當出口之締約國主管機關第一次要求進口之締約國主管機關對其境內之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進行查驗時，進口之締約國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閱及評價必備文件與資訊及完成進口之締約國要求之風險評估後一百日內進行查驗。前述期限倘有正當理由，例如有關產品之季節性等原因，得經雙邊協議後予以延長。進口之締約國主管機關應於查驗完成後九十日內，以書面將查驗結果通知出口之締約國。

第 8.10 條 透明化

1. 締約國擬採取或修正全國適用之檢驗或防疫檢疫措施時，應通知下列事項：

- (a) 上述措施之採行及修正。並應依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B 之規定，提供該措施之資訊，並應實施相關之調整；
- (b) 對雙方貿易具有重大影響之檢驗或防疫檢疫措施之修正或改變，應最少在該規定生效日前六十日，通知締約國他方，以便其有時間提出意見。依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B 之規定，如屬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 (c) 動物疫情之改變，如發生外來動物傳染病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 A 表疾病時，應在疾病確診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
- (d) 植物疫情之改變，如發生植物檢疫害蟲及疫病，或在官方防治下之檢疫害蟲及疫病傳播時，應在疫情證實後七十二小時內通知；及
- (e) 疾病之爆發，經科學證據顯示係因食用進口之食品不論自然

或加工者所致。

2. 締約雙方應以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設立之通知機關及查詢點作為溝通管道。如有採行緊急措施之需要，採行措施之締約國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國他方，並簡要敘明採取該項措施之目的、依據及問題之性質。

3. 根據第 17.02 條（資訊中心）規定，締約國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合理之要求提供資訊，應予回覆，並依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B 第三項規定之原則，提供相關文件。

第 8.11 條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1. 締約國雙方茲設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如附件 8.11。

2. 委員會應處理與本章有關事項，及在不抵觸第 18.05 條第 2 項（委員會）之規定下，執行下列功能：

- (a) 推動相關措施以培訓專業技術人員；
- (b) 促進締約國雙方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
- (c) 建立並更新食品安全與動植物健康有關方面之專家資料庫，以執行第 18.07 條（專家小組）之規定。

第 8.12 條 技術合作

締約國在合意之條件及情況下，得提供對方意見、資訊及技術合作以強化其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以及相關之活動、程序及制度。

附件 8.11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依據第 8.1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應由下列單位組成：

1. 在巴拿馬方面：為工商部(由外貿次長室代表) 農業部及衛生部，或此等單位之繼受者代表；及
2. 在中華民國方面：為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及經濟部，分別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食品衛生處及標準檢驗局或此等單位之繼受者代表。

第九章 標準、度量衡及授權程序

第 9.01 條 定義

1.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行政駁回：進口締約國之行政部門行使其權限對不符合其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估程序或度量衡規定之貨品禁止進入其領域之行為；

風險評估：對合法目的所可能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且可能阻礙貿易之評估；

授權程序：為生產、銷售、或用於既定目的或既定條件之貨品取得登錄、許可證或其他核准等之任何強制性之行政程序；

可比較之情況：為達合法目的所提供相同安全水準及保護程度之情況；

符合性評估程序：直接或間接用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任何程序，該程序包括取樣、試驗、檢驗、評估、證明、符合性保證、登錄、認證、認可以及前述各項之組合；

國際標準：國際標準化機構所採納且公開之一種標準、指南或建議；

國際標準化或度量衡機構：會員資格至少開放給世界貿易組織全體會員之標準化或度量衡機構；包括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國際放射性單位及量測委員會或其他經雙方指定之標準化或度量衡機構；

合法目的：國家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

使相容：將不同標準化機構所制定同範圍之不同標準相關措施，調整至相同水準，使此等不同標準相關措施彼此等同、相當或具有足以使貨品彼此替換使用或達成相同目的之效果；

標準：經公認機構認可並供共同且重覆使用，但不具強制性之貨品或相關製程及生產方法之規則、指南或特性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處理適用於貨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規定；

標準化措施：符合性評估之規則、技術性法規或程序；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指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及

技術性法規：規定貨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包括適用具

強制性之管理規定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處理適用於貨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

2. 除前述第 1 項所定義之名詞外，締約國雙方應適用國際標準化組織 / 國際電工委員會指南二 1996 年版：「標準化及相關活動 - 一般詞彙」之用語。

第 9.02 條 總則

除遵守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規定外，締約國雙方應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9.03 條 適用範圍

1. 締約國雙方所採納之標準、授權程序及度量衡措施，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雙方貨品貿易之相關措施，均適用本章之規定。

2. 本章之規定不適用於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第 9.04 條 基本權利與義務

採行標準化措施之權利

1. 締約國均得擬定、採行、適用及維持：

- (a) 符合本章規定之標準、授權程序及度量衡等措施；及
- (b) 使締約國得以達成合法目的之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

不必要之障礙

2. 締約國擬定、採行、適用及維持標準、授權程序或度量衡等措施時，不得以對締約國他方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

不歧視待遇

3. 締約國對其標準、授權程序及度量衡等措施應對締約國他方之貨品給予國民待遇，並給予不低於對來自任何國家同類貨品之待遇。

使用國際標準

4. 於擬定或實施標準、授權程序及度量衡等措施時，締約國應使用現存或即將完成之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除非該等國際標準由於氣候、地理、技術或基礎設施或經科學證實之理由等無法有效或不適於達成國家之合法目的。

第 9.05 條 風險評估

1. 為追求其合法目的，締約國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a) 國際標準化或度量衡機構所執行之風險評估；
 - (b) 現有之科學證據或技術資訊；
 - (c) 相關處理技術；或
 - (d) 貨品最終使用目的。
2. 締約國一方建立其適當保護程度，並進行風險評估時，如其措施將產生下列情形，則於該保護程度下，應避免對同類貨品作出恣意或無正當理由之措施：
- (a) 對締約國他方之貨品造成恣意或無正當理由之歧視；
 - (b) 對締約國雙方間之貿易造成隱藏性之貿易限制；或
 - (c) 對於相同條件下具相同風險程度及相似利益且有相同使用目的之同類貨品造成歧視。
3. 締約國一方經要求時，應提供締約國他方其風險評估程序之文件、風險評估考慮之因素及依第 9.04 條所界定之保護程度等資訊。

第 9.06 條 相容及同等效力

1. 在不影響本章所賦予之權利下，並考量標準及度量衡方面之國際活動，締約國雙方應在不減低對人類、動植物生命健康、環境及消費者之安全或保護水準下，儘可能促使雙方之標準及度量衡等措施彼此相容。
2. 在與締約國他方合作下，如進口之締約國認為出口之締約國技術性法規可適切地達成進口方之合法目的時，該進口之締約國應接受出口之締約國所採行之技術性法規與國內技術性法規具有相當效力。
3. 進口之締約國於出口之締約國提出要求時，應以書面說明其無法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接受出口方之技術性法規與國內技術性法規具相當效力之理由。

第 9.07 條 符合性評估程序

1. 締約國各方所擬訂、採行及適用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應使締約國他方同類貨品於利用該程序時，在可比較之情況下，享受不低於其賦予本國同類貨品或來自任何其他國家之同類貨品之待遇。
2. 關於符合性評估程序，締約國應確保：
- (a) 基於不歧視原則，儘速展開及完成該等程序；
 - (b) 公布各項程序所需之手續及正常作業時間；或依請求，將該

資訊告知申請人；

- (c) 要求主管機關於收到完整之申請文件時，應立即審查，並將評估之結果儘速以精確及完整之方式告知申請人，以供申請人於必要時採取補正措施；縱申請資料涉有瑕疵，於申請人提出請求時，主管機關仍應在可能範圍內進行符合性評估作業；如申請人提出請求，主管機關應告知申請人評估程序之進展狀況，並解釋任何可能延遲之原因；
- (d) 僅要求評估符合性及估算費用所需要之資料；
- (e) 對符合性評估程序或其他因該程序所取得有關締約國他方貨品之機密資料，給予與國內貨品之資料同樣方式之尊重，以保護其合法之商業利益；
- (f) 在顧及申請人地點與符合性評估機構地點之差異所產生之連繫、運輸及其他成本之情形下，對來自締約國他方貨品進行符合性評估所收取之費用，相較於對本國同類貨品所收取之費用，應具合理性；
- (g) 確保進行符合性評估程序所使用之場地及取樣程序，不至於對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必要之不便；
- (h) 貨品經認定符合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後而修改其規格者，修改後貨品之符合性評估程序，限於確保該貨品仍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範圍；及
- (i) 建立對符合性評估程序作業之施行所提出申訴之審查程序，並於申訴合理時，予以改正之。

3. 為促進貿易便捷化，締約國一方對於締約國他方提出就相互承認符合性評估程序結果展開諮商之請求，應給予有利之考量。

4. 在可行之範圍內，如締約國他方可以提供與自己境內符合性評估程序同樣充分之值得信賴程度且相關貨品已符合己方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則締約國此方應接受在締約國他方境內所執行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結果。

5. 為加強符合性評估結果可信度，在依據本條第 4 項規定接受有關符合性評估程序結果之前，締約國雙方得就評估機構之技術能力進行諮商，包括透過諸如認證等方式以確保該等機構之運作符合相關國際標準。

6. 基於雙方利益，締約國各方就認證、認可或承認，應以不低於對待己方符合性評估機構之待遇給予締約國他方符合性評估機構。

7. 締約國得利用於締約國領域內經認證之機構之能力及技術基礎架構執行符合性評估程序。

第 9.08 條 授權程序

1. 締約國各方所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授權程序，應使締約國他方同類貨品於利用該授權程序時，在可比較之情況下，享受不低於對待其賦予本國同類貨品或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貨品之待遇。

2. 關於授權程序作業，締約國應確保：

- (a) 基於不歧視原則，儘速展開及完成該等程序；
- (b) 公布各項程序所需之手續及正常作業時間；或依請求，將該資訊告知申請人；
- (c) 要求主管機關於收到完整之申請文件時，應立即審查，並將授權之結果儘速以精確及完整之方式告知申請人，以供申請人於必要時採取補正措施；縱申請資料涉有瑕疵，於申請人提出請求時，主管機關仍應在可能範圍內進行授權程序；如申請人提出請求，主管機關應告知申請人程序之進展狀況，並解釋可能延遲之原因；
- (d) 僅要求授權及估算費用所需要之資料；
- (e) 對授權程序或其他因該程序所取得有關締約國他方貨品之機密資料，給予與國內貨品之資料同樣方式之尊重，以保護其合法商業利益；
- (f) 在顧及申請人與授權機構地點之差異所產生之連繫、運輸及其他成本之情形下，對來自締約國他方貨品進行授權程序所收取之費用，相較於對本國同類貨品所收取之費用，應具合理性；及
- (g) 建立對授權程序作業之施行所提出申訴之審查程序，並於申訴合理時，予以改正之。

第 9.09 條 度量衡

締約國各方應儘可能確保依據國際度量衡局及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之標準及量測儀器校正之書面追溯，符合本章之規定。

第 9.10 條 通知

1. 在缺乏適當之國際標準，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草案之技術內容與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不一致之情況下，且上述技術性法規對締約國雙方之貿易有重大影響時，締約國應於前述技術性

法規等草案採行前至少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締約國他方，以利締約國他方之相關團體可以在此期間內提出意見及要求進行討論；通知之締約國一方並應將此意見及討論結果納入考量。

2. 締約國一方面臨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等緊急問題或威脅時，得省略提前通知之程序；但一旦採行後，仍應通知締約國他方。

3. 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內所述之通知，應遵循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模式。

4. 本協定生效後三十日內，締約國雙方應相互通知其所指定負責本條款通知之單位。

5. 締約國一方應以書面通知締約國他方有關標準化之各項計畫及方案。

6. 如締約國一方對某批貨品作出行政駁回之決定，拒絕該批貨品時，該締約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貨主其作出拒絕之技術理由。

7. 當締約國一方完成本條第 5 項所提之計畫資料時，應立即將資料送交締約國他方之資訊中心。

第 9.11 條 資訊中心

1. 締約國各方均應確保在其境內設有一資訊中心，以答復所有來自締約國他方及利害關係人提出之一切合理問題及查詢，並提供有關其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在其境內所採行或建議之標準、度量衡、符合性評估程序或授權程序等相關最新文件。

2. 締約國各方茲指定附件 9.11(2)所提及之機構為資訊中心。

3. 如締約國一方之資訊中心索取本條第 1 項所載之文件時，該文件應免費提供。對締約國他方之利害關係人取得文件所收取之費用，應與向本國人收取之費用相同，但得另計寄送之費用。

第 9.12 條 標準、度量衡及授權程序委員會

1. 締約國雙方茲設立標準、度量衡及授權程序委員會，如附件 9.12。

2. 該委員會處理與本章相關之事項；在不違反第 18.05 條第 2 項(委員會)之前提下，該委員會應有下列功能：

(a) 於締約國一方認為締約國他方之標準、授權程序及度量衡等措施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時，分析並提出解決途徑；

(b) 促使締約國雙方標準及度量衡等措施彼此相容，並優先推動

標示及包裝部分；

- (c) 推動締約國雙方技術合作活動；
- (d) 協助締約國雙方完成風險評估；
- (e) 共同推展及加強締約國雙方標準及度量衡等措施；及
- (f) 促使締約國雙方簽署相互承認協定。

第 9.13 條 技術合作

1. 締約國雙方為協助本章之執行，及強化標準及度量衡相關活動、程序、制度及措施，應推動標準及度量衡機構間之技術合作，並在可能之範圍內及相互同意之條件下，提供資訊或技術協助。
2. 締約國雙方得共同努力與其他非締約國進行技術合作。

附件 9.11(2) 資訊中心

第 9.11 條第 2 項中所稱之資訊中心由下列單位擔任：

- (a) 巴拿馬為商工部標準及工業技術總局或其繼受單位；及
- (b) 中華民國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繼受單位。

附件 9.12 標準、度量衡及授權程序委員會

第 9.12 條第 1 項中設立之標準、度量衡及授權程序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a) 巴拿馬為外貿次長辦公室或繼受單位所代表之貿工部；及
- (b) 中華民國為經濟部次長辦公室或繼受單位所代表之經濟部。

第四篇：投資、服務及相關事項

第十章 投資

第一節 投資

第 10.01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國關於下述事項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a) 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有關投資之一切事項；
 - (b) 締約國他方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及
 - (c) 締約國投資人在締約國他方境內之一切投資涉及第 10.07 條者。
2. 本章不適用下列情形：
 - (a) 締約國採行有關金融服務之措施；
 - (b) 基於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理由，締約國一方限制締約國他方投資人在其境內進行投資所採行之措施；
 - (c) 各締約國依據本協定簽訂日之有效法令規定所保留之經濟活動；締約國保留之經濟活動項目如附件三；
 - (d) 諸如法令執行、矯正服務、收入保障或失業保險、社會安全服務、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衛生及護幼等之政府服務或功能；
 - (e) 本協定生效前產生之爭議或請求，或生效前所發生之事實；縱協定生效後始產生影響者亦同；及
 - (f) 政府採購。
3. 本章適用締約國境內各地及各級政府；縱在各層級政府之法律可能存在不符合之措施，亦同。
4. 不論第 2 項第(d)款之規定，締約國投資人如經核准提供服務或進行矯正服務、收入保障或失業保險、社會安全服務、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衛生及護幼等，此種投資人之投資仍應受本章規定保障。
5. 本章適用於本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由締約國一方之投資人在締約國他方領域所進行之投資。

第 10.02 條 國民待遇

1. 在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置方面，在相同情況下，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

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2. 在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置方面，在相同情況下，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人之投資之待遇。

第 10.03 條 最惠國待遇

1. 在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置方面，在相同情況下，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非締約國投資人之待遇。

2. 在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置方面，在相同情況下，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非締約國投資人之投資之待遇。

第 10.04 條 公平及公正之待遇

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及其投資所賦予之待遇，應依國際法之規範，包括應賦予公平及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第 10.05 條 待遇標準

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或投資人之投資，應給予依第 10.02 條、第 10.03 條及第 10.04 條要求中較佳之待遇。

第 10.06 條 損失補償

締約國一方為因境內武裝衝突、國家緊急事件、暴動或民間抗爭，造成投資損失而採相關措施時，其對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及其投資，應給予非歧視待遇。

第 10.07 條 實績要求

1. 締約國一方不得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加諸或執行下列要求、承諾或負擔：

- (a) 必須出口一定水準或百分比之貨品或服務；
- (b) 必須達到一定水準或百分比的自製率；
- (c) 優先採購、使用其領域內之貨品或服務，或採購其領域內之人之貨品或服務；或
- (d) 規定進口量或進口值需佔出口量或出口值之某種比例，或佔該投資流入外匯之金額之某種比例。

本項不適用於上述規定以外之任何要求。

2. 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在其領域內之投資，不得以其符

合下列要求，作為獲得或繼續獲得某項優惠之前提條件：

- (a) 達到一定比例之自製率；
- (b) 購買、使用當地生產之貨品或對之授予優惠，或向當地之生產者購買；或
- (c)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予以關聯，或使其與投資流入之外匯金額加以關聯。

本項不適用任何上述規定以外之任何其他要求。

3. 下列條文：

- (a) 含本條第 1 項第(a)款、第(b)款及第(c)款以及第 2 項第(a)款及第(b)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出口推廣及援外計畫對於貨品及服務之資格要求；
- (b) 含第 1 項第(b)款及第(c)款以及第 2 項第(a)款及第(b)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締約國及國營企業之採購；及
- (c) 含第 2 項第(a)款及第(b)款之規定，不適用於進口締約國為符合優惠關稅或配額之必要資格，而對貨品成分所設之規定。

4. 本條第 2 項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一方，以來自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遵守生產所在、提供服務、訓練或僱用工人、興建或擴充特定設施、或執行研究發展等要求，作為獲取優惠或繼續維持優惠之條件。

5. 如相關措施之實施並非以恣意或無正當理由方式為之，或對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並不造成隱藏性限制，則前述第 1 項第(b)款或第(c)款，或第 2 項第(a)款或第(b)款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採行或維持下列之必要措施，包括保護環境措施：

- (a) 確保與本協定相符之法令規章之被遵守；
- (b) 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或
- (c) 保護不論是否為活體之可能枯竭之天然資源。

6. 如締約國一方認締約國他方實施任一有關下列條件，對貿易流通造成負面影響，或造成締約國一方投資之重大障礙，則應由執委會審查其事項：

- (a) 以其銷售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所賺取之外匯加以關聯之方式，限制投資所生產之貨品或服務在領域內銷售；
- (b) 移轉技術、製程方法或專屬知識予其領域內之人；除非該項要求或相關承諾係法院、行政法庭或競爭主管機關所設，或

為其所執行，目的在救濟違反競爭法情形，或在採行與本協定其他規定不相違背之措施；或

(c) 獨家供應其貨品或服務或勞務，予特定地區或世界市場。

7. 規定投資必須使用符合健康、安全或環境要求之科技之措施，不應被解釋為違反第 6 項第(b)款規定。為明確性之目的，第 10.02 條及第 10.03 條應適用於該項措施。

8. 如執委會發現採行前述任何要求，對貿易流通造成負面影響，或構成締約國一方投資人之投資重大障礙時，應建議取消該項措施。

第 10.08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1. 締約國一方不得要求締約國他方投資人在該國投資之企業，任命特定國籍之個人擔任高階經理人員職位。

2. 在不損及投資人對其投資事業之掌控能力情況下，締約國一方得要求締約國他方投資人之投資之董事會，其多數董事由特定之國籍者擔任，或要求其必須居住於該締約國領域。

第 10.09 條 保留及例外

1. 第 10.02 條、第 10.03 條、第 10.07 條及第 10.08 條等條文之規定，不適用於：

(a) 任何締約當時既有之違反協定之下列措施：

(i) 附件一及附件三所列之締約國中央政府層級所採行者；或

(ii) 地方或自治政府採行者；

(b) 第(a)款所示違反協定措施之延續或即刻新修者；或

(c) 第(a)款所示違反協定措施之修正，但須修正後並未減低其符合第 10.02 條、第 10.03 條、第 10.07 條、及第 10.08 條規定之程度。

2. 第 10.02 條、第 10.03 條、第 10.07 條及第 10.08 條不適用於附件二中所列之各產業部門、次部門及活動。

3. 締約國一方不得依本協定生效後所採行，且為附件二所涵蓋之任何措施，以國籍之理由，要求締約國他方投資人將其於該措施生效時之既有投資，予以出售或處分。

4. 第 10.03 條不適用締約國協議下之待遇，或有關附件四所列之部門。

5. 第 10.02 條、第 10.03 條及第 10.08 條不適用於：

- (a) 政府或國營企業之採購；及
- (b) 政府或國營企業之補貼或獎助，含政府提供之貸款、保證及保險。

第 10.10 條 外匯移轉

1. 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應許可所有與投資有關之下列外匯，自由且不受延宕之移轉：

- (a) 利潤、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管理費、技術協助及其他費用、現物利得、及其他與來自投資之金額；
- (b) 全部或部分投資出售或將投資全部或部分清算之收益；
- (c) 投資人或其投資所訂契約下之支付，包含依貸款契約而為之支付；
- (d) 第 10.11 條下之支付；及
- (e) 本章第二節爭端處理機制下所衍生之支付。

2. 締約國應允許外匯移轉係在不受延宕下，以可自由轉換之外幣，並按交易當時之現行市場匯率進行。

3. 締約國一方不得要求其投資人將其在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投資所得、獲利、利潤或其它因投資衍生之金額，進行外匯轉移，或對不遵守移轉要求之投資人予以處罰。

4. 不論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締約國得在公平、非歧視且誠信之適用法律方式下，對與下列情形有關之移轉予以限制：

- (a) 涉及破產、無力償付或保護債權人權利者；
- (b) 涉及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者；
- (c) 涉及要求提供外匯或其他貨幣工具移轉報告者；
- (d) 涉及確保判決、仲裁判斷程序之執行者；或
- (e) 涉及價證之發行或交易者。

5. 第 3 項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在公平、非歧視且符合誠信方式下，就第 4 項第(a)款至第(e)款事項，為適用法律之行為。

第 10.11 條 徵收與補償

1. 除下列情形外，締約國一方不得在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之投資進行徵收或國有化，或採行相當於徵收或國有化之措施：

- (a) 為公共目的，或為公共秩序及社會利益；

- (b) 基於非歧視性原則；
- (c) 依正當法律程序；且
- (d) 依本條規定予以補償。

2. 投資徵收之補償，應依徵收發生（「徵收日」）前當時之公平市場價值為之，並不得將由於提前得知預計徵收而影響價值之情形，作為改變價值之基礎。估價標準應包括企業存續價值、資產價值（包括有形資產之申報課稅價值），以及其他決定市場公平價值之適當標準。

3. 補償不應延遲，並應可完全實現。

4. 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徵收當時受徵收之投資人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依照當時匯率之可自由轉換貨幣之額度。補償應按徵收之締約國國家銀行體制下其貨幣之商業利率，加計徵收後到補償金額給付前之利息。

5. 補償金應得依第 10.10 條之規定，自由匯出。

6. 本條不適用於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強制授權之核給，或智慧財產權之撤銷、限制或創造。

7. 為本條之目的，具有一般適用性且非歧視性之措施，不應單純由於其對基於遲延而對債務人課以負擔，即被解釋為相當於對本章所涵蓋之債務擔保或貸款予以徵收。

第 10.12 條 特殊程序及資訊要求

1. 第 10.02 條之規定不得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對締約國他方投資人之設立投資，採行或維持措施，以規定特定程序要求；該等措施，諸如要求投資人必須為締約國之居民，或要求其投資必須依照締約國法令規章加以設立；但須該等程序並未實質上減損締約國一方依據本章對締約國他方之投資或對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之投資所提供之保障。

2. 不論第 10.02 條及第 10.03 條之規定，締約國一方得要求締約國他方在其境內之投資人或其投資，提供例行性之投資資訊，以作為資訊及統計用途。該締約國應保護機密性之資訊，避免任何揭露，以免損及投資人或其投資之競爭地位。本項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有關公平而誠信的適用法律所獲取或揭露資訊之情形。

第 10.13 條 與其他各章之關係

1. 本章規定與其他章相牴觸時，在牴觸之範圍內，以其他章之規定

為準。

2. 如締約國一方要求締約國他方服務業者存放保證金或其他方式之財務保證，作為在其境內提供服務之條件，不因此而使跨境服務之提供，適用本章之規定。本章適用該締約國給予保證金或財務保證之待遇。

第 10.14 條 利益之否定

如非締約國之投資人擁有或控制符合第 10.39 條有關投資人之投資定義之企業者，且該企業雖依締約國法律所設立但於締約國境內並無實質商業活動；經依第 17.04 條（資訊之提供）及第 19.06 條（諮商）進行通知及諮商程序後，締約國一方得拒絕對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之企業及此種投資人之投資，給予本章規定之優惠待遇。

第 10.15 條 環保措施

1. 本章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基於確保在其領域內之投資活動符合其生態環境或環保法規要求，而採行、維持或執行與本章相符之任何適當措施。

2. 締約國雙方同認，為鼓勵投資而放寬國內健康、安全或環保要求，並非適當。基此，締約國一方不應以實際免除或減輕，或提議免除或減輕此種要求，以鼓勵投資人在其領域內設置、收購、擴展或保持其投資。締約國一方如認締約國他方提供類似鼓勵，得要求諮商。

第二節 締約國一方與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間之爭端解決

第 10.16 條 目的

在不影響締約國雙方在第十九章（爭端解決）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之情形下，本節就違反本章第一節所引起投資爭端，設立解決機制，以確保根據互惠原則，平等對待各締約國之投資人，並確立正當仲裁程序。

第 10.17 條 締約國投資人為其本身提出之請求

1. 締約國一方之投資人基於締約國他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違反其在本章下之義務，且該投資人因違反本章之行為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得依本節規定提付仲裁。

2. 如投資人自首次獲知或應獲知所主張之違反事實及其所受之損失或損害事實之日起，已逾三年，則該投資人不得提出請求。

第 10.18 條 締約國投資人為企業提出請求

1. 締約國一方之投資人，得代表受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締約國他方之法人企業，就其請求，依本節規定提付仲裁，主張該締約國他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違反本章規定之義務；但須該投資人因而招致損失或損害。
2. 如企業自首次獲知或應獲知上述之違反事實及其所受之損失或損害之日起，已逾三年，則投資人不得代表第 1 項所稱之企業提出請求。
3. 當一投資人依本條款提出請求，而該企業之投資人或無控制權之投資人依第 10.17 條對同一事件提出請求，且兩件或多件請求均依第 10.21 條提付仲裁時，除非仲裁庭認爭端一方利益可能因之遭受不公平對待，否則該等請求應由依第 10.27 條成立之仲裁庭一併審理。
4. 投資本身不得就其請求，依本節規定提付仲裁。

第 10.19 條 透過諮商及談判解決爭議

爭端當事者應先嘗試經由諮商及談判解決爭議。

第 10.20 條 提付仲裁意願通知書

有爭端之投資人，至少應於提付仲裁前九十日，向爭端之締約國提出書面提付仲裁意願通知書，並載明：

- (a) 爭端投資人之名稱及地址，如請求係依第 10.18 條提出時，另應包括投資企業之事業類型及其地址；
- (b) 違反本章之條款，及任何其他有關條款；
- (c) 請求之爭議點及事實基礎；及
- (d) 所尋求之救濟及所請求損害賠償之大約金額。

第 10.21 條 提付仲裁

1. 自導致請求之事件發生滿六個月後，有爭端之投資人得依據下列規定提付仲裁：
 - (a) 爭端解決中心公約；但須爭端締約國及投資人所屬之締約國雙方均為該公約之締約國；
 - (b) 爭端解決中心附屬機制規則；但須爭端締約國或投資人所屬之締約國一方，而非雙方，為爭端解決中心公約之締約國；
 - (c)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或
 - (d)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

2. 除本節規定對相關仲裁規則有所修正外，各相關之仲裁程序規則應適用於依本節設置之仲裁。

第 10.22 條 提付仲裁之先決條件

1. 爭端雙方如同意依本章訴請仲裁，則視為同意專以仲裁解決其爭端，而排除其他程序。

2. 締約國之任一方均得要求先用盡其國內之行政救濟程序，作為同意依本章提付仲裁之先決條件。惟開始訴諸行政救濟程序起已滿六個月，而行政主管機關仍未能作成最終決定者，投資人得直接依據本節規定，提付仲裁。

3. 投資人僅得於下列情形下，依據第 10.17 條之規定，就其請求提付仲裁：

- (a) 投資人同意依據本節規定之程序之仲裁；且
- (b) 投資人及企業（後者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在締約國他方之企業，其企業權益遭受損害或損失之情形）放棄就爭端之締約國違反第 10.16 條之情形，展開或繼續在任何締約國法律下之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爭端解決程序之權利；但不包含依據爭端締約國法令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出不以給付賠償為目的，而係要求實施暫時性、宣示性及特殊性救濟措施之程序。

4. 爭端投資人企業僅得在下列情形下，依據第 10.18 條提付仲裁程序：

- (a) 同意依據本節規定之程序之仲裁；且
- (b) 放棄就爭端之締約國違反第 10.18 條之情形，展開或繼續在任何締約國法律下之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爭端解決程序之權利；但不包含依據爭端締約國法令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出不以給付賠償為目的，而係要求實施暫時性、宣示性及特殊性救濟措施之程序。

5. 本條所要求之同意仲裁及放棄權利，應以書面為之，並送交爭端締約國，並應包含於就請求提付仲裁之文件中。

6. 僅在爭端締約國已剝奪爭端投資人對企業之控制權之情形下，企業無須放棄前述第 3 項第(b)款及第 4 項第(b)款之權利。

第 10.23 條 同意仲裁

1. 各締約國同意依據本節程序與要件，將請求提付仲裁。

2. 第 1 項為之同意，及爭端投資人將請求提付仲裁，應視為已經符合下列要求：

- (a) 爭端解決中心公約第二章（中心之管轄權）及其附屬機制規則有關雙方同意仲裁之書面要求；及
- (b) 紐約公約第二條有關書面協議之規定。

第 10.24 條 仲裁人人數及指定方式

除根據第 10.27 條成立之仲裁庭外，且除非爭端雙方另有協議，仲裁庭應由三位仲裁人組成。由爭端雙方各指定一名仲裁人；而第三位，應作為主任仲裁人，由爭端雙方同意後共同指定。

第 10.25 條 爭端之一方並未指定仲裁人，或爭端雙方對指定主任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仲裁庭之組成

1. 爭端一方如未指定仲裁人或爭端雙方無法就主任仲裁人之指定達成協議時，該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應依本節規定指定。

2. 除第 10.27 條所指者外，如自提付仲裁之日起九十日內未組成仲裁庭，則依爭端一方之請求，應由爭端解決中心秘書長、國際商會秘書長或爭端雙方同意之國際組織適當官員（以下簡稱秘書長）指定尚未指定之仲裁人，但不包括主任仲裁人（主任仲裁人應依第 3 項指定）。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得有仲裁人多數同屬於締約國任何一方國民之情形。

3. 在確定主任仲裁人選非締約國任何一方之國民之情形下，秘書長應由第 4 項所列名單中，指定主任仲裁人。如於名單中無法指定適當之主任仲裁人，則秘書長得於爭端解決中心之仲裁人名單中指定之，惟其亦不得為締約國任何一方之國民。

4. 於本協定生效之日，締約國雙方應設置並維持一份六位仲裁人選之名單，作為可能之主任仲裁人選；其人選不得為締約國任一方國民，必需符合本協定第 10.21 條之規定，並對國際法及投資事務富有經驗。仲裁人名單之人選應由締約國雙方合意選定，不論國籍為何，任期均為二年，並得依締約國之合意展延之。如人選死亡或辭選，締約國雙方應經由合意，選定接替人選，以迄原人選未完之任期為止。

第 10.26 條 對仲裁人之同意指定

為爭端解決中心公約第三十九條與附屬機制規則 C 表第七條規定之目的，且不影響基於本協定第 10.25 條第 3 項之規定或基於國籍以外之其他理由對仲裁人選提出異議之情形下：

- (a) 爭端之締約國茲同意在爭端解決中心公約及附屬機制規則下所指定之仲裁庭成員；
- (b) 僅在爭端投資人以書面方式同意仲裁庭個別仲裁人之指定之前提下，第 10.17 條所稱之爭端投資人得依爭端解決中心公約或爭端解決中心附屬機制規則，將其請求提付仲裁，或繼續其仲裁程序；且
- (c) 僅在爭端投資人及企業以書面方式同意仲裁庭個別仲裁人之指定之前提下，第 10.18 條第 1 項所稱之爭端投資人得依爭端解決中心公約或爭端解決中心附屬機制規則，將其請求提付仲裁，或繼續其仲裁程序。

第 10.27 條 合併

1. 除本節另作修訂者外，本條之下所成立之仲裁庭，應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定設立，並依照該規則進行其程序。
2. 依本條設立之仲裁庭認為，依第 10.21 條提付仲裁之請求具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共通性，該仲裁庭基於公平及有效解決該等請求之目的，於聽取爭端雙方陳述後，得命：
 - (a) 對此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一併行使管轄權，且一併審理與決定；或
 - (b) 於仲裁庭認為其判決可協助解決其他請求時，對其中一項或數項請求行使管轄，且一併審理與決定。
3. 爭端之一方欲獲取第 2 項所述之命令，應請求秘書長設立一仲裁庭，並於其申請中註明：
 - (a) 命令對象之爭端國或爭端投資人之名稱；
 - (b) 所請求命令之性質；及
 - (c) 所請求命令之根據。
4. 訴請命令之爭端者一方應將申請書複本送交命令對象之爭端締約國或爭端投資人。
5. 在收到上述申請書起六十日內，秘書長應成立一個有三位仲裁人之仲裁庭。秘書長應由第 10.25(4)條所列之名單中指定主任仲裁人。如秘書長認無此種仲裁人得以出任，則其應由爭端解決中心仲裁人名單中指定他國國籍人為主任仲裁人。秘書長應由第 10.25(4)條所列之名單中指定另外二位仲裁人；如名單中無人得以出任，則由爭端解決中心仲裁人名單中指定，如該名單中無人得以出任，由秘書長自行指定。其中一人應為爭端締約國之國民，而另一人應是投資爭

端者同國之國民。

6. 如仲裁庭已依據本條成立，則已經依第 10.17 條或第 10.18 條提付仲裁之投資爭端者一方，如尚未在第 3 項之申請中被納入，得向該仲裁庭以書面申請，將其包含於依第 2 項規定作成的命令之中，該申請書中應註明：

- (a) 爭端之投資人一方之企業名稱及地址，以及其業務型態；
- (b) 所請求命令之性質；及
- (c) 所請求命令之根據。

7. 第 6 項所述之爭端投資人，應將其申請書複本送交列名於依第 3 項所為申請之爭端各方。

8. 依據第 10.21 條成立之仲裁庭，對依據本條成立之仲裁庭行使管轄權之請求或其任何部分，無管轄權。

9. 在爭端一方之請求下，根據本條成立之仲裁庭，於依據第 2 項所作成之判決前，得命暫停依照第 10.21 條成立之仲裁庭之審理程序，迄是否合併審理之決定作成為止；除非該仲裁庭已先決議暫停審理程序。

10. 爭端締約國應於其收到下列文件後十五日內，將其複本送交秘書處：

- (a) 依據爭端解決中心公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作成之仲裁申請書；
- (b) 依據爭端解決中心附屬機制規則 C 表第二條作成之仲裁通知；
- (c) 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定所作之仲裁通知；或
- (d) 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作成之仲裁請求。

11. 爭端國應將依據本條第 3 項所作申請書之複本，於下列期限內送交秘書處：

- (a) 如係由爭端投資人提出申請，在收到該申請書之十五日內；或
- (b) 如係由爭端締約國提出申請，在作成申請之十五日內。

12. 爭端締約國於收到依據本條第 6 項所作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其複本送交秘書處。

13. 對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12 項所述之文件，秘書處應作成公開

紀錄。

第 10.28 條 通知

爭端締約國應送交予締約國他方下列文件：

1. 提付仲裁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該請求被提出後之三十日內為之；及
2. 仲裁中所提出之所有答辯檔案之複本。

第 10.29 條 締約國之參與

締約國得於書面通知爭端各方後，向仲裁庭提出解釋本協定之問題。

第 10.30 條 文件

1. 締約國在自付成本情況下，有權自爭端之締約國獲得：
 - (a) 已依照本節向仲裁庭提出之證據複本；及
 - (b) 爭端各方之書面辯論複本。
2. 締約國對於依據第 1 項所收到之資料，應如同爭端締約國以機密件處理。

第 10.31 條 仲裁地

除爭端雙方另有協議者外，依照本節規定成立之仲裁庭，應於紐約公約之締約國領土內進行仲裁；選擇方式依據下列規定：

- (a) 如該仲裁係依據爭端解決中心附屬機制規則，則仲裁地點之選擇亦依該附屬機制規則；或依爭端解決中心公約；
- (b) 如該仲裁係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則仲裁地點之選擇亦依該仲裁規則；或
- (c) 如該仲裁係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則仲裁地點之選擇，亦依該仲裁規則。

第 10.32 條 準據法

1. 根據本節規定成立之仲裁庭，應依據本協定及適當之國際法規則決定各項爭論問題。
2. 執委會對於本協定某條款所作之解釋，對於依據本節規定成立之仲裁庭，具有約束力。

第 10.33 條 附件解釋

1. 當爭端之締約國主張其被指稱違反本協定之措施，屬於附件所涵蓋之保留或例外範圍時，仲裁庭應要求執委會解釋此問題。執委會

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向仲裁庭提出其解釋。

2. 除第 10.32 條第 2 項之拘束力外，執委會依第 1 項向仲裁庭提出之解釋，對依本節成立之仲裁庭，亦具有約束力。如執委會未於六十日內提出解釋，則仲裁庭應自行決定系爭問題。

第 10.34 條 專家報告

在不影響依照相關之仲裁規則指定專家之情形下，仲裁庭得於爭端一方之請求時，或自行主動，指定一或多位專家，對與爭端有關之任何事實層面之問題，以書面向其提出報告。

第 10.35 條 臨時措施

依本節設立之仲裁庭或締約一方得依內國法，向法院提出要求或申請採取臨時措施，以保全爭端一方權利，或確保仲裁庭有效實現管轄權。仲裁庭不得命扣押，或禁止採行被主張違反第 10.17 條或第 10.18 條之措施。

第 10.36 條 最終判斷

1. 如依本節規定成立之仲裁庭，對一締約國作出不利之最終判斷時，該仲裁庭僅得判命：

- (a) 金錢賠償及適當之利息；或
- (b) 歸還財產；於此情形，判斷中應規定爭端締約國得支付金錢賠償並加計適當之利息，以代替財產之歸還。

仲裁庭並得依據相關仲裁規則，對仲裁費用加以判定。

2. 在第 1 項規定之前提下，如一請求係依第 10.18(1)條提出：

- (a) 命歸還財產之判斷中，應規定該財產應歸還予企業；或
- (b) 命金錢賠償及適當之利息之判斷中，應規定將其總額給付予企業。

3. 仲裁判斷應載明，該判斷決並不損及任何人依相關內國法之救濟制度下，所應享之權利。

第 10.37 條 仲裁判斷之確定性及其強制執行

1. 仲裁庭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僅對爭端雙方具有約束力，且其拘束力僅以判斷之個案為限。

2. 在第 3 項規定及仲裁判斷仍依相關程序受審查之前提下，爭端各方應受仲裁判斷之拘束，並遵守判斷所示，不稍延遲。

3. 於符合下列情況前，爭端之一方不得就仲裁判斷尋求強制執行：

- (a) 依爭端解決中心公約所作成之判斷：
 - (i) 由作成判決之日起，經一百二十日，而無任何一方要求以更改或撤銷該判斷，或
 - (ii) 解釋、更改或撤銷之程序已完結；及
- (b) 依據爭端解決中心附屬機制規則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作成之判斷：
 - (i) 由作成判斷之日起，經九十天，而無任何一方發動相關程序，以更改、擱置或撤銷該判斷，或
 - (ii) 法院已駁回或同意更改、擱置，或撤銷該判斷，且無進一步之上訴。

4. 各締約國應在其領域內執行仲裁判斷。

5. 如締約國並未遵守最終判斷，執委會應依爭端之投資人所屬之締約國之請求，依據第 19.09 條(成立仲裁小組之請求)成立仲裁小組。請求之締約國得於此程序中要求：

- (a) 認定未遵守最終判斷係與其在協定下之義務不符；及
- (b) 建議該爭端之締約國遵守最終判斷。

6. 不問是否進行第 5 項之程序，爭端投資人均得依紐約公約或爭端解決中心公約，尋求強制執行仲裁判斷。

7. 依本節提出仲裁之請求，應視為紐約公約第一條因商業關係或交易所產生者。

第 10.38 條 一般規定

將請求提付仲裁之時間認定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認其請求已經依照本節規定提付仲裁：
 - (a) 秘書長已收到依據爭端解決中心公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作成之請求；
 - (b) 秘書長已收到依據爭端解決中心附屬機制規則 C 表第二條作成之仲裁通知；
 - (c) 爭端之締約國已收到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所作之仲裁通知；或
 - (d) 國際商會商會秘書處已經收到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四條所為之仲裁通知。

通知及其他文件之之遞交

2. 通知及其他文件之遞交，應向附件 10.38(2)所列各爭端國指定地點為之。

保險或保證合約之收入

3. 在本節之下所進行之仲裁，締約國不得以爭端之投資人依照保險或保證契約，已收到或將收到其所稱損害全部或部份之賠償金或其他補償，作為抗辯、反訴或抵消債務等之理由。

判斷之公布

4. 判斷僅在爭端各方一致書面同意情形下，方可公布。

第三節 定義

第 10.39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爭端解決中心附屬機制規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於一九七八年所建立之附屬機制規則；

請求：指爭端投資人依據第二節對締約國所作之要求；

爭端投資人：依據本章第二節作成請求之投資人；

爭端雙方：指有爭端之投資人及爭端締約國；

爭端締約國：指依本章第二節被請求之締約國；

爭端一方：指有爭端之投資人或爭端締約國；

企業：指依照第二章所定義之企業及企業之分支機構；

締約國之企業：指依一締約國之法律設立或組織之企業及其位於該締約國且於其領域進行商業活動之分公司；

國際商會：總部在巴黎之國際商會；

爭端解決中心：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公約：指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華盛頓簽訂之「與其他國國民投資爭端解決協定」；

投資：指以獲得經濟利益或其他商業為目的所取得或使用、或以資源移轉而取得、或由投資人再投資之任何性質之財產或權利，包括：

- (a) 企業、企業之股權、企業之資本之股權其所有人得分享該公司收入或利潤者。企業之債權證券及對企業之貸款亦為投

資，但必須：

- (i) 該企業為投資人之關係企業；或
- (ii) 該債權證券或貸款之到期日至少有三年期限；
- (b) 對企業在清算時有權參與財產分配之利益；惟其利益不得為基於第(a)款所排除之債權證券或貸款所產生；
- (c) 為獲取經濟利益或其他商業目標而取得之不動產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財產（包含智慧財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如抵押、質權、收益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 (d) 因於締約國領土內投入資本或其他資源，以發展經濟活動所衍生之股份或利益，特別是依下列契約者：
 - (i) 投資人在該締約國領土內投入財產之契約（包括特許權及營造與統包契約）；或
 - (ii) 實質上依賴企業生產、收入或利潤而計算報酬之契約；

但投資並不包括：

- 國家或國營企業之支付義務或所授予之信用；
- 完全由下列情形產生之金錢請求：
 - (i) 締約國國民或其領域內之企業為將貨品或服務銷售予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企業所訂之商業契約；或
 - (ii) 因商業交易所授予之信用，其到期日少於三年者，例如貿易融資；但第(a)款規定所涵蓋之貸款不在其內；
- 任何其他未涉有上述第(a)款至第(d)款所示之利益者；

締約國之投資人：指一締約國或其國營企業或該國之國民或企業，正在締約國他方領域內進行投資，或已投資者；

紐約公約：指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於紐約簽定之聯合國外國仲裁判決之承認及執行公約；

秘書長：爭端解決中心或國際商會之秘書長；

移轉：指國際匯款及付款；

仲裁庭：指依據第 10.21 條及第 10.27 條所成立之仲裁庭；及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定：指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聯合國大會批准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

附件 10.38(2) 通知及其他文件之遞交

1. 為第 10.38(2)條之目的，遞送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地點：

(a) 就巴拿馬：

貿工部外貿次長或其繼受單位

Dirección Nacional de Negociaciones Comerciales
Internacionales

Vía Ricardo J. Alfaro, Plaza Edison, Piso #3

Panamá, República de Panamá

(b) 就中華民國：

經濟部台北市福州路十五號

2. 締約國一方應就其指定遞送通知及其他文件處所之任何改變，通知締約國他方。

第十一章 跨邊境服務貿易

第 11.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跨邊境提供服務或跨邊境服務貿易：指所提供之服務係：

- (a) 自締約國一方領域內提供至締約國他方領域內；
- (b) 在締約國一方領域內向締約國他方之消費者提供服務；或
- (c) 締約國一方領域內之服務提供者透過其在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自然人呈現所提供之服務，但不包括在締約國一方領域內以第 10.39（定義）所定義之投資之方式所提供之服務；

企業：如第二章（總定義）對「企業」之定義；

締約國一方之企業：依據締約國一方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企業、以及在該國領域內之分支機構，並在其內從事商業活動者；

數量限制：係非歧視性措施，而對下列各項採行限制者：

- (a) 對服務提供者之數量給予限制，而不論係以配額、獨占、或依經濟需求作為準據之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數量方式為之者；或
- (b) 對任何服務提供者之經營給予限制，而不論係以配額或依經濟需求作為準據之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數量方式為之者；

執行政府功能所提供之服務：所有由政府機構所提供，而非以商業條件及非與一家或多家服務提供者競爭之跨邊境服務；及

締約國一方之服務提供者：締約國一方之人，並提供或有意提供跨邊境服務者。

第 11.0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服務提供者有關跨邊境服務所採取或維持之措施，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措施：

- (a) 服務之生產、分配、行銷、販售及遞送；
- (b) 跨邊境服務之購買、使用或付款；
- (c) 與跨邊境服務之提供有關之分配與運送制度之接近及使用；
- (d) 網路與電信公共服務之接近及使用；
- (e) 締約國他方的跨邊境服務提供者在其領域內之設立據點；及
- (f) 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保證作為提供跨邊境服務之條件。

2. 為本章之目的，締約國一方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包括非政府組織或機構受締約國授權，而執行管制、管理或其他政府性質之功能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3. 本章不適用下列事項：

(a) 締約國或國營企業所給予之補貼或獎助；包括政府支助之貸款、擔保及保險；

(b) 航空服務；包括國內及國際、定期及不定期之航空運輸，以及輔助航空服務之相關服務。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i) 航空器未服勤期間之修理及維護服務；

(ii) 空運服務之銷售與市場行銷；及

(iii)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c) 政府服務或政府功能，諸如法令執行、矯正服務、收入安全或失業保險或社會安全服務、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衛生及兒童照護；

(d) 跨邊境金融服務；及

(e) 締約國一方或國營企業執行之政府採購。

4. 本章任一條文均不應被解釋為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國民有意進入其工作市場或在其領域內獲取永久工作機會者，負有任何義務；或被解釋為對該國民之進入工作市場或獲取工作，已經賦予任何權利。

第 11.03 條 國民待遇

1. 締約國一方給予締約國他方之跨邊境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之待遇，在同類情況下，不得低於給予其本國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

2. 在本條之下之特定承諾，不得被解釋為要求任一締約國補償因相關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係來自外國所造成之先天競爭劣勢。

第 11.04 條 最惠國待遇

締約國一方給予締約國他方之跨邊境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之待遇，在同類情況下，不得低於其給予任何其他非締約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第 11.05 條 待遇之標準

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之跨邊境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應給予依第 11.03 及 11.04 條要求中之較佳待遇。

第 11.06 條 當地據點呈現

締約國任一方均不得要求締約國他方之從事跨邊境服務提供者，在其領域內設置代表辦事處或任何形式之企業，或在其領域內設置居所，作為提供服務之條件。

第 11.07 條 許可、授權、執照及證書之核發

為確保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之國民核給許可、授權、執照或證書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不至於構成對跨邊境服務之不必要障礙，締約國任一方應確保此種措施：

- (a) 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諸如提供跨邊境服務之能力與資格之標準；
- (b) 不超過確保跨邊境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及
- (c) 不構成跨邊境服務隱藏性限制。

第 11.08 條 保留

1. 第 11.03 條、第 11.04 條及第 11.06 條均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a) 由下列主體採行之任何既有不符合規定之措施：
 - (i) 附件 1 之清單所列之締約國中央政府層級；
 - (ii) 地方或自治政府；
- (b) 第(a)款所示違反協定措施之延續或即刻新修者；或
- (c) 第(a)款所示違反協定措施之修正，但須修正後並未減低其符合第 11.03 條、第 11.04 條及第 11.06 條規定之程度。

2. 第 11.03 條、第 11.04 條及第 11.06 條均不適用於締約國一方對附件二清單所列之產業部門、次部門或活動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第 11.09 條 數量限制

1. 各締約國應將現行之數量限制列入附件五之清單。
2. 締約國一方應於本協定生效後，將其所採行（不包括地方政府階層所採行）之任何數量限制，通知締約國他方，並應依第 1 項所示，將該等限制列入附件五。
3. 締約國雙方應定期，至少兩年一次，盡力協商，致力於開放或廢除：
 - (a) 第 1 項所示之締約國現有之數量限制；或
 - (b) 本協定生效後締約國所採行之數量限制。

第 11.10 條 利益之否定

如締約國依其有效之法律，認定某一服務係由非締約國之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所提供，而該非締約國之人在締約國他方並無實質之商業活動，經依第 17.04 條文（資訊之提供）及 19.06 條（諮商）之規定進行事先通知及諮商程序後，締約國一方得拒絕對締約國他方之服務提供者，給予本章規定之利益。

第 11.11 條 未來自由化

締約國應藉由執委會未來召開之諮商，在不同服務部門，進一步深化自由化，以消除第 11.08 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之限制。

第 11.12 條 程序

雙方應制訂程序，以利：

- (a) 締約國一方就下列事項進行通知，並列入相關附件：
 - (i) 對第 11.08 條第(1)項及第(2)項所示措施之修正；及
 - (ii) 依據第 11.09 條所提之數量限制；及
- (b) 針對保留或數量限制，進行諮商。

第 11.13 條 機密資訊之公開

如機密資訊之公開將造成法令履行障礙，或違反公眾利益，或將損害國營或私人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等，本章任一條文均不應被解釋為對締約國課以提供該機密資訊之義務。

第 11.14 條 投資暨跨邊境服務貿易委員會

1. 締約國雙方茲設立投資暨跨邊境服務貿易委員會，如附件 11.14。
2. 委員會應審理本章及第十章（投資）相關事務，且在不損及第 18.05 條第(2)項（委員會）規定之情形下，應具備如下功能：
 - (a) 監督第十章（投資）及第十一章（跨邊境服務貿易）之執行與管理；
 - (b) 討論締約國一方所提有關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事務；
 - (c) 分析在其他國際場合中所討論之議題；
 - (d) 促進締約國雙方間之資訊交換，及合作提供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之諮詢；及
 - (e) 為締約國雙方共同利益之事項，成立工作小組或召集專家小組。

3. 委員會於必要時，或於締約國任一方要求時，應召開會議。如權責機關認為適當，其他單位代表亦得與會。

附件 11.14 投資暨跨邊境服務貿易委員會

依據第 11.14 條所設立之投資暨跨邊境服務貿易委員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 (a) 巴拿馬方面：工商部，由對外貿易次長室或其繼受單位代表；及
- (b) 中華民國方面：經濟部，由國際貿易局或其繼受單位代表。

第十二章 金融服務業

第 12.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跨境金融服務貿易：指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係：

- (a) 自締約國一方領域內提供至締約國他方領域內；
- (b) 在締約國一方領域內向締約國他方之消費者提供；
- (c) 締約國一方領域內之服務提供者透過其在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自然人呈現所提供之服務；

爭端投資人：指依第 12.19 條及第十章（投資）第二節將其請求提付仲裁之投資人；

企業：依第二章（總定義）對「企業」之定義；

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所在國法律核准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受其監管之任何金融媒介或其他企業；

締約國他方金融機構：在締約國一方領域內依法設立而由締約國他方之人所擁有或控制之金融機構，包括分支機構；

金融服務：係指具有金融性質之服務，包括銀行、保險、再保險、證券、期貨，及與金融服務相關或其輔助性之服務；

投資：指以獲得經濟利益或其他商業目的所取得或使用或以資源移轉而取得、或由投資人再投資之任何性質之財產或權利，包括：

- (a) 企業、企業之股權、企業之資本之股權其所有人得分享該企業收入或利潤者。企業之債權證券及對企業之貸款亦為投資，但必須：
 - (i) 該企業為投資人之關係企業；或
 - (ii) 該債權證券或貸款之到期日至少有三年期限；
- (b) 在企業清算時有權參與財產分配之權益；惟該權益不得為基於第(a)款所排除之債權證券或貸款所產生；
- (c) 為獲取經濟利益或其他商業目標而取得或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財產（包括智慧財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如抵押權、質權、收益權及其他相類似之權利）；
- (d) 因於締約國領域內投入資本或其他資源，以發展經濟活動所衍生之股權或利益，特別是依下列契約者：
 - (i) 投資人在該締約國領域內投入財產之契約（包括特許權及

營造與統包契約)；或

- (ii) 實質上依賴企業生產、收入或利潤而計算報酬之契約；
- (e) 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授予企業之貸款或持有企業之債權證券，惟不包括對金融機構之貸款及持有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權證券；

但投資並不包括：

國家或國營企業之支付義務或所授予之信用；

完全由下列情形產生之金錢請求：

- (i) 締約國國民或其領域內之企業為將貨品或服務銷售予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企業所訂之商業契約；或
- (ii) 因商業交易所授予之信用，其到期日少於三年者；例如貿易融資；但第(a)款規定所涵蓋之貸款不在其內；

任何其他未涉有上述第(a)款至第(e)款所示之金錢請求權者；

對金融機構之貸款及金融機構發行之債權證券；但不包括締約國為監管目的將其領域內對金融機構之貸款或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債權證券視為資本之情形；

締約國投資人之投資：締約國之投資人擁有或直接控制之投資。如係涉及企業，所謂投資人擁有之投資，係指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利益。所謂締約國投資人控制之投資，係指投資人有權：

- (a) 指派多數董事；或
- (b) 以其他合法方式管理公司營運；

締約國之投資人：指一締約國或其國營企業或締約國之國民或企業，有意或正在締約國他方領域內進行投資，或已投資者。實現投資之意願，得以使投資具體化之法律行為，或正在分派所需資源以實現投資等，加以證明；

新種金融服務：在締約國領域內尚未提供而在締約國他方已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新傳送方式之金融服務或尚未在締約國領域內銷售之金融產品；

締約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在締約國領域內獲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並有意從事或實際從事跨境金融服務之人；

締約國金融服務提供者：在締約國他方領域內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締約國方之人；

公務機構：締約國之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或締約國所控制或擁有之具有公共性而無商業功能之金融機構；

監理機關：對金融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執行監督權之政府機關；及

自律團體：係指任何非政府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或交易市場、結算機構或其他組織或協會，基於自己權限或基於委託，對金融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實施監理或監督者。

第 12.0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國一方就下列事項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a) 締約國他方金融機構；
 - (b) 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以及該投資人在締約國一方領域內就金融機構所為之投資；及
 - (c) 跨境金融服務貿易。
2. 本章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或其公務機構，做為下列各款活動之唯一執行者或提供者：
 - (a) 貨幣主管機關或其他公務機構，為執行貨幣或外匯政策目的之活動；
 - (b) 構成公職退休計畫或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之一部分之活動或服務；或
 - (c) 為締約國或其公務機構之收支，或由其保證，或運用其財政資源所從事之其他活動或服務。
3. 除另有明確引用其他章之規定外，本章規定優先於其他章之規定。
4. 第 10.11 條（徵收及補償）之規定，構成本章規定之一部分。

第 12.03 條 自律團體

如締約國要求締約國他方之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在該國領域內提供金融服務時，必須加入自律團體成為會員，或參與該團體，該締約國應確保自律團體亦遵守本章之義務。

第 12.04 條 設立權

1. 締約國雙方應允許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於該國以法律許可之設立及經營形式，設立金融機構。
2. 任一締約國得就金融機構設立之條款與條件制訂符合第 12.06 條之規定。

第 12.05 條 跨境貿易

1. 除明定於附件六 B 部分之締約國清單外，締約國不得採行任何措施，以限制締約國他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其於本協定生效時已允許之任何形式之跨境金融服務貿易。
2. 締約國應准許居住於其領域內之人或其無論居住於何地之國民，向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該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購取金融服務。上述義務並非要求締約國必須允許該等提供者在其領域內經營業務或招攬業務。締約國得為本項義務之目的，對「招攬業務」及「經營業務」作成定義。
3. 在不損及跨境金融服務貿易之審慎規則之其他方法之前提下，締約國一方得要求就締約國他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其金融工具，予以登記。

第 12.06 條 國民待遇

1. 在有關締約國領域內類似金融機構及類似金融機構之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操作以及銷售或其他處置方面，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投資者之待遇。
2. 在有關締約國領域內金融機構及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操作以及銷售或其他處置方面，締約國一方對於締約國他方之金融機構及投資人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類似金融機構及投資人之投資之待遇。
3. 在受第 12.05 條約束之情形下，如締約國允許跨境金融服務之提供，就此類服務，締約國一方對於締約國他方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給予不低於其賦予國內類似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4. 締約國一方對締約國他方相類似之金融機構及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所採取之措施，如係提供平等之競爭機會，則不論該措施與其在相同之情況下提供給其本國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措施是否相同，視為符合前述三項之國民待遇原則。
5. 在與其本國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相較之下，如締約國一方所採取之措施係損及締約國他方相類似之金融機構及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能力時，視為並未提供平等之競爭機會。

第 12.07 條 最惠國待遇

締約國一方對於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金融機構、投資人對金融機

構之投資、以及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於類似情況下，應給予不低於其提供予非締約國投資人、金融機構、投資人對金融機構之投資、以及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第 12.08 條 承認與協調

1. 如締約國一方採行本章所規定之措施，該締約國得承認締約國他方或非締約國之「審慎措施」；該承認得：

- (a) 片面為之；
- (b) 經由協調或其他方式為之；或
- (c) 基於與締約國他方或其他非締約國之協定而為之。

2. 締約國一方如依照第 1 項承認「審慎措施」，應給予締約國他方適當機會證明其符合具有相同法令、及法令之監督與執行，以及有在締約國間分享資訊之程序之情形。

3. 如締約國一方依照第 1 項第(c)款承認「審慎措施」，且有第 2 項所規定之情形存在，該締約國應給予締約國他方適當機會，以談判加入該協定或簽訂類似的協定。

4. 本條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由締約國一方適用締約國他方檢視金融體系或審慎措施之強制程序。

第 12.09 條 例外

1. 本章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採行或維持如下之審慎措施：

- (a) 為保護基金管理人、投資人、存款人、金融市場參與人、保單持有人、保單索賠人、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對之負有信託義務之人；
- (b) 維護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性、健全性、完整性或財務責任；及
- (c) 確保締約國金融系統之完整性及穩定性。

2. 本章之規定不適用於公務機構為執行貨幣及相關信用政策或匯率政策時所採取之非歧視性且為一般適用之措施。本項規定不影響有關第十章（投資）或第 12.17 條所涵蓋之措施，涉及投資實績要求之義務。

3. 第 12.06 條不適用於締約國對金融機構授予專屬權利，以提供第 12.02 條第 2 項第(b)款所示之金融服務。

4. 不論第 12.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締約國仍得透

過有關維護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性、健全性、完整性及財務責任之公正、非歧視性措施之適用，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匯款予其關係企業或有關係之人。但本項規定不影響本協定其他允許締約國限制匯款之規定。

第 12.10 條 透明化

除第 17.03 條（公布）之規定外，締約國尚應承諾下列事項：

1. 締約國之監理機關應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獲得為完成提供金融服務之申請之所有相關資訊。
2. 締約國之監理機關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其申請案之審核情形；如需該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時，應立即通知，不得無故拖延。
3. 締約國一方之監理機關應於一百二十日內，對締約國他方之金融機構投資人、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完整申請案件作出行政決定，並立即通知申請人。所謂完整申請案係指已舉行公聽會，且所有申請所需之資料皆已備齊。如無法於一百二十日內作成決定時，監理機關應立即通知申請人，不得無故拖延，並設法於通知後六十日內作出決定。
4. 本章規定並不要求締約國揭露或允許他人取得下列資訊：
 - (a) 有關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個別客戶之財務或帳戶資料；或
 - (b) 任何機密資訊，其公開將會阻礙法律之執行或違反公共利益或損害特定公司之合法商業利益者。

第 12.11 條 金融服務委員會

1. 締約國雙方茲成立金融服務委員會，如附件 12.11。
2. 委員會應處理本章相關事務，且在不損及第 18.05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下，其應具下列功能：
 - (a) 監督本章及其進一步申述內容之執行；
 - (b) 探討締約國所提議有關於金融服務之議題；
 - (c) 參與第 12.18 條及第 12.19 條之爭端解決程序；及
 - (d) 適時促進監理機構間資訊交流，合作提出對審慎法規之建議，並設法調和法規及其他政策之規範架構。
3. 委員會應於必要時或經締約國任何一方之要求，召開會議，評估本章之執行情形。

第 12.12 條 諮商

1. 在不影響第 19.06 條（諮商）規定之前提下，締約國一方得要求就本協定所發生而影響金融服務之事件，與締約國他方進行諮商。締約國之他方應對此項要求予以認真之考量。提出諮商之一方應在委員會會議中將諮商之結論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2. 本條之諮商，應納入附件 12.11 所列機關之官員。
3. 締約國一方得要求締約國他方之監理機關參與本條之諮商，以討論締約國他方所採取可能影響要求諮詢之國家之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營運之一般適用措施。
4. 本條規定不應被解釋為要求依第 3 項參加諮商之監理機構揭露或採取任何足以妨礙個別法規、監理、管理或執行事件之資訊或行動。
5. 締約國一方為監理在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目的，得向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監理機關要求提供資訊。

第 12.13 條 新種金融服務及資料處理

1. 締約國一方應允許締約國他方之金融機構提供與其依法同意國內金融機構承作類型相類似之新種金融服務。締約國得決定提供此服務之機構以及法人類型，並要求該等服務之提供應申請許可。如須事前獲得許可，則對於許可之申請，應在合理的期間內作出處置；並僅能基於審慎理由，且在不違反締約國內國法規以及第 12.06 條及第 12.07 條規定之情形下，拒絕申請。
2. 締約國他方之金融機構若因例行性業務活動有處理資訊之需要，締約國一方應准許其藉任何經許可之方式，對領域內、外傳送資訊。
3. 締約國茲承諾尊重在其領域內處理之資訊，及源於締約國他方領域內金融機構之資訊之機密性。

第 12.14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1. 締約國一方不得要求締約國他方之金融機構聘任特定國籍人士為高階主管或其他重要員工。
2. 締約國一方不得要求締約國他方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為該國國民、居民或兼具該二條件者。

第 12.15 條 保留及特定承諾

1. 第 12.04 條至第 12.07 條以及第 12.13 條、第 12.14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

- (a) 締約國填列於附錄六 A 部分附表中，現存而不符合本協約規定之措施；
 - (b) 前款所述措施之延續或即刻新修者；或
 - (c) 第(a)款所示違反協定措施之修正，但與修正前相較，須修正後並未減低其符合第 12.04 條至第 12.07 條以及第 12.13 條、第 12.14 條規定之程度者。
2. 第 12.04 條至第 12.07 條以及第 12.13 條、第 12.14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締約國所採行或維持附件六 B 部分所列而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措施。
3. 附件六 C 部分構成各締約國之特定承諾。
4. 締約國針對第十章（投資）以及第十一章（跨邊境服務貿易）就當地呈現、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與管理委員會等所提出之保留，如其措施、產業部門、次部門或活動，係本協定所涵蓋，則亦構成第 12.04 條至第 12.07 條以及第 12.13 條、第 12.14 條之保留。

第 12.16 條 利益之否定

如締約國一方認定某一服務係由非締約國之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所提供，而該企業在締約國他方並無實質之商業活動，經依第 12.10 條以及第 12.12 條規定進行書面通知及諮商程序後，締約國得拒絕對締約國他方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給予本章規定之全部或一部利益。

第 12.17 條 外匯移轉

1. 締約國應許可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在其領域內進行投資者，均得自由且不受延宕進行與投資相關之匯款。此種匯款包括：
- (a) 利潤，股息，利息，資本利得，特許權付款，管理費、技術協助及其他費用，現物利得及投資衍生之其他收入；
 - (b) 出售或清算全部或部分投資之所得；
 - (c) 投資人或其投資基於契約之支付，包括依貸款契約之支付；
 - (d) 根據第 10.11 條（徵收及補償）所為之支付；及
 - (e) 締約國一方與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間依本章以及第十章第二節之爭端解決程序所導致之支付。
2. 締約國應允許外匯移轉係在不受延宕下，以可自由轉換之外幣，並按交易當時現行市場匯率進行。

3. 締約國一方不得要求其投資人將其在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投資或其他活動之所得、獲利、利潤或其它因投資衍生之金額，進行外匯移轉，或對不遵守移轉要求之投資人予以處罰。
4. 不論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締約國得在公平、非歧視且誠信之適用法律方式下，對與下列情形有關之移轉予以限制：
 - (a) 涉及破產、無力償付或保護債權人權利者；
 - (b) 涉及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者；
 - (c) 涉及未能符合提供外匯或其他貨幣工具之移轉報告之要求者；
 - (d) 涉及確保判決或仲裁判斷程序之執行者；或
 - (e) 涉及確保關於證券之發行、交易以及營運之法令之執行者。
5. 第 3 項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在公平且非歧視方式下，就第 4 項事項，為適用法律之行為。

第 12.18 條 締約國間之爭端解決

1. 本協定第十九章（爭端解決）之規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亦適用於本章之爭端解決。
2. 金融服務委員會應以共識，設置成員名單最多十八位，由具有處理本章各項爭端仲裁之能力及意願者組成，其中包括來自締約國各五位。成員應符合本協定第十九章（爭端解決）設定之資格，並具備豐富之金融業或金融規範實務經驗。
3. 經爭端國雙方同意，仲裁小組成員得不由前項成員名單中遴選，但該成員仍須符合前項資格限制。仲裁小組主席必須自前項成員名單中推選。
4. 在爭端中，如仲裁小組發現任何某一措施違反本章義務，而暫停利益之程序正在依第十九章（爭端解決）之規定進行時，若該措施之影響：
 - (a) 僅止於金融服務部門，控訴之締約國僅得暫停該部門之利益；
 - (b) 及於金融服務部門以及任何其他產業部門，則控訴之締約國得暫停與該措施影響所及程度相當之金融服務業利益；或
 - (c) 僅及於金融服務部門以外之其他產業部門，控訴之締約國不得暫停金融服務業利益。

第 12.19 條 締約國一方與締約國他方投資人間金融服務投資爭端解決

1. 第十章（投資）第二節之規定構成本專章之一部分。
2. 如締約國他方之投資人依據第十章第二節第 10.17 條（締約國投資人為其本身提出之請求）或第 10.18 條（締約國投資人為企業提出請求），對締約國提付仲裁，而爭端締約國引用第 12.09 條時，仲裁庭應依其要求，以書面將之轉致委員會，以便其作成決定。在未接獲委員會依據本條規定做成決定前，仲裁庭不得繼續其程序。
3. 對於第 2 項所轉致之事項，委員會應決定第 12.09 條是否可以作為對投資人請求之有效抗辯，及其可以做為抗辯之程度。委員會應將其決定送交仲裁庭及執委會。此決定對仲裁庭具有拘束力。
4. 如委員會未於收到依據第 2 項所轉致之事項後六十日之內做成決定，爭端締約國或爭端投資人所屬之締約國，得依據第 19.09 條（成立仲裁小組之請求）之規定，請求成立仲裁小組。仲裁小組應依第 12.18 條之規定成立。小組應將其最終報告，送交委員會及仲裁庭。該報告對仲裁庭具有拘束力。
5. 如未於前項六十日之期限屆滿日起算之十日內請求成立仲裁小組，仲裁庭得逕行決定該事項。

附件 12.11 金融服務委員會

依據第十二章第十一條成立之金融服務委員會，應由下列單位組成：

- (a) 在巴拿馬方面，為商工部外貿次長辦公室或其繼受單位；並得諮詢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銀行、保險、在保險之監督機關與國家證券委員會）；及
- (b) 在中華民國方面，為經濟部國貿局或其繼受單位；並得諮詢相關主管機關。

第十三章 電信

第 13.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下列用詞應瞭解如下：

授權之設備：根據締約國一方符合性評估程序所授權介接於公眾電信傳輸網之終端或其他設備；

符合性評估程序：如第 9.01 條(定義)所定義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並包括附件 13.01(A)所規定之程序；

增值或加值服務：使用電腦處理下列應用之電信服務：

- (a) 處理客戶所傳送之表格、內容、編碼、通訊協定或其他類似之傳輸資訊；
- (b) 提供客戶附加、不同或加以重整之資訊；或
- (c) 涉及儲存資料之客戶交互作用；

企業內部通信：依據附件 13.01(B)，係指企業透過電信進行：

- (a) 企業內部或與其子公司、分公司、關係公司間之內部通信；子公司、分公司、或關係公司由各締約國定義之；或
- (b) 在非商業基礎上與公司內部基本經濟活動有關且有持續契約關係之人之通信；

但不包括對上述以外之人提供電信服務；

主要供應者或主導經營者：指在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藉由控制必要之基礎設施或利用其市場地位，具重大影響電信服務參與條件能力（就價格及供應觀點而言）之供應者；

獨占事業：在締約國法律允許下，依其規定所維持或指定，以在締約國境內相關市場，專屬提供電信網路或公共服務之事業，包括財團或政府單位；

網路終端點：指公眾電信傳輸網在用戶終端之最後界限；

私有電信網路：在受附件 13.01(B)規範之前提下，專用於企業內部通信或特定人員間之電信傳輸網；

通訊協定：基於信號或資料傳輸之目的，規範二個機構間資訊交換之一系列規則及格式；

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允許在各指定之網路終端點間通信之公眾電信基礎設施；

公眾電信傳輸服務：締約國以明文之要求或實際上為公眾提供之任何電信傳輸服務，包括電報、電話、電傳電報及資料傳遞；此通常包含兩點或多點間即時傳輸用戶資訊，但不改變用戶端對端之資訊傳遞方式及內容；

相關標準措施：如第 9.01 條（定義）所界定之「相關標準措施」；

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光方式或其他電磁系統傳輸、播送、接收各種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及其他任何性質之訊息；

電信服務：指用實體線路、無線電、光方式或其他電磁系統，提供信號傳輸與接收之服務；但不包括有線電視、廣播電臺或其他以電磁傳輸之電視及廣播節目；及

終端設備：任何具備以電磁媒介處理、接收、交換、發送或傳遞信號之類比或數位設備；且該設備係利用無線或有線之方式連接公眾電信傳輸網之終端點。

第 13.0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

- (a) 在受附件 13.01(A)規範之前提下，任一締約國為開放其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或提供締約國他方人員使用此項網路或服務，包括訂定價格、開放及使用其公眾電信傳輸網路、經營私有網路作為企業內部通信，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b) 締約國對締約國他方人員在其境內或跨境所提供之增值或加值服務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及
- (c) 介接終端設備或其他設備於公眾電信傳輸網路之相關標準措施。

2. 本章不適用於任一締約國對有線電視、電臺廣播或電視節目播放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但為確保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可介接及使用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情形除外。

3. 本章規定不應被解釋為：

- (a) 要求任一締約國授權締約國他方之人設立、建設、購買、租賃、經營或提供電信傳輸網路或電信傳輸服務；
- (b) 要求任一締約國本身或要求任一締約國強迫任何人設立、建設、購買、租賃、經營或提供非供公眾使用之電信傳輸網路或電信傳輸服務；
- (c) 締約國不得禁止私有電信網路經營者使用其網路向第三者提

供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或

- (d) 要求任一締約國強制從事有線電視、電臺廣播或電視節目播放之人，供應該項播放之設施，作為公眾電信傳輸網路之用。

第 13.03 條 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介接及使用

1. 為本條之目的，「不歧視」係指所賦予之待遇，在類似情況下，不低於賦予同類公眾電信傳輸網路之客戶或使用之條款與條件。

2. 任一締約國應確保締約國他方之人，在合理及不歧視之條款與條件（包括本條其他規定所列者）下，為進行其商業活動，得在其境內或跨境接取及使用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包括出租專線電路。

3. 依據第 7 項與第 8 項及附件 13.01(B)，任一締約國應確保此等人得：

- (a) 購買或租用並介接於公眾電信傳輸網路連接之終端設備或其他設備；
- (b) 於締約國境內或跨境將其租用或自有之電路與公眾電信傳輸網路連接，包括利用直接撥接方式與客戶或使用之連線，或依據附件 13.01(B)在與對方相互同意條件下與對方自有或租用之電路連線；
- (c) 執行交換、發送信號及處理功能；及
- (d) 依照各締約國之技術規劃，得依其選擇使用運作之通訊協定。

4. 在不影響其適用法令下，締約國應確保公眾電信傳輸服務價格，直接反應與提供服務相關之經濟成本。本項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允許締約國於公眾電信傳輸服務間，進行交叉補貼。

5. 在附件 13.01(B)之下，任一締約國應確保締約國他方之人員得於其領域內或跨邊境使用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進行資訊傳送，包括企業內部通信及在任一締約國境內取得已建置儲存於機器內之資料庫資訊。

6. 除第 20.02 條（一般例外）之規定外，本章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採行或執行下列必要措施：

- (a) 確保訊息之安全性及機密性；或
- (b) 保護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用戶之隱私權。

7. 除第 13.05 條之規定外，任一締約國除下列必要情況外，應確保不對公眾電信傳輸網路之接取與使用，設置限制條件：

- (a) 維護提供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者之公共服務責任，尤其

- 是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其網路及服務之能力；或
- (b) 保護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之技術完整性。
8. 如對於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之接取及使用之條件，符合第 7 項之規定，則其條件得包括：
- (a) 限制該項服務之轉售或共用；
 - (b) 要求使用特定技術介面，包括介面通訊協定，以連接該項網路或服務；
 - (c) 限制與出租專線電路或自有電路，或與其他人員所租用或自有之電路相互連接，而此種電路係用於供應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者；及
 - (d) 採行或維持有關發照、許可、特許、登記或通知等之程序，但須符合透明化原則，且申請手續亦須快速審理。

第 13.04 條 提供增值或加值服務之條件

1. 任一締約國應確保：
 - (a) 關於增值或加值服務所採取或維持之任何發照、許可、特許、登記或通知程序應具透明性，並符合不歧視原則，此等申請案之處理應迅速審理；且
 - (b) 上述申請程序所需之資料應符合締約國有關提供服務之現行法令，包括證明申請者可提供服務之財務償付能力或評估申請人所擁有之終端機或其他設備是否符合締約國所採用之標準或技術規定。
2. 在不影響締約國法令之前提下，任一締約國不應要求提供增值或加值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必須：
 - (a) 普遍提供民眾此類服務；
 - (b) 依成本調整費率；
 - (c) 申報費率或價格；
 - (d) 將其網路與任一特定客戶或網路互連；或
 - (e) 除公眾電信傳輸網路之互連之規範外，另遵循任何互連特殊標準或技術規範。
3. 不論第 2 項第(c)款之規定，締約國於下列情形得要求服務提供者申報價格：
 - (a) 當一提供服務者被締約國依其法律規定認為該服務業者有反競爭行為並予以糾正時；或

(b) 適用第 13.06 條之獨占事業、主要供應者、既有經營者。

第 13.05 條 相關標準措施

1. 任一締約國應確保對公眾電信傳輸網路連線之終端機或其他設備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包括使用測試以及測量儀器進行符合性評估程序所採取之措施，限於下列之必要情況：

- (a) 防止對公眾電信傳輸網路造成技術上之傷害；
- (b) 防止對公眾電信傳輸服務之技術干擾或降低其服務品質；
- (c) 防止電磁波干擾，及確保與其他電磁頻譜使用的相容性；
- (d) 防止帳務設備機能失常；
- (e) 確保使用者之安全及接取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或
- (f) 確保電磁波頻譜使用效率。

2. 締約國得要求連接到公眾電信網路未經授權之終端設備或其他電信設備，依照本條第 1 項準則認可。

3. 各締約國應確保其公眾電信傳輸網路之網路終端點，係基於合理與透明化之基礎定義之。

4. 具有保護裝置之用戶端設備已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審驗合格者，任一締約國不得要求另行審驗其後端所連接的設備。

5. 任一締約國應：

- (a) 確保其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透明化並符合不歧視性原則，並確保申請案儘速審查；
- (b) 允許符合技術資格之機構依據締約國之符合性評估程序，對與公眾電信傳輸網路連線之終端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測試；惟任一締約國有權審查測試結果之精確性及完整性；及
- (c) 關於授權特定人士在締約國相關符合性評估機構前擔任電信設備供應商之代理，確保其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應符合「不歧視」原則。

6. 當條件允許下，任一締約國應採行必要規定，作為符合性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以接收在締約國他方境內之實驗室或測試所依據標準措施及程序所進行之測試結果。

第 13.06 條 獨占或反競爭行為

1. 任一締約國維持或指定一獨占事業或主要提供者或既有業者以提供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且該獨占事業以直接或透過其關係公

司之方式，在增值或加值服務或與其他電信有關之服務或商品範圍內進行競爭，該締約國應確保此一獨占事業、主要提供者或既有業者不利用其在市場上之獨占地位，以直接或透過其關係公司之方式，從事反競爭行為，而對締約國他方之服務提供者造成不利之影響。此等行為得包括接取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之交叉補貼、掠奪行為以及歧視性規定。

2. 為防止上述違反競爭行為發生，任一締約國應致力於符合或維持合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有效措施，諸如：

- (a) 會計規定；
- (b) 結構性分割之規定；
- (c) 確保獨占事業、主要提供者、或既有業者應給予其競爭者在開放及使用其公眾電信網路或服務，不低於給予其本身或其關係公司之條件之規範；或
- (d) 確保適時公布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其介面之技術變更措施之規範。

第 13.07 條 透明化

除第 17.03 條（公布）外，各締約國應公布開放及使用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之措施；相關措施包括：

- (a) 服務費率、價格及其他條件；
- (b) 網路或服務技術介面之規格說明；
- (c) 負責訂頒電信網路開放及使用相關標準措施之主管機構資料；
- (d) 網路連線之終端機或其他設備之適用條件；及
- (e) 所有通知、許可、登記、證明書、許可證或特許之相關規定。

第 13.08 條 與其他章之關係

倘本章之規定與他章之條款相抵觸，在抵觸之範圍內優先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13.09 條 與其他國際組織及協定之關係

締約國咸認國際標準對全球電信網路或服務互通及相容之重要性；並承諾藉由相關國際機構，包括國際電信聯盟及國際標準組織之運作，推動此種標準。

第 13.10 條 技術合作與其他諮詢

1. 為鼓勵互通電信傳輸服務基礎建設之發展，締約國雙方應進行技術資訊之交換、政府間訓練計畫之發展以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合作。為執行此一義務，締約國雙方應加強現有之交流計畫。
2. 締約國雙方應就所有電信服務貿易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之可行性，包括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進行諮商。

附件 13.01(A) 符合性評估程序

為本章之目的，符合性評估程序包括：

巴拿馬電信設備符合性評估程序包括：

- (a) 1996 年 2 月 8 日巴拿馬第 31 號電信法；
- (b)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73 號關於電信法規之行政命令；
- (c) 1997 年 10 月 28 日第 JD-119 號決議，根據此一決議巴拿馬主管機關禁止輸入不符合「國家頻率分配計畫」之電話或無線電信通訊設備；
- (d)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JD-952 號決議，根據此一決議巴拿馬主管機關採行測試使用電磁頻譜之新科技設備之程序規定；及
- (e) 2000 年 1 月 3 日第 JD-1785 號決議，此一決議定在巴拿馬境內引進無線通訊電話或電信設備之登記及授權程序。

中華民國電信設備符合性評估程序包括：

- (a) 2003年5月21日電信法；
- (b) 2000年6月28日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
- (c) 2002年8月30日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
- (d) 2002年10月23日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 (e) 2000年9月14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 (f) 2003年3月6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 (g) 2003年3月6日一九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 (h) 2003年3月6日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 (i) 2003年3月6日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 (j) 2003年3月6日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
- (k) 2000年10月11日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附件 13.01(B) 私有網路之互連(私有電路)

1. 在巴拿馬及中華民國，公司內部之私有網路不得與公眾電信網路連接，且縱係免費性質，亦不得提供電信服務給非該企業之子公司、分公司、或關係公司，或非其所擁有或掌控之第三者。
2. 於巴拿馬或中華民國現行法定條件改變，而准許供企業內部通信之私有電信網可與公眾電信網互連，且准許提供與該公司經濟活動有重要性及有持續契約關係之第三者時，本附件第 1 項規定對巴拿馬或中華民國即不再生效。

第十四章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

第 14.01 條 定義

1.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商務活動：以獲取市場利潤為目的之合法商業活動；但不包括在締約國領域受僱及提供服務以獲得薪資或酬勞之活動；

商務人士：從事商品貿易、提供服務或進行投資活動之締約國國民；
國民：如第二章（一般定義）所定義，但不包括永久居留或終局性居留者；

勞動證明：由行政主管機關制定一定程序，以確定締約國國民臨時進入締約國他方領域，是否取代當地國民工作機會或明顯損傷當地工作條件；

慣例：指締約國移民當局以往所執行經常且重覆性之實務作法；及
暫准進入：締約國商務人士進入締約國他方，而無意永久居留者。

2. 為附錄 14.04 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決策功能：組織內之功能，而被授予具如下基本責任之人者：

- (a) 指導組織、部門或運作之行政管理；
- (b) 建立組織、部門或運作之政策與目標；或
- (c) 僅接受更高階層主管、董事會、指導委員會或股東之監督與命令。

管理功能：組織內之功能，而被授予具如下責任之人者：

- (a) 管理組織或組織內之基本運作；
- (b) 監督並控管其他專業員工、顧問或行政人員之工作；
- (c) 具有僱用、解僱、建議之權力，以及直接轄管之相關人事事務，並在組織中擔任監督工作或有關其職務權能之行使；或
- (d) 依其權責執行其所轄管之日常運作之裁量。

須具專業知識之功能：涉及商品、服務、研究、設備、技術、組織管理或利益管理、其他國際市場應用，或涉及組織過程及程序更進階之專業知識或經驗者。

第 14.02 條 一般原則

本章反應締約國間優惠貿易關係，在互惠並建立透明化規則及程序下提供暫准進入之便利，並反應保障邊境安全、雙方締約國內勞工永續就業的需要。

第 14.03 條 一般義務

1. 各締約國應依上述第 14.02 條之規定，採行與本章有關之措施，

並特別應迅速執行措施，以避免本協定下之商品或服務貿易、或投資活動受到不當延誤或損害。

2. 為執行本章之規定，締約國應致力於發展及採取共同之標準、定義與解釋。

第 14.04 條 暫准進入之許可

1. 對於已符合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與國家安全措施之商務人士，每一締約國應依本章之規範及附件 14.04 與附件 14.04(1)之規定，准予暫准進入。准予該商務人士停留之期間將依締約國法令及相關規定核予。

2. 如商務人士之暫准進入將造成下列情況之負面影響，締約國得拒絕此種人士暫准進入：

- (a) 在僱用地（或擬僱用之地）進行之勞工爭議解決；或
- (b) 所僱用之人涉及此種爭議。

3. 如締約國依第 2 項拒絕暫准進入，該締約國應：

- (a) 以書面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該商務人士；且
- (b) 立即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其商務人士被拒絕暫准進入之締約國。

4. 各締約國處理申請暫准進入之規費，應限制在與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相當之範圍內。

5. 本章所示暫准進入許可，並不取代核准暫准進入之締約國對從事專業工作或活動特定有效法規之要求。

第 14.05 條 資訊提供

1. 除 17.03 條（公告）規定之外，每一締約國應：

- (a) 提供資訊，使另一締約國得以瞭解該國有關本章規定之相關措施；並
- (b) 於本協定生效後至遲一年內，依本章暫准進入之規定，在各締約國內準備、公布並提供說明性資料，使締約國他方之商務人士得以知悉。

2. 各締約國應蒐集、保存並提供締約國他方，已核發移民文件的商務人士前准予暫准進入該國之資料。此資料應包括各類別之批准資料。

第 14.06 條 爭端解決

1. 除符合下列情形外，締約國一方不得因締約國他方拒絕依本章規定暫准進入，或就某一第 14.03 條下之特定案例，依第 19.06 條（諮商）之規定，發動其程序：

(a) 該案已成為一種慣例；且

(b) 當事人對此案已用盡所有可用之行政複審程序。

2. 如主管機關在提出行政複審要求後六個月內仍未作成最後決定時，且此延誤非關當事人之過誤者，視為符合第 1 項第(b)款所稱已用盡所有可用之行政複審程序。

第 14.07 條 與其他各章之關係

除本章、第一章（原則性條款）、第二章（總定義）、第十八章（協定之管理）、第廿一章（最終條款），及第 17.02 條（資訊中心）、第 17.03 條（公布）、第 17.04 條（資訊之提供）及第 17.06 條（採取具一般性適用措施之行政程序）等規定外，本協定其他之規定並不對締約國就其移民措施課以任何義務。

附件 14.04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

A 節 - 商務考察者

1. 各締約國應對擬從事附件 14.04(A)(1) 所述商業活動，於其符合現行簽證、移民及就業措施時，且具備以下文件之商務人士，即給予暫准進入之許可並發給文件：

- (a) 締約國國籍證明；
- (b) 從事商務考察活動之證明及述明入境目的之文件；及實際從事者為具有國際性之商務活動，且不尋求進入當地勞動市場之證明。

2. 如提出下列證明，各締約國應認定商務人士已滿足第 1 項第(b)款之要求：

- (a) 所擬進行之商務活動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批准暫准進入締約國領域之外；且
- (b) 該商務人士主要營業地點與大部分收益之地點均在於批准暫准進入之締約國領域之外。

為此項之目的，批准暫准進入許可之締約國通常應接受有關主要營業地點與大部分收益地點之聲明。如締約國要求額外證明，則需依法辦理。

3. 各締約國對於商務人士擬從事附錄 14.04(A)(1) 所列以外之商務之暫准進入，應給予不低於附錄 14.04(A)(3) 所規定之既有措施之待遇。

4. 締約國不得：

- (a) 要求事前核准程序、請求、勞動證明檢測或其他類似手續，作為第 1 項或第 3 項批准暫准進入之條件；或
- (b) 增設或維持第 1 項或第 3 項暫准進入之任何數量限制。

5. 不論第 4 項之規定，締約國仍得要求依本節申請暫准進入之商務人士，先行取得簽證或類似證件。締約國應考慮避免或取消要求簽證或類似規定之可行性。

B 節 - 貿易者及投資者

1. 各締約國應對從事監督、決策或需專業知識之商務人士，於其符合現行適用於暫准進入之移民措施時，許可暫准進入並發給文件，但該商務人員必須係尋求：

- (a) 主要在兩締約國間完成相當數量之商品或服務貿易；或
- (b) 建立、開發、管理、提供諮詢或關鍵技術服務予該商務人士個人或其企業已經應承諾或正在承諾之相當大金額之投資。

2. 締約國不得：

- (a) 要求有關勞動證明檢測或其他類似手續，作為批准第 1 項暫准進入之條件；或
- (b) 增設或維持第 1 項暫准進入之任何數量限制。

3. 不論第 2 項之規定，締約國仍得要求依本節申請暫准進入之商務人士，先行取得簽證或類似證件。締約國應考慮避免或取消要求簽證或類似規定之可行性。

C 節 - 公司內部調動人員

1. 各締約國應對公司所僱傭之商務人士，擬對該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公司，提供管理、決策或專業知識之功能者，於其符合現行適用於暫准進入之移民措施時，許可暫准進入並發給文件。締約國得要求該等人士在提出申請暫准進入前連續為該公司聘用一年之證明。

2. 締約國不得：

- (a) 要求有關勞動證明檢測或其他類似手續，作為批准第 1 項暫准進入之條件；或
- (b) 增設或維持第 1 項暫准進入之任何數量限制。

3. 不論第 2 項之規定，締約國仍得要求依本節申請暫准進入之商務人士，先行取得簽證或類似證件。締約國應考慮避免或取消要求簽證或類似規定之可行性。

附件 14.04(1) 特定國家對商務人士暫准進入之措施

巴拿馬：

1. 附件 14.04 所函括之商務人士進入巴拿馬從事商務應被視為有利於該國之活動。
2. 附件 14.04 所函括之商務人士進入巴拿馬從事的任何活動，應持有暫時居留資格，並得在維持其資格下取得加簽。除非符合移民法(1960年6月30日16號法令)及其修正規定，及1970年12月17日行政命令363號之規定，上述人士不得請求永久居留或變更移民身份。

中華民國：

1. 商務人士應於入境前取得停留或居留簽證，該簽證至多一年，多次停留期，限九十日。商務人員持有居留簽證者，得於其工作許可有效之情形下，繼續居留。除非符合入出國移民法之規定，否則上述人士不得請求永久居留。
2. 商務人士如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範之大陸地區人民，則應依該條例及細則之規定，取得入境許可。

附錄 14.04(A)(1) 商務考察者

研究與設計

進行獨立研究，或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進行研究之技術、科技及統計研究人員。

採購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負責商業營運之採購與生產之經理階層人員。

行銷

進行獨立研究或分析，或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而進行研究或分析之市場調查人員與分析人員。

參加商展之促銷人員。

銷售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交易，接單或洽談契約之銷售代表及代理；惟其本身須不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採買之採購人員。

售後服務

具履行出賣人契約義務之專業知識之裝設、修護與保養人員，依照銷售商業或工業設備或機器（包括電腦軟體）（該設備或機器必須由擬入境之締約國領域外所購得）所附帶之擔保條款或服務契約，在該擔保條款或服務契約期限內，執行服務，或訓練人員以執行服務者。

一般性服務

提供跨國境商務諮詢服務人員。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負責經營之管理及監督人員。

為在另一締約國設置之企業，負責經營之財務人員。

提供客戶諮詢或協助或參加展覽之宣傳及公關人員。

出席或參加商展，或為來自於另一締約國旅行團執行旅遊業務之觀光業人員（含旅行社、導遊或旅遊之經營者）。

附錄 14.04(A)(3) 現行移民法規

巴拿馬：

1960年6月30日移民法16號法令及其修正條文，公布於1960年7月5日14,167號政府公報；1970年12月17日363號行政命令，公布於1970年12月24日16,758號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

入出國移民法（1999年5月21日第8800119740號令公布）；外國護照簽證條例（1999年6月2日公布）暨其施行細則（2000年5月31日公布）；就業服務法（1992年5月8日公布，2002年1月21日修訂）；就業服務法實行細則，勞委會2001年10月31日修訂。

第五篇：競爭政策

第十五章 競爭政策、獨占與國營企業

第一節 競爭政策

第 15.01 條 目的

本章目的在確保貿易自由化之利益不因反競爭活動而減損，並在促進締約國主管機關間之合作與協調。

第 15.02 條 合作

1. 締約國同認採行執法機制時，合作與協調之重要性；其合作與協調，包括通知、諮商，以及在不違反機密性之法律義務下，相互交流自由貿易區內執行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相關資訊。
2. 為達此一目的，締約國應採行或維持禁止反競爭貿易行為；並在確認此等措施有助於達成本協定所設定目標之情形下，依據該措施採行適當之執行機制。

第二節 獨占與國營企業

第 15.03 條 獨占與國營企業

1. 本協定之規定並不禁止締約國於其法令許可之情形下，指定或維持獨占或國營企業。
2. 在締約國法令允許之情形下，如該締約國有意指定獨占或國營企業，且如此一指定可能影響另一締約國人之利益時，此締約國應：
 - (a) 盡可能事先以書面文件通知締約國他方此項指定之事實；並
 - (b) 於指定獨占之同時，致力於將獨占之營運條件納入，俾將因該指定獨占所造成本協定利益遭剝奪或減損降至最低甚或消除。
3. 如締約國之法律允許其指定或維持獨占或國營企業，則其應確保其所指定或維持之獨占或國營企業遵守下列事項：
 - (a) 如締約國就獨占之貨品或服務，對獨占或國營企業賦予諸如核發進出口簽證、核准商業交易、採行配額、收取費用等之管制、管理或其他政府權限，則該獨占或國營企業之行為，應符合締約國在本協定中之義務；
 - (b) 就獨占貨品或服務在相關市場之購買或銷售，對締約國他方

投資者之投資，以及商品及服務供應者，應給予不歧視待遇；
且

(c) 不得利用其獨占地位，直接或間接採行反競爭措施，而不利於締約國他方投資者之投資。

4. 第 3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政府部門為施政目的而採購商品或服務，其目的非為商業性轉售或為使用於為商業性銷售目的之商品之生產或服務之供應之情形。

第六篇：智慧財產權

第十六章 智慧財產權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 16.01 條 總則

締約國茲同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下列與智慧財產相關之國際公約，應規範及適用於本協定所衍生之一切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 (a) 一九六七年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
- (b) 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作品之伯恩公約；
- (c) 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羅馬公約；
- (d) 保護錄音物製作人對抗未經授權重製其錄音物之日內瓦公約；
- (e)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協定或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九一年修正公約；依不同國家決定以何者為準；
- (f) 一九九六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
- (g) 一九九六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第 16.02 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一方應對締約國他方之國民，就本章所稱之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之保護與執行機制，並確保旨在保護該等權利之措施不致對合法貿易構成障礙。
2. 締約國得依其國內法規對智慧財產權提供較本章更廣泛之保護，惟不得與本章規定牴觸。

第 16.03 條 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耗盡

- 1、締約國同意採行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耗盡原則，亦即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權利人，對於經由該權利人自己或由其他已獲授權之第三人在該國合法引進市場合法產品在該國之自由貿易，不得阻礙；惟該產品及其盒套或包裝須未經任何修改或變更。
- 2、締約國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將此原則納入國內立法。

第 16.04 條 地理標示之保護

- 1、締約國一方應承認並保護締約國他方在本條規定下之地理標示。
- 2、除非該商品在原產地國已依據其適用之地理標示法規合法提出申請並獲准註冊外，締約國一方不得允許進口、製造或販售使用受締約國他方保護的地理標示之商品。
- 3、第 1 項及第 2 項款之規定僅對受要求保護之締約國相關法律保護之地理標示，且其定義符合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三節者，產生效力。為取得保護，締約國一方應就符合前揭地理標示通知締約國他方；該項通知之地理標示，應即受保護。
- 4、前述規定不妨害締約國承認非締約國合法所有之同音地理標示。

Seco 之原產地名稱

- 5、中華民國應承認「Seco」之原產地名稱，限於指原產於巴拿馬以甘蔗為原料之烈酒。爰此，除非係根據巴拿馬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章與標準所產製者，否則中華民國應不允許是項貨品之進口、生產或販售。
- 6、本章第三節（協定之執行）之規定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廿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適用「Seco」之原產地名稱。

第 16.05 條 傳統知識之保護

1. 締約國應藉由特設之登記、推廣及行銷制度，就原住民族可用於商業用途之創作之集體智慧財產及傳統知識權利予以保護，俾凸顯原住民族及地方社群的社會文化價值，並令其享有社會正義。
2. 締約國應承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群之習慣、傳統、信仰、精神性靈、宗教、宇宙觀、民俗、藝術表現、傳統知識及其他任何傳統性發表方式，均為其文化財產。
3. 除非其專屬使用之申請係由原住民族及地方社群或透過經授權之第三者所提出，否則文化財產不得因未獲授權之第三者利用智慧財產制度，而成為專屬使用之標的。

第 16.06 條 民俗創作之保護

締約國應確保原住民族及地方社群之民俗創作與表現及民間傳統文化藝術均受到有效之保護。

第 16.07 條 基因資源之使用與智慧財產的關係

1. 締約國應保護基因資源之利用，以及包含在此等基因資源中之原

住民族及地方社群之生物資源利用所發展出之傳統知識之利用，以避免生物多樣性之無差別使用，並確保締約國將會參與基因資源所衍生之利益。

2. 締約國應確保公平且公正地參與基因資源及傳統知識及民俗所衍生之利益。

3. 締約國應確保對工業財產之保護，得以保障其生物及基因財產。爰此，倘一項發明為基於前述財產或傳統知識之素材而取得者，則專利授予之前提條件，為是項素材係依照國內及國際之規範而取得。

第 16.08 條 植物新品種保護

1. 締約國應透過其領域內相關法令所設之特別登記制度，並透過締約國雙方將來應發展之相互承認機制，承認並確保所謂之「品種權」，以保護來自於植物品種之權利。

2. 給予植物品種權人之權利為一智慧財產權，屬權利持有者所專有，他人須經其授權始得對受保護之品種進行開發利用。

3. 品種權應得買賣、轉讓及繼承。是項權利之持有者得授權第三者開發利用受保護品種。

4. 品種權涵蓋所有植物種類，並應適用於任何植物及種子，且適用於任何可供重製及繁殖之任何部份。如品種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及穩定性者，應授予品種權。

5. 授予品種權人之保護期限，於巴拿馬為二十年，於中華民國為十五年，皆自審定公告日起算。對於藤蔓、林木、果樹及觀賞植物，以及其根莖，保護期限，於巴拿馬為二十五年，於中華民國為十五年。保護期滿之品種即歸公眾擁有。

第三節 執行

第 16.09 條 適用

1、締約國雙方重申其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執执行程序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2、締約雙方咸認諸如傳統知識、民俗、基因資源、地理標示、植物新品種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且為知識經濟時代提昇競爭力及維持經濟發展之重要因素。雙方爰同意尚未成為第 16.01 條所列之多邊協定會員之締約國，將致力於未來適時尋求加入該等協定。

第 16.10 條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締約國應於其法律中訂定有效之行政、民事與刑事程序，以適切保護智慧財產權。所有前述程序並應考慮原告、被告間之正當法律程序。

第 16.11 條 邊境執行措施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締約國應立法訂定邊境措施，賦予海關檢查及留置可疑貨品之權力，以暫停或阻止貨品之自由流通。

第 16.12 條 透明化

締約國應將有關之法令規章及處置通知依本協定設立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一般適用性質之最終司法裁決及行政決定決議，應予以公告；如其公告並不可行時，應使公眾得以獲得此等資料，使締約國政府及權利人熟悉其內容。

第 16.13 條 智慧財產委員會

1、締約國雙方茲設立智慧財產委員會，如附件 16.13；其功能在討論及檢視依本協定衍生之智慧財產議題。

2、智慧財產委員會下設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由締約國雙方之智慧財產局派出三位智慧財產權專家組成；委員會或專家小組應每年或於締約國任何一方要求時召開會議，但仍依締約國雙方協議為之。會議地點應輪流在各締約國舉行。

第 16.14 條 技術合作

締約國應就智慧財產權事項，特別是就新近發展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於締約國雙方及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設立技術合作機制，以進行合作。

附件 16.13 智慧財產委員會

依據第 16.13 條所設立之智慧財產委員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 (a) 就巴拿馬而言，為工商部，由貿易次長室或其繼受單位代表；及
- (b) 就中華民國而言，為經濟部，由智慧財產局或其繼受單位代表。

第柒篇 行政與機構安排

第十七章 透明性

第 17.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具一般適用性質之行政裁決」係指行政機關所為之裁決或解釋，適用其範圍內之所有相關情況下之人員及事件，並屬行為規範之建立者；但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在特定案件中，適用於締約國他方之人員、商品或服務，而在行政程序下所作為之決議或裁決；或
- (b) 為決定有關特定行為或實務而為之裁決。

第 17.02 條 資訊中心

1. 締約國雙方應指定一機關作為資訊中心，以利締約國一方就本協定之事務與締約國他方進行聯繫。
2. 於締約國一方提出請求時，締約國他方之資訊中心應告知該事項之承辦機關或官員，並提供協助，以利溝通。

第 17.03 條 公布

締約國應確保其與本協定有關之法律、規章、行政程序與具一般性適用之行政命令，儘速公布，以使締約國他方及其他任何有意知悉者，得以熟悉其內容。

第 17.04 條 資訊之提供

1. 締約國一方就其所有現行措施，於將來可能對締約國他方在本協定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或已經發生影響時，應儘可能通知對方。
2. 於締約國他方提出要求時，締約國一方應提供資訊，並立即回應與現行措施有關之問題。
3. 依本條規定就現行措施提供任何資訊或通知，不應對該措施符合協定與否有任何影響。

第 17.05 條 聽證、合法性與正當程序之保證

締約國之任一方就第 17.03 條所稱之措施進行司法及行政程序時，應確保遵守第 17.06 條及第 17.07 條有關聽證、合法性與正當程序之規定。

第 17.06 條 採取具一般性適用措施之行政程序

為以一致、公正且合理之方式，執行與本協定有關且具一般性適用

之措施，締約國一方在處理第 17.03 條項有關措施之行政程序時，就特別係涉及締約國他方人員、貨品或服務有關之案件時，應確保：

- (a) 於締約國他方之人員受其行政程序之直接影響時，應根據內國法規，儘可能於事件發生之初即以合理之方式告知，包括此事件之屬性、依法發動程序之主管機關、及爭議問題之一般說明；
- (b) 於時間、法律程序之性質及大眾利益許可之情形下，應在行政行為確定前，給予上述人員合理之機會，以陳述其事實及支持其立場之論述；且
- (c) 其程序須符合其法律。

第 17.07 條 複審與上訴

1. 締約國應根據其各自法律設法庭、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以快速且即時審查與改正與本協定有關之最終行政行為。此等法庭應公正，並獨立於行政執法機關之外，且不得與該事件之結果有實質之利害關係。

2. 締約國應確保，在前述之法庭之前或在程序之中，該程序之當事者享有下列權利：

- (a) 提出相關證據及辯護之合理機會；及
- (b) 要求任何決定均係以當事人所提答辯與證據為基礎。

3. 在受各締約國法律所規定之上訴或複審限制之前提下，締約國應確保其上訴所為之決定，將為主管機關所執行。

第 17.08 條 聯繫與通知

除另有不同之規定外，任何給予締約國之通知，應以秘書處內該締約國之部門收到日，視為已經收到。

第十八章 協定之管理

第一節 執行委員會、次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

第 18.01 條 協定執行委員會

1. 締約國雙方茲設立協定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執委會係由附件 18.01 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所指派之人員組成。

2. 執委會之職掌如下：

- (a) 監督本協定規定之實現及正確執行；
- (b) 評估本協定之執行成果；
- (c) 監視各項發展，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建請締約國雙方就協定內容予以修正；
- (d) 依第十九章（爭端解決）之規定，解決由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所產生之任何爭議；
- (e) 監督在本協定之下且依據第 18.05 條第 3 項規定所設立之相關委員會之工作；及
- (f) 考慮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執行或締約國雙方所委託執委會之事項。

3. 執委會得：

- (a) 為執行本協定之需要，成立特設或常設委員會或專家小組並賦予其任務；
- (b) 為達成本協定之目標，修訂如下事項：
 - (i) 附件 3.04（關稅調降表）所述締約國之一方之關稅調降表，俾將先前排除在關稅調降表之外之一項或多項貨品，納入調降表；
 - (ii) 附件 3.04（關稅調降表）所訂之期限，俾加速推動關稅調降計劃；
 - (iii) 附件 4.03（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所定之原產地規定；
 - (iv) 統一規定；
 - (v) 第十章（投資）之附件一、二、三及四；
 - (vi) 第十一章（跨邊境服務貿易）之附件一、二、五；及
 - (vii) 第十二章附件六（金融服務業）；
- (c) 向非官方之個人或團體尋求意見；
- (d) 制定並通過為執行本協定所需之規則；及

- (e) 採行締約國雙方同意之其他行動，俾實現其功能。
- 4. 締約國應依據其內國法規，執行第 3 項第(b)款所規定之修正。
- 5. 執委會得制訂其本身之規則及程序；執委會之決定均採共識決。
- 6. 執委會每年最少固定召開一次會議，並於其中任一締約國請求時，召開臨時會。會議地點應輪流在各締約國舉行。

第 18.02 條 協定次執委會

1. 締約國雙方茲設立協定次執委會，由附件 18.02 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所指派之人員組成。
2. 次執委會具有下列功能：
 - (a) 準備並檢視於本協定架構下，擬訂決策所需之技術文件；
 - (b) 追蹤執委會所作之決議事項；
 - (c) 在不損及第 18.01 條第 2 項之前提下，次執委會得監督本協定下且依據第 18.05 條第 3 項所成立之所有委員會、次委員會及專家小組之工作；及
 - (d) 對可能影響本協定之功能且為執委會所指派之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檢視。
3. 執委會得制定規則與程序，俾供協定次執委會適當運作。

第 18.03 條 秘書處

1. 執委會應設置並督導秘書處；秘書處包括各締約國部門。
2. 各締約國：
 - (a) 應設置常設性辦公處所或指定官員，以代表秘書處之該締約國部門，並將其地址、電話及有關秘書處國家部門之所在，通知執委會；
 - (b) 應負責：
 - (i) 該部門之運作及所需費用；及
 - (ii) 支付依本協定附件 18.03 所指定之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之報酬及費用；及
 - (c) 應指派該國秘書一人，負責行政業務。
3. 秘書處具有下列功能：
 - (a) 協助執委會及次執委會；
 - (b) 對依據第十九章（爭端解決）及第 19.13 條（標準程序規則）

- 所設立之仲裁小組，提供行政支援；
- (c) 依據執委會之指示，對本協定架構下所成立之委員會，次委員會及專家小組給予工作上之支援；
 - (d) 依據第 17.08 條（聯繫與通知）之規定，負責聯繫與照會之工作；及
 - (e) 執委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二節 委員會、次委員會及專家小組

第 18.04 條 總則

1. 本節相關規定，應補充適用於在本協定架構下所成立之委員會、次委員會及專家小組。
2. 各委員會、次委員會及專家小組，應由締約國之代表組成，其所有決議事項皆採共識決。

第 18.05 條 委員會

1. 除附件 18.04 所述者外，執委會並得設立其他委員會。
2. 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 (a) 監督本協定各章與彼等有關業務之執行情形；
 - (b) 就締約國一方所主張另一締約國採行之措施，有違背其在本協定所作承諾之事項，加以審理；
 - (c) 要求相關單位提出技術性報告，並採取必要行動解決問題；
 - (d) 依其本身職掌，就對執委會所提有關本協定中各章條文之修訂、修改或增訂案，進行評估並提建議；
 - (e) 對締約國一方所採行之措施，認為有不符本協定之規定，或可能導致附件 19.03（剝奪與減損）所示之剝奪或減損利益之情事時，向執委會提出修正案；及
 - (f) 執行執委會依據本協定或本協定所衍生之其他文件所交辦之事項。
3. 執委會及次執委會應監督依本協定所設立各委員會之業務。
4. 各委員會得自行訂定相關規則及程序，並應依締約國或執委會之要求，召開會議。

第 18.06 條 次委員會

1. 為委託行使相關功能，委員會得設立常設性質之次委員會，以便執行授權範圍內之相關工作，並監督其工作。每一個次委員會之職

能應與指派其工作之委員會相同。

2. 各個次委員會應將其執行工作情形，向其所屬委員會提出報告。
3. 次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得由相關委員會制訂之。次委員會應於締約國雙方之任一方或其所歸屬委員會之要求下，舉行會議。

第 18.07 條 專家小組

1. 不論第 18.01 條第 3 項第(a)款之規定，為執行業務需要時，委員會或次委員會得以專案方式設置專家小組，俾從事技術性研究；專家小組之工作，應受其委員會或次委員會監督。專家小組須在規定條件與時間內，嚴格執行其被交付之任務，並向其所歸屬之委員會或次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
2. 專家小組之有關規定及程序，得由其所歸屬委員會或次委員會訂定之。

附件 18.01 協定執委會之成員

依條文第 18.01 第一項所設立之協定執委會係由下列首長組成：

- (a) 巴拿馬方面，由工商部長或其繼任者；及
- (b) 中華民國方面，由經濟部長或其繼任者。

附件 18.02 協定次執委會之成員

依據第 18.02 條所設立之協定次執委會，係由下列首長所組成：

- (a) 巴拿馬方面，工商部外貿談判司長或其繼任者；及
- (b) 中華民國方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或其繼任者。

附件 18.03 報酬及支應款項

1. 執委會對應支付予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之報酬與費用支出，應訂立額度。
2. 應支付予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有關之交通費、住宿費及仲裁小組之一般支出等，應由締約國雙方平均分攤。
3. 各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應隨時記載並提出其所耗費之時間及相關支出等最終財務帳目；仲裁小組對一般支出，亦應保存相同紀錄及總支出報告。

附件 18.04 委員會

貨品貿易委員會（第 3.16 條）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第 8.11 條）

標準、度量衡及授權程序委員會（第 9.12 條）

投資暨跨邊境服務貿易委員會（第 11.14 條）

金融服務委員會（第 12.11 條）

智慧財產委員會（第 16.13 條）

第十九章 爭端解決

第一節 爭端解決

第 19.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控訴國：係指提出控訴之締約國；

諮商國：係指依據第 19.06 條提出諮商之任一締約國；

被控訴國：係指被控訴之締約國；及

爭端國：係指控訴國或被控訴國。

第 19.02 條 總則

1. 締約國雙方應就本協定之解釋與適用盡力達成共識，並透過合作及諮商，以就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事項，獲得相互滿意之解決方式。
2. 對於依本章所提出之爭端之解決方案，應符合本協定規範，並不得剝奪或減損締約國雙方依據本協定所享有之權益，或阻礙本協定目標之達成。
3. 依本章規定提起之爭端案件，如經締約國雙方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協議，應於達成該協議後十五日內將其內容通知執委會。

第 19.03 條 適用範圍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章程序應適用於：

- (a) 防止或解決締約國雙方關於本協定之適用或解釋之爭端；或
- (b) 締約國一方認締約國他方所採行之措施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協定之規範或可能造成附件 19.03 所稱之利益剝奪或減損之情形。

第 19.04 條 爭端解決場所之選擇

1. 爭端如同時涉及本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在世界貿易組織體系下談判成立之協定，控訴國得在各該協定中，擇一進行爭端解決程序。
2. 如締約國一方已依據本協定第 19.09 條請求成立仲裁小組，或已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六條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即依其所選定之小組解決爭端，而排除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

第 19.05 條 緊急案件

1. 締約國雙方及仲裁小組就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指之緊急情形，應盡力加速程序之進行。
2. 在爭端係涉及易腐農產品、魚類及易腐性魚製品之情形：
 - (a) 如依第 19.06 條所進行之諮商，未能於提出諮商請求時起十五日內解決，諮商國得以書面請求召開執委會；且
 - (b) 如其爭端於執委會召集後十五日內未解決，或執委會未於諮商國請求召開後十五日內召開者，諮商國得以書面請求成立仲裁小組。
3. 締約國雙方就前項所列以外之緊急情形，應盡可能將第 19.07 條有關要求召開執委會及第 19.09 條要求成立仲裁小組所需之時間予以減半。

第 19.06 條 諮商

1. 締約國一方就締約國他方所實際採行之措施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有關第 19.03 條運作之事項，得以書面提出諮商要求。
2. 要求諮商之締約國應將諮商請求文件提交予他造之專責單位。
3. 締約國雙方應盡一切努力，就依本條文或本協定其他有關諮商之條文所進行之諮商，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協議。為達此目的，締約國雙方應：
 - (a) 提供充分之資訊，以供檢視所實際採行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如何影響本協定運作；且
 - (b) 對諮商過程中所交換之機密資訊，以提供該資訊之締約國處理機密資訊之相同方式，予以處理。

程序之發動

第 19.07 條 執委會之介入

1. 諮商國得於下列情形，以書面請求召開執委會：
 - (a) 除締約國雙方對於期限另有合意外，如依第 19.06 條所進行之諮商，其爭端未於提出諮商請求後三十日內解決者；或
 - (b) 締約國於收到諮商請求後，未於十日內回應者。
2. 諮商國於第 1 項所稱之請求，應載明其所主張之系爭措施或其他問題，並載明所涉及之本協定條文。
3. 執委會受第 1 項之請求召開時，除另有決定外，應於請求提出後

十日內召開。執委會為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方式，得：

- (a) 必要時得傳喚技術專家說明或組成專家小組；
- (b) 進行斡旋、調停及調解或其他替代之爭端解決方式；或
- (c) 提出建議。

4. 執委會除另有決定外，應就同一措施引起之數項爭端程序合併審理；另執委會就數項措施引起之數項爭端程序，如認為適當時，得合併審理之。

第 19.08 條 斡旋、調解及調停

1. 斡旋、調解及調停等程序係以自願為基礎，並基於締約國雙方之合意而展開。

2. 有關斡旋、調解及調停之程序，以及締約國雙方在該等程序中所採取之立場，應予保密，且不影響締約國任一方在其他進一步爭端解決程序中之權利。

3. 締約國任一方均得隨時請求斡旋、調解及調停。各該程序得隨時開始及終止。

仲裁小組之程序

第 19.09 條 成立仲裁小組之請求

1. 如爭端未能於下列期限內解決時，曾依第 19.07 條請求執委會介入之締約國一方得以書面向締約國他方請求成立仲裁小組：

- (a) 執委會召集後三十日或執委會受召集之請求後，未於三十日內召集者；
- (b) 執委會已召集，且已依第 19.07 條第 4 項合併最近爭端程序後三十日；或
- (c) 締約國雙方同意之其他期限。

2. 前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是否曾進行諮商、執委會是否曾召集、執委會是否曾採取行動、及請求方提出控訴之理由，包括系爭措施之確認及提出控訴之法律依據。

3. 執委會於控訴國向他造負責單位提出書面請求後十五日內，應依照本協定第 19.12 條成立仲裁小組。

4. 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即應成立，並應依本章之規定運作。

第 19.10 條 仲裁小組成員名冊

1. 本協定正式實施時，締約國雙方應建立二十人以下之適格仲裁人名冊。前述名冊應包括「締約國雙方仲裁人名單」與「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締約國雙方可各自提出五名其本國籍之仲裁人以組成「締約國雙方仲裁人名單」及各自提出五名非其本國籍之仲裁人以組成「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
2. 仲裁人名冊每三年得予變更乙次。但執委會得依締約國一方之請求，於期限屆至前變更名冊。
3. 仲裁人名冊中之所有成員均須符合第 19.11 條所定之資格要件。

第 19.11 條 仲裁人之資格

1. 仲裁人均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具有法律、國際貿易、與本協定相關事務或涉及國際貿易協定之爭端解決之專業知識或經驗；
 - (b) 具備客觀、廉潔、可信任及良好判斷力；
 - (c) 具有獨立性，不受爭端一方之影響及指示；且
 - (d) 遵守執委會所制訂之行為規範。
2. 曾經依第 19.07 條第 3 項參與爭端程序之人，不得於同一爭端中擔任仲裁人。

第 19.12 條 仲裁小組之組成

1. 締約國雙方應依下列規定組成仲裁小組：
 - (a) 小組由三名成員組成；
 - (b) 在請求成立小組後十五日內，締約國雙方應致力達成該小組主席人選之共識；
 - (c) 主席人選無法於上述期間內以合意選定時，應由「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中抽籤決定之；
 - (d) 締約國雙方於主席人選決定後十五日內，應自「締約國雙方仲裁人名單」中各挑選一名仲裁人；該仲裁人得為其本國籍人；及
 - (e) 締約國一方未選擇仲裁人時，其人選應由「締約國雙方仲裁人名單」中，就屬於該國籍之仲裁人中抽籤決定之。
2. 締約國一方認為仲裁人違反行為規範時，締約國雙方應進行諮商，並決定是否排除該仲裁人；如締約國同意排除該仲裁人，則新仲裁人應依本條規定重新選任。

第 19.13 條 標準程序規則

1. 執委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時，根據以下原則訂定標準程序規則：
 - (a) 該規則應確保締約國雙方於仲裁小組審理時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以及以書面提出詰問或反駁之機會；及
 - (b) 仲裁小組之審理、評議、初步報告及締約國雙方提出之書面及意見，均應保密。
2. 執委會得修改標準程序規則。
3. 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依標準程序規則進行審理。
4. 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對仲裁小組授權審理之範圍為：

「依據本協定之規定，且依要求執委會召開會議之請求中所設定之條款，就提出之爭端事件，進行審理，並依據第 19.15 條及第 19.16 條提出報告。」
5. 如控訴國提出之案件係涉及附件 19.03 所示之利益剝奪與減損時，前項之授權審理範圍應予載明。
6. 如締約國一方請求仲裁小組認定，締約國他方因採行某項不符本協定之措施，導致負面之貿易影響，或造成附件 19.03 所示之利益剝奪或減損之程度時，仲裁小組之授權審理範圍應予載明。

第 19.14 條 資訊與技術諮詢

仲裁小組得依締約國一方之請求或依職權，依標準程序規則所定之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個人或機構蒐集資訊及尋求建議。

第 19.15 條 初步報告

1. 除爭端之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依據締約國雙方提出之論點與意見，並根據依前條所蒐集之資訊提出初步報告。
2. 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於其最後一名仲裁人選定後九十日內向締約國雙方提出初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 (a) 認定之事實，包括依第 19.13 條第 6 項認定之事實；
 - (b) 認定系爭措施是否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協定，或該措施是否有附件 19.03 所示之利益受剝奪或減損之情形，或作成授權範圍所要求之其他決定；
 - (c) 如有解決本爭端之建議；及
 - (d) 如依照第 19.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報告執行期間。
3. 仲裁人於無法形成共識之情形，得以書面提出其個別之意見。

4. 締約國雙方得於仲裁小組提出初步報告後十四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

5. 仲裁小組於審酌依前項提出之書面意見後，得依職權或締約國一方之請求

- (a) 要求締約國雙方提出評論；
- (b) 重新考量初步報告；及
- (c) 採取任何適當之措施。

第 19.16 條 最終報告

1. 除締約國雙方就時間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於提出初步報告後三十日內，通知締約國雙方其基於多數決作成之最終報告；該通知並應包括無法形成共識時個別仲裁人提出之個別意見。

2. 仲裁小組不得洩漏其成員於初步報告及最終報告中，係採取多數意見或少數意見。

3. 除締約國雙方另有合意外，最終報告應於通知締約國雙方後十五日後公布。

第 19.17 條 最終報告之執行

1. 最終報告對締約國雙方設定其要求之內容及執行之期限，應有強制力。除締約國雙方就執行期限另有合意外，執行最終報告之期限，不得逾最終報告通知締約國雙方後六個月。

2. 如仲裁小組之最終報告認定系爭措施與本協定之規定不合，被控訴國應停止或撤銷該措施。仲裁小組應於考量該案件在事實上與法律上之複雜性及最終報告之性質後，訂定執行期限；該項期限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3. 如仲裁小組之最終報告認系爭措施係造成附件 19.03 所稱之利益剝奪與減損時，小組應認定剝奪或減損之程度，並得提出其認為締約國雙方均能滿意之建議。仲裁小組於考量該案在事實上與法律上之複雜性及最終報告之性質後，應訂執行期限以達成締約國雙方相互滿意之解決；該項期限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4. 前二項履行期限屆至後五日內，被控訴國應通知仲裁小組及另一締約國其為履行最終報告所採取之措施。前二項履行期限屆至後三十日內，小組應認定被控訴國是否已履行義務。如小組認被控訴國未履行義務時，控訴國得依據第 19.18 條之規定暫停優惠。

第 19.18 條 暫停優惠

1. 仲裁小組如作出下列決定之一，控訴國得在與其利益受損程度相當範圍內，暫停被控訴國依本協定所應獲得之優惠：

- (a) 被控訴國所採取之措施經認定違反本協定之規定，且被控訴國未能於仲裁小組所訂之期限內履行最後報告所定之義務；或
- (b) 被控訴國所採取之措施造成附件 19.03 所稱之利益剝奪或減損，且爭端之締約國雙方未能於仲裁小組所訂之期限內達成相互滿意之協議。

2. 前開暫停優惠之期間，得持續至被控訴國已依最終報告履行其義務，或締約國雙方達成相互滿意之協議為止。被控訴國如認已履行最終報告之義務，但控訴國並未回復其暫停措施前之優惠時，被控訴國得依據本條第 4 項之規定，請求成立仲裁小組以認定其是否確已履行義務。

3. 在考量暫停何種優惠時，應依下列規定：

- (a) 控訴國應優先暫停者，為受被控訴國所採行違反本協定之措施所影響之相同產業之優惠，或其他爭議事件而造成附件 19.03 所稱利益剝奪或減損之相同產業之優惠；及
- (b) 如控訴國認暫停同一產業下之優惠並不可行或無效果時，得暫停非同一產業之優惠。

4. 依據本條暫停優惠後，依締約國一方之請求，締約國雙方應成立仲裁小組，以認定被控訴國是否已遵守仲裁報告，或控訴國所實施之暫停優惠措施是否過當。該仲裁小組應儘可能由熟悉該爭端之原仲裁人組成。

5. 前項仲裁小組應依據標準程序規則進行其程序；除締約國雙方對期限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於選定最後一名仲裁人後六十日內提出最終報告。如該仲裁小組係由熟悉爭議之原案件之仲裁人組成，則其應於締約國一方提出仲裁請求後三十日內提出最終報告。

第二節 內國程序及私人商務爭端解決

第 19.19 條 內國司法及行政程序下之協定解釋

1. 執委會應就下列情況，儘速提出適當但不具拘束力之解釋或意見：
 - (a) 任一締約國認在締約國他方之司法或行政程序下產生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問題，有由執委會提供解釋意見之價值；或
 - (b) 締約國一方於其內國之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就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請求執委會表示意見。
2. 締約國應將執委會之解釋或意見，依當地之程序，於其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提出。
3. 如執委會就解釋或意見無法達成一致之見解時，締約國任何一方均得各自依當地之程序，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提出其自己之意見。

第 19.20 條 私人權利

締約國任何一方均不得因締約國他方所採行之措施違反本協定，而於其內國法賦予任何人對該締約國他方起訴之權利。

第 19.21 條 私人間爭端解決之替代方式

1. 締約國應致力推動、協助以仲裁及其他替代方式，解決締約國雙方領域內發生之私人間國際商務爭端。
2. 為第 1 項之目的，締約國各方，應確實遵守其已加入之國際仲裁協定，並確保仲裁判斷得以獲得承認與執行。
3. 執委會得成立私人間商務爭端諮詢小組，由具有國際商務爭端解決專業知識或經驗者組成之。該小組如經成立，應提出有關仲裁成立、利用與效率，以及其他爭端解決程序之總括性報告與建議。

附件 19.03 剝奪與減損

1. 締約國一方採行之措施雖未違反本協定，但他方認為其合理預期之利益於下列規定之下遭受剝奪或減損時，仍得將之訴諸本章之爭端解決機制：

- (a) 第二篇（貨品貿易）；
- (b) 第三篇（技術性貿易障礙）；或
- (c) 第十一章（跨邊境服務貿易）。

2. 系爭措施如係涉及第 20.02 條（一般例外）之規定，締約國不得援引：

- (a) 前項第(a)款或第(b)款；但限於該利益係原係來自第貳篇（貨品貿易）及第參篇（技術性貿易障礙）之跨邊境服務貿易；或
- (b) 前項第(c)款。

3. 為認定剝奪與減損之各項因素，締約國雙方得參考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b)款所發展之法理。

第二十章 例外

第 20.01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國際貨幣基金：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資本交易：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對「國際資本交易」之定義；

國際經常交易收支：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對「國際經常交易收支」定義；

租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之協定或其它國際租稅協定；及

移轉：國際性交易與相關之國際移轉與支付。

第 20.02 條 一般例外

1. 為下列各篇章之目的，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廿條及其附註納入為本協定之一部份：

- (a) 第貳篇（商品貿易），但其中有關服務或投資之規定除外；
- (b) 第參篇（技術性貿易障礙），但其中有關服務或投資之規定除外；及
- (c) 第伍篇（競爭政策）中適用於貨品之規定。

2. 為下列各篇章之目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中第(a)款、第(b)款及第(c)款納入為本協定之一部份：

- (a) 第貳篇（商品貿易）中適用於服務之規定；
- (b) 第參篇（技術性貿易障礙）中適用於服務之規定；
- (c) 第十章（投資）；
- (d) 第十一章（跨邊境服務貿易）；
- (e) 第十二章（金融服務業）；
- (f) 第十三章（電信服務）；
- (g) 第十四章（商務人士暫准進入）；及
- (h) 第十五章（競爭政策、獨占及國營企業）中適用於服務之規定。

第 20.03 條 國家安全

本協定之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

- (a) 要求任何締約國提供或允許取得在散佈後足以違反其基本安全利益之資訊；

- (b) 阻止締約國採取任何其認為保護基本安全利益之必要措施，而與下列情形有關者：
 - (i) 有關武器裝備、軍火、執行戰爭物資之運送，以及有關直接或間接提供給軍事機關或安全單位之貨品、原料、服務及技術之運送與交易；
 - (ii) 戰爭時期或其他國際局勢緊張狀況下所採行之措施；或
 - (iii) 有關執行禁止核子武器或其它核子爆炸物擴散之國家政策或國際協定者；或
- (c) 禁止締約國採行其為實現聯合國憲章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

第 20.04 條 收支平衡

1. 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國於其收支平衡發生嚴重困難或有受嚴重困難之虞時，採取或維持限制資金移轉之措施，但其限制措施須符合本條規定。採行措施之締約國應依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二條及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所定之條件為之。
2. 締約國一方應於採行第 1 項措施後三十日內，通知締約國他方。如締約國雙方皆為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時，則另須遵守下列第 3 項之程序。
3. 締約國一方採行符合本條規定且符合該締約國之國際義務之措施後，應儘快採取下列行動：
 - (a) 將其經常帳交易限制，提交予國際貨幣基金，以便其依照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八條規定審查；
 - (b) 與國際貨幣基金，就造成困難之基本經濟問題，進行誠信之諮商；及
 - (c) 採行與諮商結果一致之經濟政策。
4. 本條之下所採取或維持之措施應：
 - (a) 避免對締約國他方之商業、經濟、財政等利益受到不必要之傷害；
 - (b) 不超過為處理收支平衡困難或威脅之必要程度；
 - (c) 屬暫時之性質，且隨收支平衡之改善而逐漸撤除；
 - (d) 與本條第 3 項第(c)款一致，且符合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規定；且

(e) 以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之基礎為之，並以其中較有利者為準。

5. 締約國得於本條之下，優先就其經濟計畫中重要之服務部門，採行或維持措施；除非其措施符合第 3 項第(c)款及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否則締約國之採行措施不得為保護特定之產業。

6. 對資金移轉限制：

(a) 如係針對國際經常交易，則其應與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八條第三項相符；

(b) 如係針對國際資本交易，則其應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六條之規定，且其措施採行，應與依第 3 項第(a)款所採行之國際經常交易有關；且

(c) 不得以收取額外關稅、配額、許可證或其他類似形式之措施為之。

第 20.05 條 資訊揭露

如資訊之揭露將妨礙法律之執行，或違反憲法、公共利益或有關保護個人隱私、財務狀況、金融機構之銀行個人帳戶資料之法律，則本協定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要求締約國提供或允許他人獲得相關資訊。

第 20.06 條 租稅

1. 除本條明文規定外，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2. 本協定之任何規定均不影響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任何租稅條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倘任何此類租稅條約與本協定衝突時，在衝突之範圍內，應優先適用此類租稅條約。

3. 不論第 2 項之規定：

(a) 第 3.03 條（國民待遇）及本協定涉及補充或執行該條之其他規定，應依照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所示之範圍，適用於租稅措施；且

(b) 第 3.14 條（出口稅）應適用於租稅措施。

4. 為本條之目的，租稅措施不包括：

(a) 第 2.01 條（整體適用之定義）所定義之關稅；

(b) 該定義所列第(b)款、第(c)款及第(d)款之例外措施。

5. 在受第 2 項限制之前提下，

- (a) 第 11.03 條（國民待遇）及第 12.06 條（國民待遇）應適用於針對企業有關購買或消費特定服務發生之所得、資本收入或可課稅資本所採行之租稅措施；
- (b) 第 10.02 條（國民待遇）、第 10.03 條（最惠國待遇）、第 11.03 條（國民待遇）、第 11.04 條（最惠國待遇）、第 12.06 條（國民待遇）及第 12.07 條（最惠國待遇），應適用於有關公司所得、公司資本收入或可課稅之資本以及財產、繼承及贈與等租稅以外之租稅措施。

但本條規定：

- (i) 就有關締約國一方為執行予租稅條約所給予之優惠，不適用於最惠國待遇之義務；
- (ii) 不適用於現有給予居民與非居民差別待遇之租稅措施；
- (iii) 不適用於上述第(d)款所規定租稅措施之修改措施，但其修改不得減低其符合本條規定之程度；或
- (iv) 不適用於任何確保租稅之公平而有效之課徵及徵收之新租稅措施；但其不得恣意歧視締約國雙方之人員、貨品或服務，亦不得有附件 19.03（剝奪與減損）所稱之恣意剝奪或減損該等條文所賦予之利益之情形。

第二十一章 最終條款

第 21.01 條 修訂

1. 本協定之任何修訂均需經締約國雙方之同意。
2. 經締約國雙方協議所為之修訂，應於締約國各方相關法定程序核准後生效，並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21.02 條 保留

締約國任一方不得於批准本協定時，對本協定之任何部分予以保留或為解釋性之宣示。

第 21.03 條 效力

1. 本協定不限制有效期限，並於巴拿馬及中華民國交換其批准文件，以證明已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定程序及手續之日起，第三十日開始，於締約國間生效。
2. 為使本協定於巴拿馬及中華民國間生效，批准文件中應載明已就涵蓋下列內容完成法定程序及手續：

- (a) 有關巴拿馬及中華民國之關稅調降表之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
- (b) 適用於巴拿馬與中華民國間之附件 4.03 第 C 節 (特定原產地規則)；
- (c) 適用於巴拿馬及中華民國間投資之相關保留及限制之第十章 (投資) 附件一、二、三及四；
- (d) 適用於巴拿馬及中華民國間跨邊境服務之相關保留及限制之第十一章 (跨邊境服務貿易) 附件一、二及五；
- (e) 適用於巴拿馬及中華民國間金融服務之相關保留及限制之第十二章 (金融服務) 附件六；
- (f) 附件 3.11(6) (進出口限制)；及
- (g) 締約國雙方同意之其他事項。

3. 依據第 2 項簽署之議定書，應納入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21.04 條 附件

本協定各附件均構成協定之一部分。

第 21.05 條 終止

1. 締約國得終止本協定。

2. 終止之聲明於通知另一締約國後一百八十日開始生效，惟締約國雙方得依協議另訂終止之生效日。

第 21.06 條 正式版本

中、英及西文版本之皆為此協定之正式版本；惟在協定釋義有抵觸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茲證明簽署人係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簽署本協定。

本協定中、西、英文版本各二份，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西元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臺北簽署。

陳 水 扁
中 華 民 國 總 統

莫 絲 柯 索
巴 拿 馬 共 和 國 總 統